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配售及公开发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ASTRUM**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09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246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供查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gaishu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二零一三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十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十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十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十月七日(星期一)

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ngaishu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

「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份成功申請的股票⁽⁵⁾⁽⁶⁾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二零一三年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價(如適用))及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⁵⁾.....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⁵⁾.....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4.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預期時間表 (1)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在領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專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0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法律和法規	68
歷史及公司架構	79
業務	8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61
股本.....	163
財務資料.....	16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3
包銷.....	20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51個地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個在建地基項目，以及5個尚未開展的地基項目，分包總金額約為742,400,000港元。我們的在建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完成。有關我們地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建築工程 — 地基項目」一節。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佔二零一二年來自香港整個地基行業的總收益約1.8%。我們的業務一般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毅信承辦，毅信為各種地基項目的套接工字樁專門公司。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套接工字樁、微型樁以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例如豎樁及正同柱。我們承接公營類別及私營類別的地基項目。就公營類別而言，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而私營類別則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項目。來自地基工程的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所有收益，有關收益乃源自香港。我們有時僱用次分包承建商處理我們合同中的部分工作。

根據《香港統計年刊二零一二年版》及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估計香港用於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將由二零零八年約29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一四年約761億港元。鑑於(i)用在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及我們於發展局及屋宇署的註冊狀況；及(ii)私人發展項目的目前增長前景，我們董事預期我們可承接更多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地基業務，我們於未來的收益亦會穩定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05,000,000港元、249,600,000港元及356,1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8%。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1.6%、96.6%及94.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1.9%、61.0%及50.4%。

概 要

下表載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地基工程						
— 私營類別	76,416	37.3%	189,310	75.8%	197,451	55.4%
— 公營類別	128,572	62.7%	60,276	24.2%	158,649	44.6%
	<u>204,988</u>	<u>100.0%</u>	<u>249,586</u>	<u>100.0%</u>	<u>356,100</u>	<u>1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87,163	91,655	95,073
水泥	16,961	17,936	24,050
柴油	18,954	20,746	19,511
機械零部件	51,248	52,973	51,512
次分包費用	12,916	16,610	51,320
員工成本	46,753	50,682	55,696
租賃機械成本	16,376	13,727	20,657
機械折舊費用	8,588	10,310	11,867
運輸費用	7,232	5,745	8,693
維修及維護	3,347	3,225	3,355
其他	1,452	1,221	2,166
	<u>183,827</u>	<u>193,175</u>	<u>248,827</u>

收益確認

我們根據地基項目的完成階段確認地基工程收入。完成階段乃參考客戶證明的已竣工地基工程工作量制定。獲證明我們已獲支付的分包總金額部分(根據獲證明已完成的地基工程百分比計算)，乃於我們確實完成該部分工程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客戶發出進度證書通常需要三十日以內的時間，而證書日期未必確實是本集團的申報期結束之日。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在申報期結束前的某特定地基項目中所進行的工程價值，確認為本集團於該申報期的收益，倘若該工程部分於其後獲妥善證明(即使證書日期為於申報期結束後)。倘本集團中期發票與客戶進度證書的金額存在任何差異，其將於下一個申報期調整。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差異對本集團微不足道。

建築材料成本

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約47.4%、47.4%及38.2%。為了管理我們的成本主要部份的波動，一般而言，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地盤狀況、供應商所報的建築物料價格、人力資源、工程計劃、可使用的機械及擬備報價的其他因素。根據董事及項目經理的經驗，我們在估計地基項目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我們然後會根據我們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使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建築物料成本)加上參照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建築費及我們提交報價時市場的現行建築費水平釐定的加成毛利擬備報價。

上市費用

總上市費用估計約為16,100,000港元，當中約5,500,000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將列賬為從權益的扣減，而約10,600,000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損益。上市費用約3,3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而約7,300,000港元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長期供應合約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水泥供應商及柴油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長期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施工—採購物料及機械」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供應合約對毛利率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倘本集團未能從長期供應合約項下折扣得益，建築材料成本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100,000港元增加約10.1%至同一財政年度約104,700,000港元。有關建築材料成本增幅將令(i)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300,000港元減少約9.0%至同一財政年度約97,600,000港元；及(ii)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減少約2.7個百分點至同一財政年度約27.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供應合約對毛利率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倘本集團未能從長期供應合約項下折扣得益，建築材料成本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700,000港元增加約10.7%至同一財政年度

概 要

約101,500,000港元。有關建築材料成本增幅將令(i)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00,000港元減少約17.4%至同一財政年度約46,600,000港元；及(ii)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減少約3.9個百分點至同一財政年度約18.7%。

主要客戶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名稱	為我們五大客戶的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主要業務	公營／私營 類別
客戶A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年	承建商	兩者
客戶B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年	承建商	兩者
客戶C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年	承建商	兩者
客戶D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年	承建商	公營
客戶E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年	承建商	私營
客戶F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年	承建商	公營
客戶G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承建商	兩者
客戶H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年	承建商	公營
客戶I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	承建商	公營

附註：

- (1) 客戶A是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地基打樁、機電工程及物業發展。
- (2) 客戶B專於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工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客戶C於香港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及地基工程，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客戶D是由兩間公司(一間日本上市的土木工程公司及客戶C)組成的聯營公司。
- (5) 客戶E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地基打樁、拆卸工程及土木工程。
- (6) 客戶F是由兩間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客戶B)組成的聯營公司。
- (7) 客戶G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地基打樁、建築設計及土木工程。
- (8) 客戶H專於基建建築、基建設計、挖泥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概 要

- (9) 客戶I是由兩間公司(一名專於水及廢水處理的國際承建商及一間本地公司)組成的聯營公司,其
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及物業發展,以及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

香港資格

為承接私營類別地基工程,地基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地基承建商將工程分包予適合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另作別論。就公營類別地基工程而言,除了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外,地基承建商亦必須向有關香港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註冊。有關上述各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所有地基分包合約均由毅信訂立。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承包資格及牌照:

有關香港政府部門 或公共機構	概況	類別	資格	有效期
發展局工務科	公共工程承建商 名冊	土地打樁	專門承建商名冊 第II組別 — 微型樁 — 預鑽石孔之 嵌岩鋼工字樁	— (附註1)
屋宇署	私營類別工程	地基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土地勘測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零年 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附註2)
建造業議會		地基工程、 土地打樁及 土地勘測工程	根據非強制性分包 承建商註冊制度 註冊	— (附註1)

附註:

- (1) 「一」表示不受任何定期更新條件規限
- (2)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到期的與屋宇署註冊續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承建商在法定期限(即相關註冊到期前不早於4個月及不遲於28日)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其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即使屆滿日期已過)。我們的董事確認,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允許的期限內)提交,及因此,我們持有有效註冊,並有待屋宇署批准。

概 要

我們一直維持遵守建築業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牌照、許可證、註冊及相關監管規定。完成重續程序的預期時間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本集團擬於到期前重續所有現有牌照。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遇到重續日常業務所需牌照時遭拒絕的情況或任何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我們董事亦不預期在領取重續牌照時會有任有困難或法律障礙。

安全

我們實施安全計劃以推廣建築地盤的職業健康安全，以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建築業的工作性質，工人的意外或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安全措施以減低該等安全風險，我們無法完全避免我們建築地盤工人的意外或致命傷害發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錄得16宗、12宗、15宗及5宗意外，傷者分別涉及16名、12名、15名及5名由本集團或我們分包承建商聘用的工人。有關我們的意外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及保險—安全」一節。

我們作為地基分包承建商的責任及義務

我們所承辦的地基項目一般透過我們的客戶(香港地基承建商)要求的報價獲得。我們根據項目僱主的性質將項目分類：即(i)公營類別，指香港政府及其有關組織及半官方機構；及(ii)私營類別，指香港房地產發展商。我們與主承建商聘請或項目僱主直接僱用的地基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承辦地基工程。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列明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將予進行的工程類別、分包金額、付款進度、保險、保留金、損害賠償及拖欠。我們將其後組成一支項目管理團隊，並採購材料及機械以實施獲得的地基項目。一般而言，根據地基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訂立的分包合約，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為標準及常見行業慣例，除於我們的辦公室或倉庫發生的意外(其已獲本集團的保險投保)之外，地基承建商(我們的客戶)將負責就地基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該等保險承保範圍涵蓋由地基承建商(我們的客戶)及其分包承建商(包括我們)負責的工程。

取決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以及工程複雜程度，我們有時透過訂立獨立次分包合約，向我們內部認可的次分包承建商分包部分地基工程，包括鑽探、焊接及灌漿等等。本集團與次分包承建商訂立的標準次分包協議規定，有關次分包承建商必須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分包合約所有規定及條文。為了確保次分包承建商所提供工程的質量，一般而言，彼等不得進一步分包彼等獲我們指派的工程。根據

概 要

適用法例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我們須就次分包承建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我們亦須為任何我們次分包承建商因不時可能發生的工傷而提出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因此，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定期評估次分包承建商，以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安全主任會定期到地盤考察，以確保次分包承建商在各方面整體遵守規定，尤以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為然。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維持作為香港地基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歷史悠久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經驗豐富的專業項目管理團隊及機械操作員；
-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遠的關係；
- 具備及改裝進口機械的能力；及
- 靈活性及提供意見及作出適當調整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香港私營及公營類別尋求進行地基工程的機會。我們主要專注於承接涉及建造套接工字樁及微型樁的地基工程。我們計劃繼續購置更先進的機械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將於未來五至六年不時為地基工程購置機械及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鑽機、振動錘器及其他有關附屬設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能力。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招聘額外員工，包括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工頭、五名機械操作員及十名技術人員。我們董事相信，藉著擴大運作規模，我們將能夠參與更大規模的地基項目，以及將能夠符合潛在客戶預先制定的資格，藉以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擔當地基行業的分包承建商，以避免日後與我們的客戶(地基承建商)直接競爭。我們相信，透過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及避免與彼等競爭，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相反，由於預期香港對地基

概 要

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或可從客戶承接更多更大規模的地基工程及換言之，我們可達致未來收益增長及獲得收益來源。

財務資料

就合併全面收益報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下列各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04,988	249,586	356,100
毛利	21,161	56,411	107,273
經營溢利	5,577	38,464	75,8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25	37,821	75,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284	31,580	62,419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781	20,737	22,728
流動資產	53,157	83,985	130,955
資產總額	<u>69,938</u>	<u>104,722</u>	<u>153,683</u>
非流動負債	5,080	5,982	6,830
流動負債	40,881	45,183	50,877
負債總額	<u>45,961</u>	<u>51,165</u>	<u>57,707</u>
流動資產淨額	<u>12,276</u>	<u>38,802</u>	<u>80,0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057</u>	<u>59,539</u>	<u>102,806</u>
資產淨額	<u>23,977</u>	<u>53,557</u>	<u>95,976</u>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增長約21.8%及42.7%；及純利增長分別約637.2%及97.7%。有關增長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完成的地基工程工作量增加、香港建築業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一般分包費水平增加、本集團與其主要水泥及柴油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導致建築材料成本減至最低、我們的成本效益提升、及本集團的機械操作技術持續改進導致機械零部件磨損最小化。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最近發展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四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額外機械及設備約3,000,000港元，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率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稍微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費用約3,8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個在建地基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建築工程— 地基項目」一節。我們董事確認，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會產生的分包總值估計分別約為207,000,000港元、205,000,000港元及252,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65份報價，我們將於提交報價後約二至八個月內得悉結果。

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維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相約的水平。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將受有關上市所產生的開支輕微影響，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錄得上市費用7,300,000港元。上述上市開支乃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款項須根據審計作出調整，以及受限於可變因素及假設於當時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令人滿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償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並無地基項目遞延而或會導致算定損害賠償金申索或爭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建築材料價格、次分包費用水平並無重大變動，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此外，據我們董事所悉，香港地基行業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對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最低指示 性發售價每股 0.83 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 性發售價每股 1.09 港元
市值 ⁽¹⁾	332,000,000 港元	436,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0.41	0.47

附註：

- (1) 我們市值的計算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但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且建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按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0.83港元及1.09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但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過往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股息3,3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相當於各自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約77.0%、6.3%及32.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就其營運資金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予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股息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宣派是為回報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分派水平是適當的，並且由於從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中部份純利已保留作本集團業務擴充之用，因此股息分派水平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同時利用保留溢利及借款為本集團籌募所需的營運資金，比單是利用保留溢利更為有利，原因是：

- (i) 股本得到最大回報；

(ii) 與銀行保持商業關係；及

(iii) 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或能吸引股東對本公司作進一步的投資。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根據股份發售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0.9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79,9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1,900,000港元或約6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未來五至六年的地基工程購置額外海外生產的機械及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鑽機、振動錘、自動攪拌槽及其他相關附屬設備），以增加我們的產能應對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
- 約12,000,000港元或約1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僱用額外員工（包括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工頭、五名機械操作員及十名技術人員）以增加我們的產能，而其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有關安全及環保的員工培訓；
- 約8,000,000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償還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計劃購置機械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其將於發生日期三年內到期，按目前最優惠利率1.25%以下的年利率計息，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約為26,800,000港元；及
- 約8,000,000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及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載，該等申索涉及(i)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ii)工資申索；及(ii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不涉及與本集團客戶發生任何糾紛的罪行。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宗申索、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

違規事項

自毅信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不慎地違反了香港法例下的若干監管規定，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違規事項」一節。自毅信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4宗違規事項。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份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香港的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有關我們承受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概述我們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本集團來自地基項目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對尚未了結刑事指控。倘若我們被判有罪，我們可能面對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 本集團基於涉及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異。偏差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建築爭議或訴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數目有限，而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5%。任何從本集團五大客戶獲取的合約大量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地基項目；及
-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獲準時及全數支付進度付款，亦不能保證付款到期時我們會獲全數發放保留金，或會影響我們的日後流動資金狀況。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評定一項價值在特定時間內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299,990,000股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所指，指黃世義先生、黃世誠先生、林先生、彩卓、輝芯及卓業，彼等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共同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75%
「公司重組」或「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
「彌償契據」	指	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彩卓、輝芯及卓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授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承諾」	指	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彩卓、輝芯及卓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執行的不競爭承諾，包含若干對本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NV」	指	DNV (挪威船級社) 管理服務集團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卓業」	指	卓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珍旋及毅信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益普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編制，一份關於(其中包括)香港的地基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之行業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牽頭經辦人」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用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林先生」	指	林榮森先生
「林夫人」	指	關愛雯女士，林先生的妻子
「黃世忠先生」	指	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及黃世誠先生的兄弟
「黃世禮先生」	指	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黃世忠先生及黃世誠先生的兄弟
「黃世誠先生」	指	黃世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及黃世忠先生的兄弟
「黃世義先生」	指	黃世義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忠先生及黃世誠先生的兄弟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倘內容許可，包括該等新股份當中任何部分
「毅信」	指	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1.09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0.83港元，並將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
「珍旋」	指	珍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配售包銷商」一節載列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與其他配售相關訂約方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我們與包銷商可能就股份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有關較後日期
「彩卓」	指	彩卓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與其他公開發售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輝芯」	指	輝芯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工傷事件」	指	在受僱過程中或因有關工業活動受僱招致的意外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所指，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技術詞彙

此詞彙含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納之若干詞語解釋。此等詞語及其意思或會或不曾與標準業界涵義或此等詞語的慣用相應。

「授權簽署人」	指	獲委任擔當就《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而言的註冊承建商的人士
「建築署」	指	香港建築署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指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之為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佈之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品質保證而發佈之品質管理系統模式
「總承建商」	指	獲項目僱主之建築顧問指定的承建商,彼全面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將建築的不同工作任務委託於其他承建商
「微型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不超過直徑400毫米之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技術詞彙

「插座式工字樁」或 「嵌岩工字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通過在地面鑽孔，然後於鑽孔插入預製的工字鋼樁，隨後注入水泥物料而成
「專門承建商名冊」	指	由發展局保存的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的名冊
「技術董事」	指	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以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之規定進行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這些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字眼，當用於本集團業務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一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對依賴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應特別留意，因為該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與達成此戰略的方案；
- 整體經濟環境；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其他因素。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來自地基項目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05,000,000港元、249,600,000港元及35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31,600,000港元及62,400,000港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地基項目所影響。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只是過往業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而日後的財務業績將依賴我們得到新合約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地基的利潤率及收入或會因不同項目之間的性質而有所波動。本集團的地基項目或會包括不可預見的阻力(例如於規劃階段不曾預期的下層土情況惡劣及勞工及其他物料成本上升，從而引致本集團進行額外工作)，倘該等金額不能向客戶收回，則影響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利潤率。此外，由於我們通常經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以進度付款每月向客戶收取付款，當中的批核及認證須待外部各方(即我們客戶或項目僱主聘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決定，超出本集團控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1,200,000港元、56,400,000港元及107,300,000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3%、22.6%及30.1%。

我們並不保證日後毛利及毛利率將依然處於穩定水平，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為毛利或毛利率的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對尚未了結刑事指控。倘若我們被判有罪，我們可能面對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接獲傳票，指控本集團(其中包括)未能(i)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所指定確保起重設備不用於提高、降低或載人；及(ii)確保起重設備，即履帶式相反起重機的使用和維護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本集團於兩項傳票均拒絕認罪。指控詳情載於「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段。倘本集團未成功及於兩項傳票均被判有罪，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就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傳票可能最多被罰款合共1,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為12個月。倘我們的管理層有任何成員被判處監禁，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將受損。

本集團基於涉及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異。偏差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建築費。概不能保證實際施行項目時(通常須時數以月或年計，方可完成)的實際建築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算。

我們完成地基項目時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及以致的成本增加、地質條件差、惡劣天氣狀況、客戶要求或由於技術上的建築需要所致的額外建築計劃變動、與次分包承建商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給予的優先權變動及未能預知的問題及情況。凡此等各項均可導致地基工程竣工延誤或成本超支，甚至我們的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

我們若干項目受指定完成時間表規定限制，倘我們未能符合時間表，則客戶可向我們徵收算定損害賠償。我們若干項目當中，算定損害賠償一般以協定比率計算，按被視為由我們負責的延誤期間每日收取。我們如有任何違反合約內的時間表規定，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的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來自相關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

未能及時按規定的品質標準完成建築工程可能造成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回報低於有關建築項目所預期。此等延誤或未能完成及／或由客戶終止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或盈利能力較預期為低。我們不能保證現時及日後的地基項目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的事宜。倘若發生該等成本超支或延誤的事宜，我們的成本會增至超出預算，或被規定支付損害賠償，從而令來自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

風險因素

建築爭議及訴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多方面可能就我們的項目不時接獲來自我們的客戶、次分包承建商、工人及其他有關工程各方的申索。此等申索包括就工程竣工延誤及交付不合規格的工程而作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與工程有關的個人傷亡及勞工賠償申索。

亦有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中列明變動條款的個案，變動條款要求我們進行應要求的若干更改工程，其並無載於原定設計規劃圖說明。我們的客戶將計量及評估更改工程，並調整分包總金額。該調整將反映於客戶進度證書以反映該等變動。倘若本集團不同意客戶就更改工程所釐定的價格，則或會引起與客戶的合約爭議，而我們的營運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倘若我們遭受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承建商保留的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數目有限，而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5%。任何從本集團五大客戶獲取的重大合約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1.6%、96.6%及94.5%；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約21.9%、61.0%及50.4%。該等客戶或會繼續佔我們日後收益的相似或更高部份。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少數主要客戶的風險，而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我們不能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會如以往般繼續按相同合約價格聘請我們，或繼續聘請我們。

主要客戶的業務變差亦會令彼等減少向我們簽訂合約或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有所變動。倘任何主要客戶大量減少向我們簽訂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其他客戶按類似條款取得合約以取代該等失去的合約，或無法取得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有財政或流動資金困難而導致經營其業務上出現困難，合約的有效性將受到不利影響。倘若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重大部份，而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及／或彼等董事被訴諸法律行動而導致不正常的董事會或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與該客戶之間的業務或會受阻，甚至終止，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於該法律行動後會否繼續如常。倘法律行動導致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清盤，本集團或會就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的未認領或未收取的合約價格面對信貸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客戶及／或彼等董事的法律行動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我們無法估計該(等)法律行動及／或彼等董事的影響。

由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故不能確保我們能繼續令客戶基礎的組成多元化，以及可加入其他新客戶。倘任何上述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地基項目

本集團按每個個案基準承接大部份地基項目。因此，我們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為非經常性，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目前的項目完成後給予我們新工作。本集團須進行報價以取得新項目工程。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因而我們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獲準時及全數支付進度付款，亦不能保證付款到期時我們會獲全數發放保留金，或會影響我們的日後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一般每月根據所完成工程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該付款的部分(一般介乎5%至10%)通常由客戶保留作為保留金。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施工項目—進度付款及保留金」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不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7,000,000港元。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準時及全數將進度付款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保留金或日後任何保留金將準時及全數發放予我們，或者此等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得以維持。

此外，作為分包承建商，客戶向我們的付款可能受到整項工程進度及客戶信用的影響。現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準時悉數從項目僱主收取合約費，繼而向我們支付分包費。倘若我們未能準時悉數收回或無法收回分包費，則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未經對沖及可能影響我們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借款約9,1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低於最優惠利率0.25%至1.75%。本集團未有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有時會僱用次分包承建商完成一些地基工程，如該等次分包承建商不合規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我們或須承擔責任

我們有時會僱用次分包承建商處理我們分包合同中的部分工作。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率地監督這些次分包承建商的表現。項目外包造成我們面對次分包承建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降低我們地基工程的質量或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約的與我們次分包承建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次分包承建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成為有關當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倘我們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則我們的經營以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成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日後不再涉及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潛在瑕疵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安裝樁柱存有潛在但未被發現、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產品的潛在瑕疵，以致遭客戶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進度付款及保留金」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的環保條例及指引影響。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此等條例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條例及指引出現改動，均可能增加因遵例所帶來的成本及負擔。

我們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

除來自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其一般由僱員補償保險投保)外，若干類別責任(如根據普通法之疏忽索償責任、天災或其他自然災禍)一般均不獲投保，因為這些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若干風險投保乃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以致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極之依賴第三方維修專門公司提供優質服務，為我們維修及保養大量固定資產

我們擁有多項機械，並將繼續購入海外製造更多機械。該等固定資產的維修保養，部份主要依賴第三方維修專門公司(我們向其外包維修保養服務)提供的優質服務。倘若我們的機械因該等第三方維修專門公司所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以致出現故障，或因彼等的維修隊伍任何富經驗員工的失責，則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對我們地基項目設置的成本有所波動

計及單一地基項目時，於進行建築工程初步階段時，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開辦支出。進度付款將於建築工程開始及經客戶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於建築工程進行的過程中將逐漸轉化為累計淨流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倘若我們在某段時期負責太多開辦成本龐大的重要項目，但於該段期間未有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破壞到多種地底的公用服務設施

香港的公用服務(例如食水、鹹水管道、低或高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燃氣管道)均鋪設於地底或在馬路及行人路地底。我們在進行地基工程或地盤勘探時，可能遇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目前並不保證在挖掘過程中不會對有關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我們或須為該受破壞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穩定的工人數目以進行地基項目

我們的地基項目基本上為勞工密集工程。然而，概不保證勞工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及／或倘勞工成本出現重大增幅，我們未能準時在預算內完成項目，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直接或間接聘用不同行業工人，彼等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較短工時

地基工程通常涉及多個不同工序，如焊接及灌漿等。各個工序需要在該工種屬專門的工人，且或未能由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我們面對的風險為部份工會可能就爭取較高工資及較短工時而開展工業行動，或甚至罷工。倘我們迎合彼等的要求，便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或如不接納其要求，則可能面對風險為客戶就延誤完成我們的分包合約而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無法實施及維持任何建築地盤安全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我們於營運時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及實施所有安全手冊內列明的安全措施及步驟。儘管根據安全手冊，我們須緊密監察及監督我們的僱員於執行工作時實施所有安全措施及步驟，我們概無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違反規則、法例或規例。倘我們的僱員並無於我們的建築地盤實施安全措施，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發生次數及程度可能較高及較嚴重，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而無法透過我們的保單收回，及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中止或不獲續期。

我們面對因來自我們的地基工程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導致聲譽受損的風險

建築地盤工人受傷為建築業的普遍固有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的申索，其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中。再者，本集團亦有9宗尚未開展有關人身傷害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申索。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該等申索不單令我們日後面對須承擔較高保險費的風險，而且倘該等申索演變成高調的個案並由傳媒或於行業內廣為報導，或會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分別宣派股息(已支付及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3,3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從其營運資金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凡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支付及於何時支付股息。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並會受到其他施工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地基項目均在戶外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其項目的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而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影響。倘因惡劣天氣情況而令本集團的項目工期延遲，則本集團隨後必須加快工程進度，以符合完工的計劃時間表。地基項目完工延期將令本集團遭受處罰，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加快工程進度將不可避免地招致額外成本。

此外，本集團會遭受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此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本集團在工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風險。

本集團有不遵守香港監管要求的記錄

在業績記錄期間之前及在該段期間，本公司因未能及時就若干公司秘書事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通知而未有遵循《公司條例》下的監管要求，乃由於負責該等事宜的本公司有關職員在重要時刻非故意及疏忽地錯過有關《公司條例》的時限規定所致。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項」一節。

就未能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時備案公司秘書事宜而言，該等未能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時備案上述公司秘書事宜的公司及其相關高級職員將被處第三級至第五級罰款(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及各項延誤備案的日計拖欠罰款介乎300港元或700港元。誠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延誤備案的最高罰款為398,600港元。有關違規行為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倘本公司被香港公司註冊處施加罰款，則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築業界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

我們所有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香港。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建築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香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界的開支模式、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社會的整體環境及前景。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類別、私營類別或機構團體地基項目的供應。

除了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影響地基行業的因素眾多，包括整個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類別是否出現新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場對香港的地基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地基行業有多個參與者，故有競爭情況。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屋宇署的數據，有130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倘若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及設備、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則偶爾地有新參與者有意加入地基行業。我們可能與其他次分包承建商競爭。競爭越多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項目風險

於初步階段發現未有預計的惡劣下層土情況不足為奇。打樁工程或會因此出現困難，繼而可能增加項目費用。倘我們已承接固定金額或數額的地基工程合約及無法與客戶就調整合約金額達成協議，我們或要承擔有關額外費用，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或取得必要的註冊及牌照，以於香港承接地基項目

根據有關承接香港地基項目的最低規定，承建商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地基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承建商必須名列承接公營類別地基

風險因素

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工務科的註冊承建商須受限於已制定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的財政能力、專門知識、管理及安全標準，以進行香港政府的工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承建商發牌制度」一段。

政府部門可在若干情況下將承建商剔除於資格名冊外或倘發現承建商的表現或投標記錄不合格而向承建商採取其他處分，例如停牌、降格至試用承建商或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將其組別降級。倘我們在任何工種的註冊遇上撤除、吊銷或降格的事件或倘任何註冊於期滿後不獲續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取得未來合約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環境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市場應佔本集團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環境。倘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並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現階段的自治水平得以落實。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位於香港，故倘任何此等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將對香港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並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及負面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股份價值的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在股份發售中購入股份的買家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0.47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1.09港元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風險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為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為支持業務拓展，我們日後可能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倘若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基礎向現有股東作出除外)，則(i)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對攤薄效應，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諸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宣佈獲授主要地基工程合約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導致將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變。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我們的股份價格在交易開始前或有下跌的風險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釐定。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前，股份不會開始在主板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交易開始前出現的不利市況或於銷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之間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

風險因素

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此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保證。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日後可能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支銷，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應付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本集團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有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香港地基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不當地依賴。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促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

風險因素

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V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觀點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該等股份均以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管理,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牽頭經辦人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根據股份發售,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不得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以及現時並無且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在香港繳付香港印花稅。務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以獲得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世忠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西448號 太子匯 35樓D室	新加坡
林榮森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凱弦居 1座3樓D室	中國
杜志強先生	香港 利東邨道5號 利東邨 東業樓 B座18樓1816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黃世義先生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39號 鳳凰閣 3座14樓A室	英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譚德機先生	香港 鰂魚涌太古城 景天閣 12樓A室	英國
白皜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月華街57號 E座8樓	新加坡
趙世存先生	香港 西半山 西摩道4號 美麗臺 2樓J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配售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3樓2室

授權代表

黃世忠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西448號
太子匯
35樓D室

林榮森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凱弦居
1座3樓D室

公司秘書

何焯偉先生 (*HKICPA & FCCA*)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公司網站

www.ngaishun.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白熿先生
趙世存先生

薪酬委員會

白熿先生(主席)
林先生
趙世存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黃世忠先生(主席)
譚德機先生
趙世存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永亨金融中心9樓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大角咀深旺道1號
匯豐中心1座12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行業概覽

本節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多項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對有關資料而言乃屬可靠及恰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乃以準確方式轉載自政府官方刊物，惟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尚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查核，且彼等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資料一致及未必準確，故不應予以依賴。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摘錄自益普索報告之資料反映根據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之研究及分析而對市況作出之估計。摘錄自益普索報告之資料不應被視為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投資基準，而對益普索報告之提述不應被視為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價值或是否建議投資於本公司之意見。儘管我們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查核自政府官方刊物直接或間接取用之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且該等人士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與其他人士所編撰之其他資料及統計資料一致。

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報告

本集團委託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地基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益普索報告所載之資料及分析乃經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評定，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就編製及使用益普索報告向本集團收取總費用約288,000港元，而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用水平。

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為益普索集團全球多個辦事處之一，專門就各行各業進行研究，包括旅遊業、金融服務業、化妝品、地域奢侈品及高淨值研究。

行業概覽

益普索報告乃採用以下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外來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廣泛爆發疫症)而影響地基服務於香港之供求。
- 由於香港政府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再加上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上升，地基服務於香港的需求數據預計會有所增長。

益普索報告之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乃計入以下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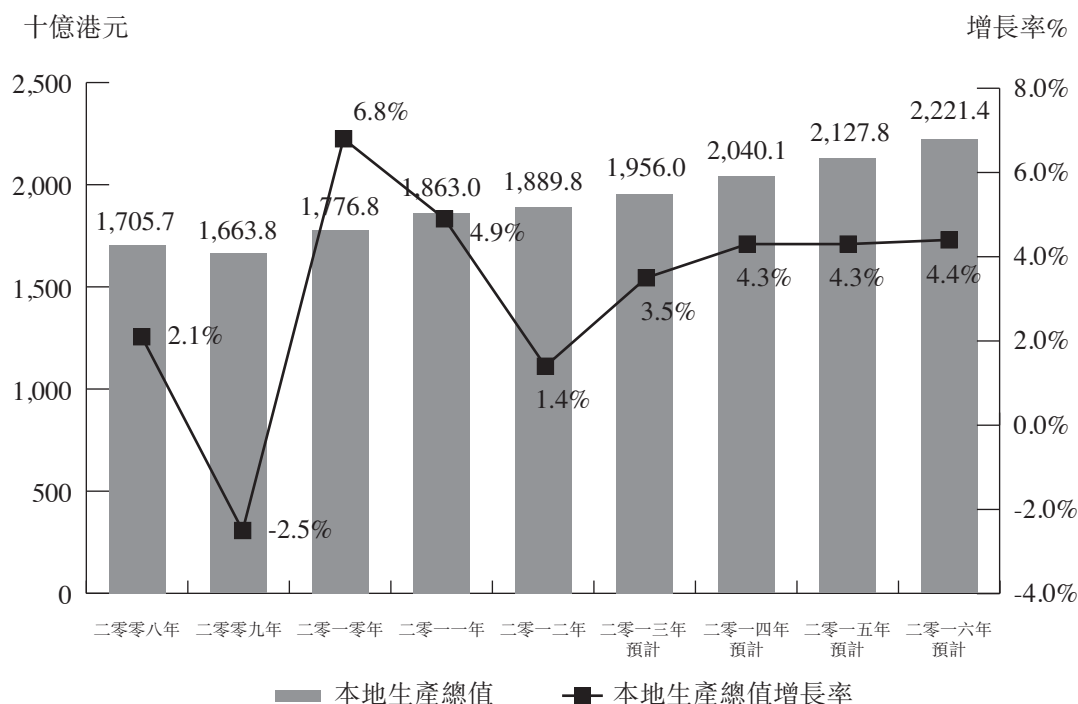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的企業數目增長。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的旅客數目及零售銷售額的增長。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的基建設施公共開支的增長。
- 建築成本，包括原材料和勞動力成本。
- 香港政府為增加住宅發展用地供應的政策，如為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起五年內開發約75,000個新私人住宅單位及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起四年內開發約17,000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取得用地。

香港建築業的市場概覽

香港經濟

香港的經濟為當地地基產業發展的基礎。預測增長勢頭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會改善，憑藉私人消費增長強勁以及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公佈的適度擴張性財政的支持。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下跌至其最低點約-2.5%，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的全球經濟危機。但是，受到中國繁榮經濟的支持，以及中國的境外直接投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零年迅速反彈並升至頂點約6.8%，達到約17,768億港元。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回落，及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放緩至約1.4%，由於歐洲市場出口減少導致中國經濟增長疲弱。歐債危機未解決，加上美國財政前景不明朗，這也導致香港經濟增長放緩。

私人消費和整體投資開支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復甦，推動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此外，已承諾的基建設施項目及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公佈的紓緩措施預期可對經濟提供額外支持。

行業概覽

香港經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以約3.5%至4.4%水平適度增長。經濟增長帶來持續的建築活動，這將有利於地基行業發展。

影響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的宏觀經濟因素

住宅樓宇需求上升，連同政府加大對基建設施的投入，這將推動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的增長。

住宅樓宇需求上升

為應付住宅樓宇的需求上升及穩定住宅物業價格，香港政府致力於為住宅開發提供更多用地。例如，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土地銷售計劃，46幅住宅用地(提供約13,600個單位)將通過公開招標出售。因此，住宅樓宇的需求上升將對推動建築及地基行業增長產生巨大影響。

企業數目的增加

香港企業數目的增加促進了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的增長，由於本地及外國企業在本地設立分支導致寫字樓需求不斷上升。新註冊本地企業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創下歷史新高150,161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以約1.2%及7.6%增長。此外，總註冊企業數目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從二零零八年的710,766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044,644家。辦公場地需求增加將導致更多商用物業的建造，因此推動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的發展。

零售銷售額增加

零售銷售額增加推動零售樓面的需求和租金成本的增加。零售銷售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273,80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445,371,000,000港元，增幅約62.7%。以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一三年對比，零售銷售額從二零一二年的113,500,000,000港元增長約13.9%至二零一三年的129,276,000,000港元。香港零售銷售額上升，增加新商場及零售店鋪的需求，因此推動建築及地基行業的發展。

影響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的政府政策和法規

政策專注於住宅物業市場，並對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具有較大影響。

為公共租住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取得用地的舉措

根據二零一三年的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堅持一貫原則，幫助低收入家庭遷入公屋並協助中等收入家庭購買其自有單位。為實現此等舉措，香港政府已為從二零一二至一三年起五年內開發約75,000個新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及從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起四年內開發約17,000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取得用地。這將進一步增加對建築及地基承包服務的需求。

香港政府加大對基建設施建設工作的投入

由於二零零七年公佈的十個重大基建設施建設項目，建築及打樁服務的本地需求有所增加。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將於來年投入估算761億港元於基建設施建設工作。該等主要地基項目包括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天水圍醫院及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建造等。該等大型基建項目將繼續推動建築及地基行業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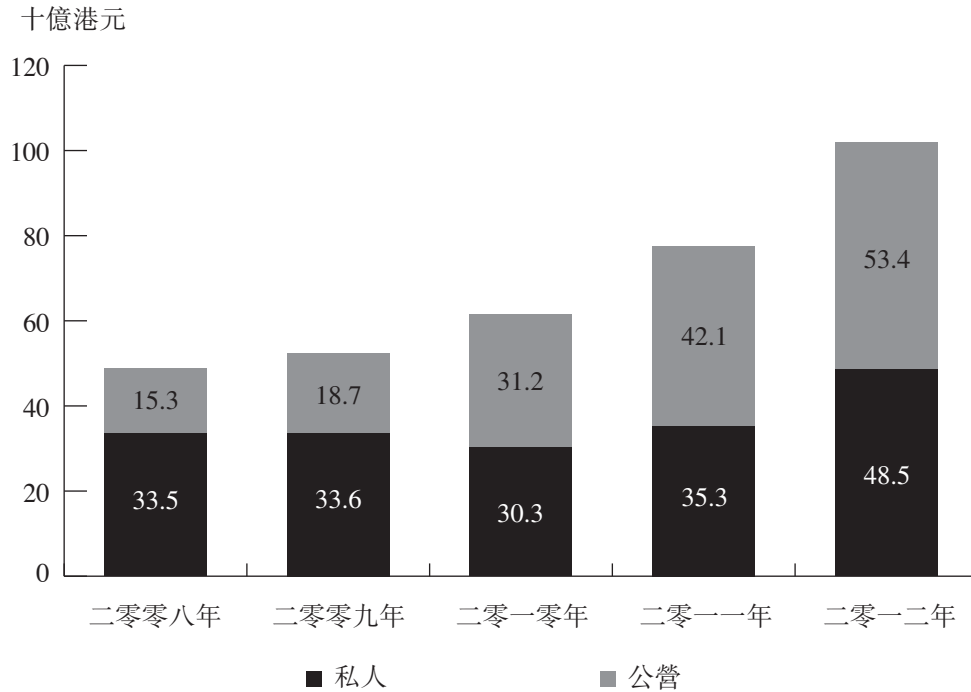
恢復賣地計劃作住宅用途

自二零一零年起，香港政府恢復賣地計劃，以增加住宅物業的供應，遏止房地產市場過熱，並維持一個健康和穩定房地產市場。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賣地計劃」，將共有約46幅用地用作住宅用途。同時，其他土地供應，包括西鐵沿線的四個物業項目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擁有的三個物業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投入市場。賣地計劃的恢復支持建築及地基行業的發展。

建造業

公營類別已成為香港建築工程總產值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總承辦商
於香港建築地盤施工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總承辦商於香港建築地盤施工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48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01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2%。

總承辦商於建築地盤施工的公營類別建築工程的總產值從二零零八年的約15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53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6.6%。

- 總承辦商於建築地盤施工的公營類別建築工程的總產值從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增幅約為66.8%。顯著增長主要是因為政府通過推出更多建築項目，協助建造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支持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後的香港經濟復甦。
- 自二零一零年起，公營類別已成為建造業的關鍵推動力。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公營類別分別佔總承辦商於建築地盤施工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總額的約50.7%、54.4%及52.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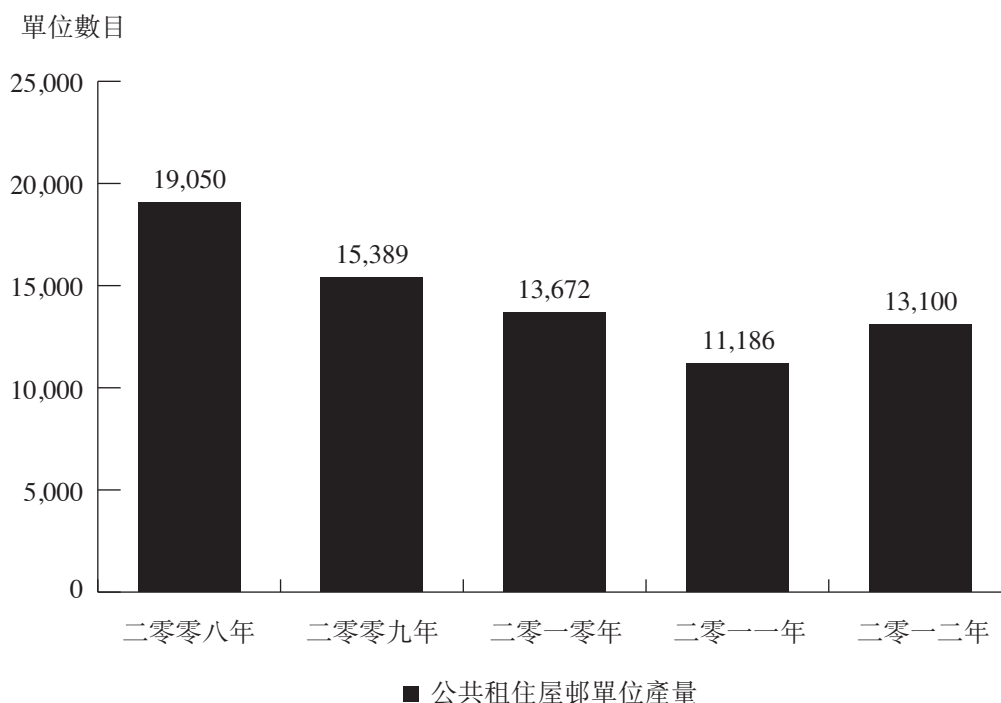
總承辦商於建築地盤施工的私營類別建築工程的總產值從二零零八年的約335億港元溫和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48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私營類別的溫和增長是由於經濟復甦，及社會對住宅物業的需求增加。

公營類別項目

公共房屋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產量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下跌約41.3%，但於二零一二年上升約17.1%，為應付公共租住屋邨的漫長輪候時間。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建造的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總數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總產量從二零零八年的約19,050個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3,1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產量自二零零九年適度下跌。但是，其於二零一二年上升約17.1%，以回應低至中收入家庭更負擔得起的公共租住屋邨的需求上升。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在公共租住屋邨輪候冊的配額及記分制下有110,400個一般申請人及100,000非長者個人申請人，對於一般申請人及長者個人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2.7年及1.4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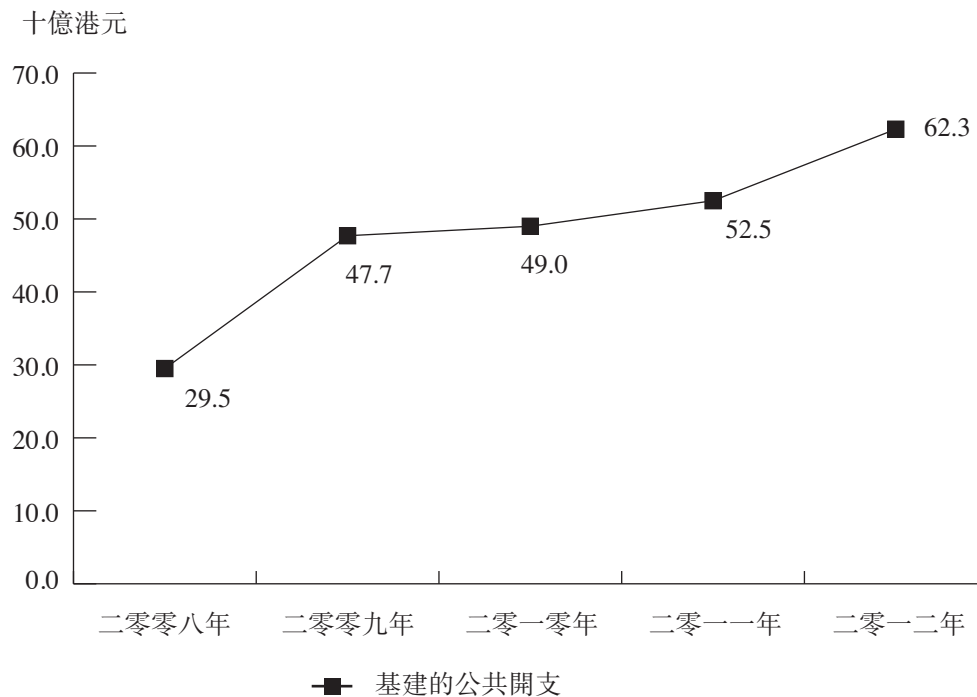
- 此外，有更多35歲或以下的年青人申請公共租住屋邨。根據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約有57,200個申請人年齡為35歲或以下。在此等57,200名申請人中，約34.0%於申請公共租住屋邨時為學生，而約47.0%具有大專學歷。

提述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可預計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總產量將於未來四年每年維持約14,000至21,000個，以解決公共租住屋邨的長期輪候。

公共開支

用於基建的公共開支不斷上升已推動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的增長。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從二零零八年的約29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6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

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自二零零七年公佈的十大基建項目推行後一直持續增長。

- 此十大基建項目旨在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通過建造需求及創造就業機會拉動香港經濟勢頭。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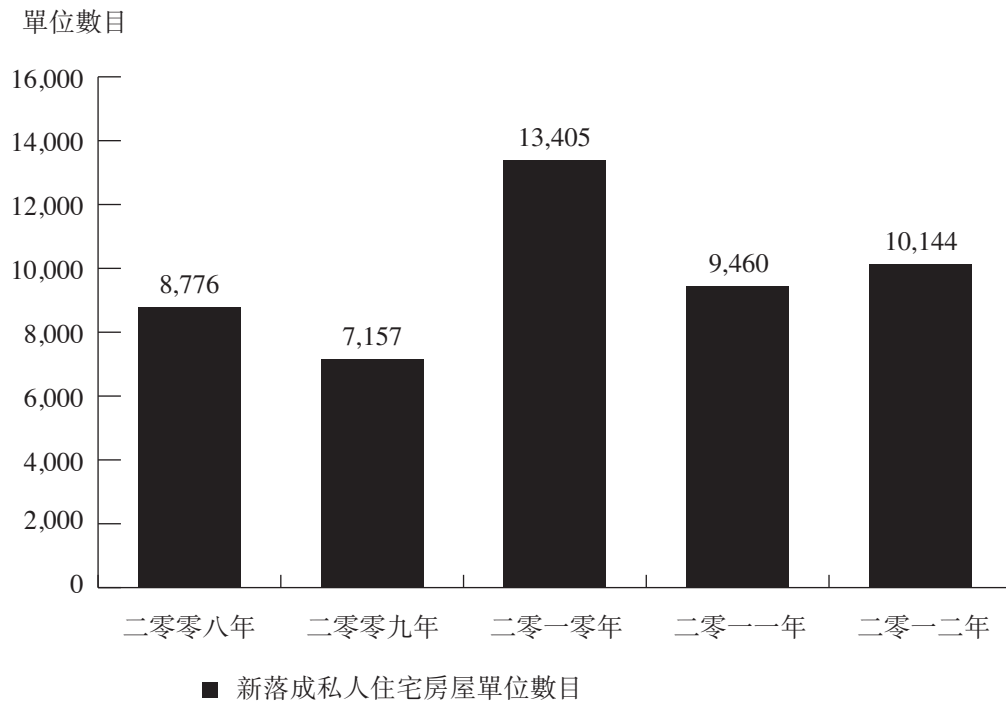
- 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投資約761億港元於基建項目。
- 此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東段)、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香港段、港珠澳大橋、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落馬洲河套地區、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發展區。

私營類別項目

私人住宅房屋

新落成私人住宅房屋總數受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經濟狀況的嚴重影響。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的新落成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總數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新落成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總數從二零零八年的約8,776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0,144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

- 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影響，新落成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總數從二零零八年的約8,776個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約7,157個，跌幅約為-18.4%。

行業概覽

- 新落成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總數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約87.3%，並於二零一零年創歷史新高約13,405個。這是由於香港政府推行一系列刺激經濟的措施，如保留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每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6,000,000港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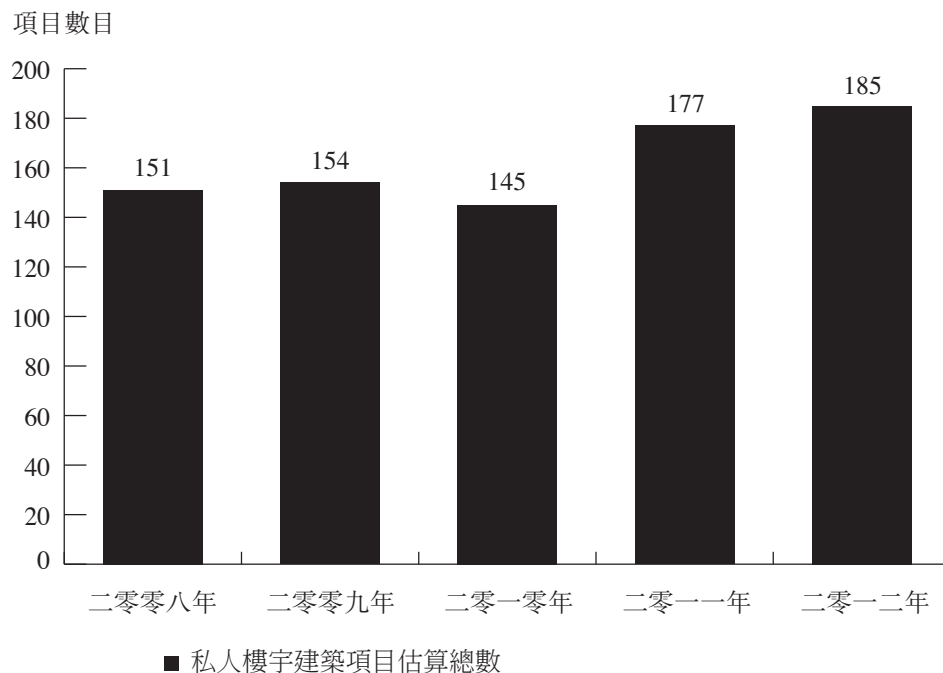
新落成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總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約13,600個。亦預期政府將於未來五年內供應足夠用地以穩定新落成私人住宅房屋單位數目。

- 如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所公佈，已為二零一二至一三年起三至四年內約67,000個新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的開發取得土地供應。

私人樓宇建築

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危機導致的下跌後，新建成私人樓宇建築項目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以約22.1%的增幅反彈。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的新建成私人樓宇建築項目計算總數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的新建成私人樓宇建築項目數目從二零零八年的約151個項目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85個項目，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新建成私人樓宇建築項目數目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跌幅約為3.9%。

行業概覽

- 在這些項目中，非住宅項目從二零零八年的99個項目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約91個項目，跌幅約為8.1%，且綜合項目從二零零八年的98個項目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約93個項目，跌幅約為17.9%。但是，同期住宅項目從約24個項目增加至約31個項目，升幅約為29.2%。
- 隨著經濟復甦，新建成私人樓宇建築項目數目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7.6%。
- 綜合項目數目從二零一零年的約23個項目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7個項目，增幅約60.9%，最為顯著，而非住宅及住宅項目於同期增幅分別約為20.9%及22.6%。

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概覽

香港地基行業的近期發展及重要性

地基工程對整個建造業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們用作建築項目的承托層。沒有地基，上蓋工程是無法進行的。鑽孔樁、插座式工字樁及微型樁是香港更為常用的地基工程模式。

地基工程是香港大部分建築工程最底層及支撐的部分。地基行業為香港建造業奠基。因為地基工程是建造業的關鍵環節，且地基行業的需求很大程度依賴於建造業的需求。

地基工程的質量對建築物安全而言是至關重要的，因為上蓋工程就在地基工程或承托層上方進行。打樁工程的問題會影響建築物安全、公眾對建築物的信心以及樓宇價值。

由於香港政府自二零零七年起推行的十大基建項目，香港地基行業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估算總產值從二零零八年的約5,817,6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9,874,8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0%。

地基服務的供應

就私營類別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香港地基行業共有約131個地基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當中約95%以本地為基礎。就公營類別而言，發展局土地打樁工程類別(包括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及其他打樁模式)共有約36名獲認可的專門名冊II組承建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僅有17名專門承建商符合資格同時進行插座式工字樁及微型樁，本集團為其中一員。

香港地基行業大部分地基承建商是以本地為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香港屋宇署約有131名地基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其中，約95%以本地為基礎。這些註冊承建商約有10%本身為房地產開發商。許多地基工程承建商參與香港的住宅發展項目、酒店、商業中心和基礎設施項目。

承建商必須在屋宇署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才能參與香港的地基行業。倘若承建商希望進行公共地基項目，他們必須獲列入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及／或其他公共機構。

地基服務的需求

地基行業已經出現來自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強勁需求。

香港政府是香港地基行業的關鍵參與方

地基行業主要依賴公營類別，公營類別約佔香港地基行業總收入的60%至70%，而餘下的30%至40%屬於私營類別，包括開發商及總承建商。

- 在過去三年，多項主要基建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新空運貨站，相繼啟動。它們有助推動香港地基行業的發展。香港地基行業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估算總產值從二零一零年的約9,872,600,000港元顯著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9,874,8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9%。
- 在未來三至五年，地基行業將得到來自香港政府的持續需求。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計劃對葵涌醫院重建投入約80億港元，對天水圍醫院及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建造、香港佛教醫院的翻新工程及油麻地專科診所的搬遷投入約200億港元。

房地產開發商及總承建商亦對香港地基行業有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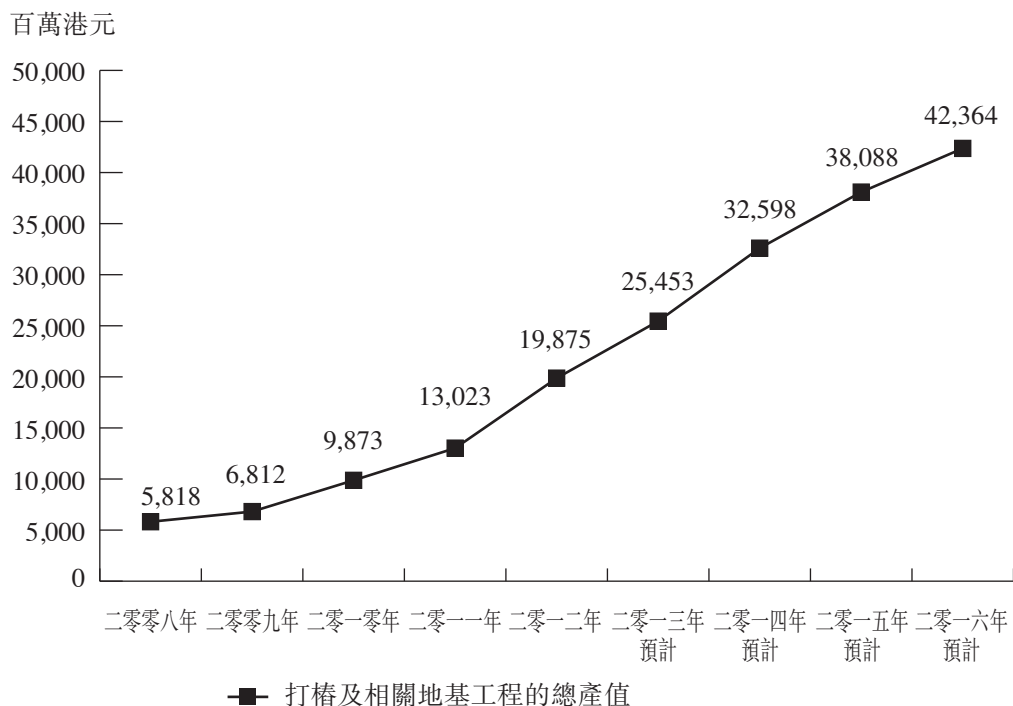
開發商發起的對辦公樓宇、零售樓面及住宅樓宇的需求不斷上升。這推動地基產業的需求。與此同時，來自總承建商的地基分包服務需求亦在不斷增加，由於越來越多總承建商外判地基工程。對地基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的選擇要求包括口碑和信譽、融資能力、資源(人力和機械)及靈活性。

行業概覽

香港地基行業的估算總產值

受政府開發大型基建項目舉措的支持，香港地基行業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估算總產值預計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8.5%增加。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行業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估算總產值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地基行業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估算總產值從二零零八年的約5,817,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9,874,8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0%。

- 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是地基行業的基本組成部分；也就是說，行業增長直接受到整個建造業的影響。因此，十大基建項目推動總產值的大幅增長，因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約為地基工程開展及這些項目進展的期間。
- 與總承建商進行的建造工程總產值增長相似，地基行業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總產值增長主要受公營類別的推動。

香港地基行業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估算總產值預計將以較為緩慢速度增長，從二零一三年的約254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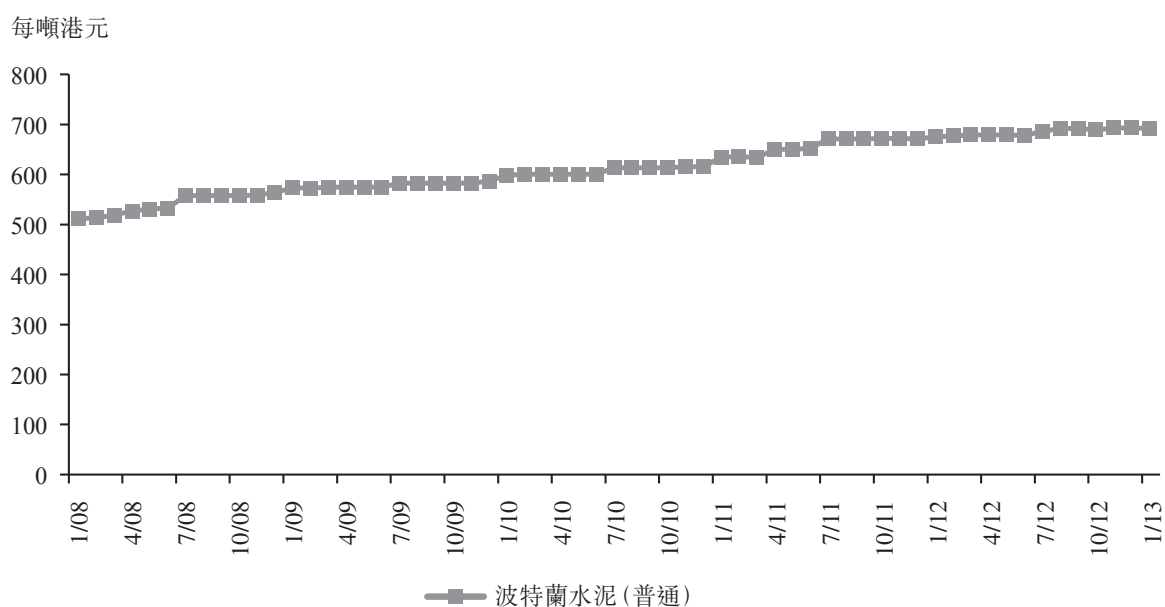
建築材料

地基工程進行建築項目時使用多種建築材料。建築項目需要多種建築材料，例如鋼、柴油和水泥，以建造樁柱、牆壁和支撐結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所有鋼材，如工字鋼樁柱和軟鋼套管，都是由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因此，本集團僅需在運營中主要承擔其施工材料水泥和柴油的成本。

水泥

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在過去五年經歷著穩步增長。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水泥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的水泥平均批發價格從二零零八年一月的約每噸517港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約每噸699港元。

這個價格從二零零八年的年平均約每噸545.8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年平均約每噸584.1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至年平均約每噸612.7港元，增幅約為4.4%。這一趨勢仍在繼續。水泥平均批發價格從二零一一年的年平均約每噸662.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平均約每噸690.3港元，增幅約為4.1%。

- 跟鋼筋的情況不同，全球經濟並未對水泥平均批發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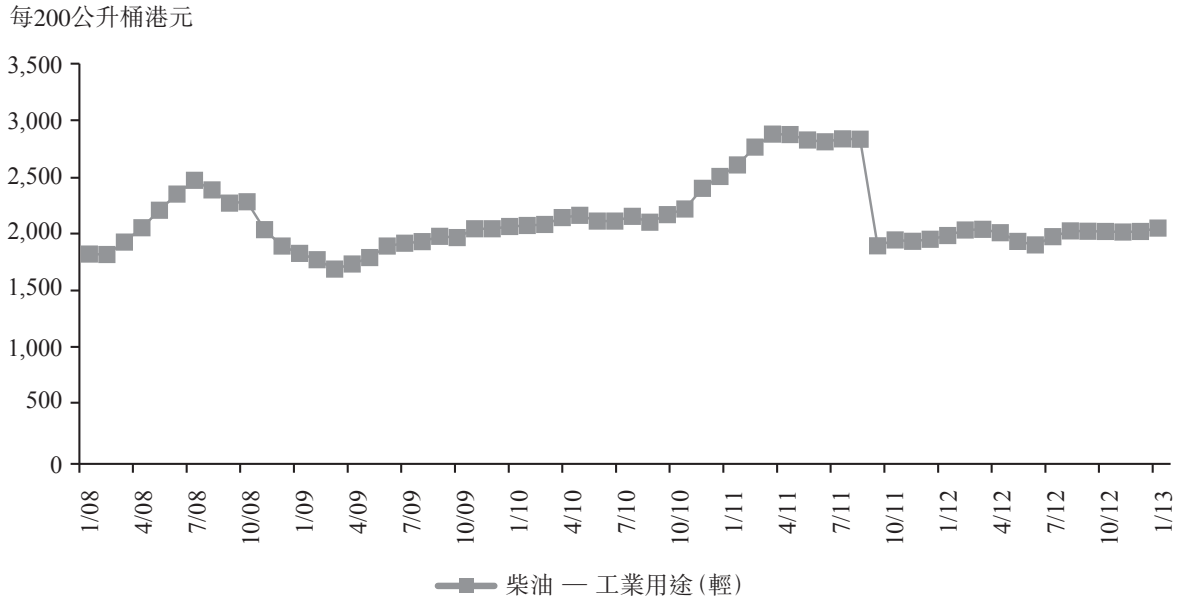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由於中國內地為水泥的主要出口商，水泥的平均批發價受人民幣升值的影響，其於過去五年穩步升值。

柴油

香港柴油平均批發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顯著下跌。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柴油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柴油平均批發價格從二零零八年一月的約每200公升桶1,858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約每200公升桶2,053港元。但是，這個價格從二零零八年的年平均約每200公升桶2,164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平均約每200公升桶2,03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

柴油平均批發價格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約每200公升桶2,257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的約每200公升桶2,916港元，增幅約為29.2%，主要由於利比亞局勢不穩及美元升值。在過去的六至八個月，利比亞已恢復其柴油輸出至戰前水平，因此柴油平均批發價格已變得更加穩定。

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外判和使用環保型打樁系統為香港地基行業的趨勢。

外判已成為香港地基行業的趨勢

總承建商外判地基工程，這已成為香港地基行業的一種趨勢。這是因為外判對總承建商有利，他們可以對其資源(如熟練勞工和機械)有更多控制。同時，外判地基工程更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越來越多香港地基行業的總承建商外判其地基工程。

地基承包服務供應商更喜歡使用操作過程中產生更少噪音及振動的打樁系統

操作過程中產生更少噪音及振動的打樁系統，如插座式工字樁系統，在香港地基行業是更優選的。一般而言，倘若環境保護署收到公眾投訴地基工程產生的噪音及振動，地基工程就必須停止。這可能會推遲該項目的時間安排，總承建商亦會遭受罰款。因此，為避免項目出現任何延期，操作過程中產生更少噪音及振動的打樁系統在地基行業是更優選的。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

地基行業是建造業的一個專業部門，且盈利項目的競爭日趨激烈。有經驗及熟練的專家、擁有專業機械及聲譽，這是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優勢。關於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香港地基承包服務行業是建造業的一個專業部門

香港地基行業由一些總承建商帶領，並由許多具備牌照的地基專業承建商及工程服務供應商共享。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香港屋宇署約有131名註冊地基服務供應商，在這131名註冊承建商中，約38%亦為提供地基承建服務的總承建商。

- 提供地基承建服務的總承建商主要在其自有的建造項目應用這種服務。有需要時，他們亦招募其他地基專業承建企業以幫助他們完成其地基及打樁工程。

行業概覽

- 具備牌照的地基專業承建商及工程服務供應商大部分為以本地為基礎的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幾乎佔131名註冊承建商中的95%。他們一般擁有自己的熟練技工及機械，進行地基及打樁工程。當他們未有足夠資源按時完成地基工程時，他們會互相承包及招募以幫助完成工程。

除私營類別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展局土地打樁工程類別共有約39名認可專門名冊承建商，承接公共打樁工程。這39名認可專門名冊承建商，約92.3%或36名認可專門名冊承建商獲認可為專門名冊II組承建商，彼等能根據無限制價值的合同或分包合同進行公共工程；餘下7.7%或3名認可專門名冊承建商獲認可為專門名冊I組承建商，彼等僅能根據上限為每份合同3,400,000港元的合同或分包合同進行公共工程。

香港地基承建服務行業由地基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次分包承建商組成

分包及次分包在香港地基承建服務行業是很常見的。地基承建商，如承建商A，分包其工程予分包承建商，如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承建商A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詳情為本節中排行表格中所示。與此同時，這些分包承建商有時亦會次分包其工程予次分包承建商。香港屋宇署註冊的地基承建服務供應商可在香港地基承建服務行業中擔任地基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次分包承建商。

-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作為地基行業中的分包承建商，這是為避免與我們的客戶(地基承建商)產生直接競爭的業務策略。通過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避免競爭，我們相信這不會損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相反，由於香港地基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優勢的增長，我們可從我們的客戶取得更多及更大型的地基工程，反過來可取得未來收益增長及保證收益來源。

於香港屋宇署註冊，這不會限制地基承建服務供應商對進行不同類型地基工程方式的選擇；但是，地基承建服務供應商傾向根據其經驗專注於特定類型的地基工程方式。

- 於香港屋宇署註冊，這是地基承建服務供應商在香港進行地基工程的前提。該註冊並不限制地基承建服務供應商使用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方式。一般來說，地基承建服務供應商選擇在不同地基工程方式中專注於一至四種地基工程。鑽孔樁、插座式工字樁及微型樁為香港更為常見的地基工程方式，而本集團專注於插座式工字樁及微型樁。

由於建築成本增加，盈利項目的競爭愈加激烈

許多地基服務供應商有興趣獲取私人高端或豪華樓宇部門的項目，並對十大基建項目尤為感興趣。對香港地基及打樁工程，強勁的業績記錄、強大的項目管理技能、工程質量及極大的靈活性為客戶(總承建商或地基承建商)的主要選擇標準。

競爭因素

聲譽、合資格使用不同種類的常用地基工程方式、與客戶的關係、靈活性及價格，這些是香港地基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

業績記錄的聲譽

一家地基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及信用度基於其先前項目的業績記錄。考慮方面包括交付服務的及時性、工作質量、創新設計能力、安全和符合環境要求。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度的地基服務供應商可以獲得房地產開發商及總承建商的信任。這可以增加贏得項目的可能性。

合資格使用不同種類的常用地基工程方式

於香港屋宇署註冊，這是地基承建服務供應商在香港進行地基工程的前提；而地基承建服務供應商有資格使用特定類型的地基工程方式，主要基於其經驗。倘若地基承建服務供應商擅於使用香港常用的不同類型工程方式，他們會因此顯得更具競爭力。

與客戶的關係

倘若地基服務供應商與總承建商保持良好關係，他們一般更具競爭力。倘若之前合作愉快的話，總承建商外判項目與地基服務供應商時會更具信心。

靈活性

地基服務供應商在履行總承建商的時間表時具備極大靈活性的話，他們會更有可能贏得項目。也就是說，他們具備較高的資源分配能力，包括熟練的工人和機械，因此能履行總承建商設定的時間表。履行總承建商的時間表，這在地基行業是極為重要的，因為任何延期都會導致總承建商遭受罰款。

價格

價格是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建商考慮的重要事項。一般而言，客戶認為，提供最低價格但具備質量保證及工程服務價值的地基服務供應商是最具競爭力的。

市場准入門檻

知識及資格、與總承建商的關係、資本及靈活性，這些是新入行者在香港地基行業的主要市場准入門檻。

專門知識和資格

地基工程是香港建造業的專業工程。地基服務供應商應具備專門知識以提供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持續監督及專業工程。同時，專門知識為有效完成地基工程、降低不穩固樓宇或基建及建築工地意外風險的必須。因此，不具備建築建造服務專門知識的地基服務供應商難以進入此行業。地基服務供應商應具備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的資格以在香港提供這些服務。

與總承建商的關係

建造業有許多總承建商隸屬於香港的主要房地產開發商。這種關係可以實現並增加這些總承建商及房地產開發商項目合作的可能性。因此，獲得總承建商的信任及與其維持良好關係，這對贏得地基工程項目來說非常重要。這對於新成立的地基服務供應商造成准入門檻，因為他們還未能建立良好關係。

大量初始及持續資本

地基服務供應商具備強大的初始及持續資本，這對他們保證購買或租借工程專門機械的款項、支付專業人士(如領班、機械操作人員和技術人員)薪酬的款項及支付分包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和供應商的款項來說是必不可少的，因為未能按時支付的話，可能會影響施工進度及導致信譽下降。這對新地基服務供應商進入行業造成准入門檻。

專門機械帶來更佳靈活性

購買或擁有專門機械，這允許地基工程供應商在在資源配置中擁有更大靈活性，以滿足不同項目的需求和時間表。但是，需要投資大量資本以擁有及操作專門機械，如履帶式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履帶式鑽機、挖掘機、打樁機，以及地基工程的相關配套設備。如此大量的機械投資可能會阻礙新地基服務供應商進入行業。

市場機遇

由香港政府發起的發展計劃

香港政府對於十大基建項目及實現住宅物業的需求的發展計劃為地基行業提供機遇。香港政府已為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起五年內開發約75,000個新公共租住屋邨單位及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起四年內開發約17,000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取得用地。此外，更多用地將會供應用作住宅用途，尤其是為市場提供可負擔的小型及中型房屋單位。

在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重申其投資基建的承諾，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香港段及啟德發展計劃第一階段。約623億港元的記錄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財政年度獲分配予基建投資，比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約580億港元有所增加。

人口增長

住宅物業的需求隨著人口增長而增加。香港人口估計在二零三六年前達到約8,600,000人。不斷增長的人口推動香港住宅房屋的需求。以下政府計劃及支持舉措將於未來五年內拉動對地基服務的需求：

- 香港政府已承諾提供足夠土地以供房屋發展，包括為地鐵項目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增加政府土地供應。此外，其亦計劃研究增加中小型單位供應的可行性。整體而言，約有30,000個住宅單位預計從二零一二年起三至五年內供應予私營類別。
- 同時，香港政府於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推出新房屋政策，以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為約53,800個單位供應房屋用地。首批住宅單位將在10年內建成。

酒店建設項目增加

中國居民赴港旅行的限制放鬆，這將繼續吸引中國遊客到香港旅遊。因此，預計需要建造新酒店，以適應越來越多的遊客。許多酒店項目正在建造當中，預計香港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底分別約有241家及261家酒店落成。例如，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陶比工業大廈的酒店、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橙色空間的酒店、富豪薈將於二零一四年落成。

舊樓重建

儘管住房及辦公場所的需求不斷增長，新土地供應有限，這會減慢新商業和住宅建築的發展。相反，活化工業大廈和重建舊住宅樓宇將為香港建築服務行業提供新機遇。尤其是辦公室及酒店將重新使用舊工業大廈，以適應不斷增長的需求。

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

中國政府已推出措施冷卻中國房地產市場，包括限制多重置業及提高利率。這些政策推動中國內地投資者在海外發展物業及購買物業。香港是中國內地投資者最受歡迎的目的地，因為其地處接近，還是自由港。此外，香港貨幣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升值，這為香港物業投資產生有利的環境。於二零一二年，大約2,478億港元為對香港物業市場的投資，包括物業的開發和購買。

市場威脅

建築成本增加

主要建築材料(如水泥)成本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0%增加。建築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是由於通貨膨脹和人民幣升值，因為香港大部分建築材料都是從中國進口。據估計，材料成本(如鋼鐵)將以年率約5%至10%增加，而勞動力的平均成本將於未來數年以約2至3%增加。通貨膨脹，加上材料價格及薪酬上升，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增加地基工程的總成本。

有經驗和熟練的勞動力不足

進入建築市場的年輕人數目減少，加上香港及澳門現正進行的大型建築項目，這些都增加了對建築工人的需求，及增加該地區的勞動力成本。建築工人的巨大需求，將導致熟練及有經驗的地基工人的勞動力不足，特別是在這些熟練及有經驗的地基工人退休時。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地基行業工人的估算總數僅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8%增加。這可能會威脅到香港地基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香港地基行業七大地基承建商

七大地基承建商於二零一二年共享香港地基工程總值的約39.0%。下表呈列香港地基行業七大地基承建商的資料：

排名	企業名稱	總部位置	二零一二年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總 收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範圍
1	承建商A ¹	香港	~2,219	11.2%	手挖沉箱工程，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預鑽石孔之嵌岩鋼工字樁，鋼工字樁，鋼管狀樁
2	承建商B	香港	~1,391	7.0%	巴雷特樁，手挖沉箱工程，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非撞擊鑄現澆混凝土樁，撞擊鑄現澆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預鑽石孔之嵌岩鋼工字樁，鋼工字樁，鋼管狀樁
3	承建商C	香港	~1,051	5.3%	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預鑽石孔之嵌岩鋼工字樁，鋼工字樁
4	承建商D ¹	香港	~1,034	5.2%	手挖沉箱工程，大口徑鑽孔擴底樁，預製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預鑽石孔之嵌岩鋼工字樁，鋼工字樁，鋼管狀樁
5	承建商E	香港	~867	4.4%	手挖沉箱工程，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大口徑鑽孔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鋼工字樁
6	承建商F ¹	香港	~648	3.3%	撞擊鑄現澆混凝土樁，手挖沉箱工程，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預鑽石孔之嵌岩鋼工字樁，鋼工字樁
7	承建商G	香港	~521	2.6%	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預鑽石孔之嵌岩鋼工字樁，鋼工字樁
	其他		~12,144	61.0%	
	合計		<u>19,875</u>	<u>100%</u>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附註：

- (1) 承建商A、D及F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我們主要客戶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2) 二零一二年總收益來自香港整個地基行業於二零一二年的收益。

行業概覽

香港地基行業五大地基分包承建商

下表呈列香港地基行業五大地基分包承建商(包括本集團)的資料：

排名	企業名稱	總部位置	二零一二年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總 收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範圍
1	本集團	香港	356	1.8%	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支護樁及支柱腳
2	競爭對手A	香港	~350	1.8%	地面調查，鑽孔灌注樁工程，微型樁，插座式工字樁及地盤平整工程
3	競爭對手B	香港	~280	1.4%	地面勘測，鑽樁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岩土服務
4	競爭對手C	香港	~200	1.0%	地面調查，鑽孔灌注樁工程，微型樁，插座式工字樁及地盤平整工程
5	競爭對手D	香港	~65	0.3%	地面調查，鑽孔灌注樁工程，微型樁，插座式工字樁及地盤平整工程
	其他		~18,604	93.6%	
	合計		<u>19,875</u>	<u>100%</u>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附註：

- (1) 競爭對手A部分收益來自澳門地基項目，但由於信息有限未能提供數據分析。
- (2) 本表旨在展示業務模式、性質及客戶與本集團於市場中類似的地基分包承建商之間的競爭。本表並不包括在大部分地基承建業務中擔任地基承建商的地基工程企業或次分包承建商，即使這些地基工程企業可能比排行於上表的企業佔更多份額。
- (3) 二零一二年總收益來自香港整個地基行業於二零一二年的收益。
- (4) 局限性：本表基於定義的參與方可用／可收集的信息，這些參與方大部分業務來源主要來自地基承建商。根據可用／可收集的信息，產自地基承建工程、地基分包工程及地基次分包工程的收益的數據分析未能提供，因為來自許多地基工程企業的地基承建工程、地基分包工程及地基次分包工程的資料不可區分或不可識別。
- (5) 本表披露的地基分包承建商乃基於兩個主要標準選擇—「主要地基工程方式的類型包括插座式工字樁及／或微型樁」及「大部分地基分包承建商業務來自地基行業的地基承建商」。益普索確認，在核對背景後，本表陳述的地基分包承建商符合這兩個主要標準。

香港 法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 建築 勞工、健康 及 安全 的 法律 和 法規

《工廠 及 工業 經營 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承建商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 安全 及 健康 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法律 和 法 規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簽發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和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法律 和 法 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向次承判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

總承判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次承判商僱員的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與次承判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判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次承判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判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十四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次承判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判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工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

的債項。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士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

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在適當情況下，每日另加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任何類別的污水排放，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領牌照，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及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除外。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共水渠或公共水管，即屬違法，可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及出售包括處置、再加工及回收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天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的人士，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裁定營運為持續，則再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份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站、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解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份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或與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法院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保留合資格履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責任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合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

以下載列註冊成為屋宇署轄下一般建築承建商、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及土地勘測工程的專門承建商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法律 和 法 規

在考慮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須顧及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而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董事局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董事」)，而此名董事須獲董事局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
 - (iii) 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

以確保有關工程在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c) 如法團委任了一名並無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為技術董事，負責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一董事局須授權一名「其他高級人員」以協助該技術董事。

黃世忠先生獲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兼技術董事，就《建築物條例》而代毅信行事。如董事告知，除黃世忠先生外，現有高級人員(包括兩名高級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經理)亦擁有作為獲授權簽署人兼技術董事所需的適任程度及經驗。

除上述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土地勘測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之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私營類別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私營類別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為求以主承建商身分承接私營類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惟主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下文所述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

倘主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不管該項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構成合約工程之全部或部份，主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根據相關類別註冊之專門承建商。

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之分包承建商須為根據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註冊之專門承建商。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類別地基及地盤平整建築項目之基本條件。發展商、主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主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施加其他規定。

公營類別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之公營類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規定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以下載列註冊專門承辦商在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等類別承辦發展局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進一步規定：

發展局項目

倘承建商有意進行發展局的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系統名列由當局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組別」或「第II組別」。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接高達3,400,000港元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而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接並無上限價值的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法律 and 法規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保留在專門承建商名冊而言，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面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

至於向地基工程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i)承建商之財政實力；(ii)承建商之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iii)承建商維持之機械及設備；及(iv)客戶推薦書。

就作為認可承建商擢升及保留在專家名單(第II組別—土地打樁類別—「預鑽石孔之嵌岩鋼工字樁」系統及「微型樁」打樁系統)，毅信須符合最低財務準則及其他準則如下：

1. 最低投入資本

9,300,000港元及於緊接過去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000,000港元。

2. 最低營運資金

8,600,000港元或於公營及私營類別未完成合約下未竣工的結合年度價值10%(取較高者)。

3.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準則

- (1)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地基分冊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 (2) 取得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的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
- (3) 高級管理人員：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
- (4) 技術人員：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之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打樁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法律 和 法 規

(5) 工作經驗：完成至少三項中型／中型本地項目(每項3,000,000港元以上)，並有良好推薦。

(6) 裝置及設備：每個系統均有適用的設備(每個系統至少有一套)。

裝置及設備的準則均按技術的進步及新裝置的出現而作出修改。另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及採納的方法將決定所需裝置。

(7) 辦公室／工場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已有工廠設施。

(8) 其他：須為註冊打樁系統：(a)施工說明書；(b)典型計算；(c)認可推薦；(d)及符合要求的建築地盤示範。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信已符合其適用並保留在專門名冊的準則及要求。

根據工務科(於發出技術通告時稱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承建商註冊制度首次註冊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承建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國內)。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非法工程招聘等)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政府可向負責的承建商採取處分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行動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零年代，當時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謝麗芳女士(為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及黃世誠先生的母親以及黃越生先生的妻子)成立為合作夥伴，其由林先生及黃越生先生共內管理以進行土地勘測及灌漿工程業務。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以合作夥伴形式營運，直至毅信於一九九八年開始於香港以有限公司形式營運，黃越生先生、黃世忠先生、林先生及林夫人為毅信的股東。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段。

發展歷程

毅信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其已與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毅信亦為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有關微型樁及預鑽石孔之嵌岩鋼工字樁的土地打樁第II組別承建商。憑藉該等牌照及批准，毅信得以作為該牌照准許的香港私營及公營類別地基打樁工程合約的承建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信已完成51個地基項目，而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及記錄的收益約為810,700,000港元。

毅信獲得的獎項包括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二年頒發的二零一一年模範分包承建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本公司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毅信，其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按時間順序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的概覽：

一九八三年	成立合作夥伴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毅信開始營運
二零零一年	毅信獲得由DNV頒發的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一二年	毅信獲得由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模範分包承建商
二零一三年	毅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職僱員人數增加至超過180名，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約為356,1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因於(i)我們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項目管理團隊及機械操作員；(ii)我們的精簡組織架構讓我們可及時作出決策；(iii)我們對套接工字樁的專業技術知識；及(iv)我們的高質素僱員。「毅信」的中文意思為毅力、耐性及誠信，象徵我們的創辦人對其地基業務的意願。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毅信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毅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黃越生先生、黃世忠先生、林先生及林夫人分別認購40,000股、10,000股、35,000股及15,000股毅信繳足普通股。黃越生先生為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及黃世誠先生的父親，而林夫人為林先生的妻子。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毅信的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並由林先生、林夫人及黃世忠先生分別擁有35%（或3,500,000股股份）、15%（或1,500,000股股份）及50%（或5,000,000股股份）。

於黃世忠先生持有的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2,000,000股普通股，而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黃世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分別持有1,000,000股、1,000,000股及1,000,000股普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黃世誠先生以饋贈契據方式作為家族安排向黃世義先生轉讓其於1,0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緊隨根據饋贈契據轉讓股份的實益權益後，黃世忠先生持有的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2,000,000股普通股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而1,000,000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由黃世忠先生分別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持有。根據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就上述信託安排作出的信託契據及代名人股權協議，黃世忠先生須分別按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的指示處理股份，及在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分別並無給予指示的情況下，將按黃世忠先生酌情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林夫人以饋贈契據方式作為家族安排向林先生轉讓其1,500,000股毅信普通股(或15%)，及鑑於其於毅信管理層的被動職位，辭任毅信董事職務。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彩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100股彩卓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彩卓已發行股本的100%)已配發及發行予黃世忠先生。於黃世忠先生持有的100股普通股(100%)當中，40股、20股及40股彩卓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彩卓已發行股本的40%、20%及40%)配發及發行予黃世忠先生(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並由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分別根據黃世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分別作出的兩份信託契據信託持有。根據上述信託契據，黃世忠先生不可處理股份及股息以及有關股份的應付利息，或行使任何信託契據項下權益或權利(惟分別按所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指示除外)，及出席所有彩卓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將執行任何必須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文件以令黃世禮先生或黃世義先生(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彩卓會議上根據黃世禮先生或黃世義先生(視情況而定)的指示投票。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輝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一股輝芯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全部輝芯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卓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彩卓及輝芯分別各自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卓業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卓業已發行股本的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珍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一股珍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全部珍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卓業。
- (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轉讓予卓業。
- (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珍旋(作為買方)以及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及林先生(作為賣方)與卓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珍旋購買以下各方的實益權益：
- (i) 黃世忠先生的2,000,000股毅信普通股(或20%)，而代價為向彩卓配發及發行20股卓業股份(按黃世忠先生所指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 黃世禮先生的1,000,000股毅信普通股(或10%)，而代價為向彩卓配發及發行10股卓業股份(按黃世禮先生所指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i) 黃世義先生的2,000,000股毅信普通股(或20%)，而代價為向彩卓配發及發行20股卓業股份(按黃世義先生所指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 (iv) 林先生的5,000,000股毅信普通股(或50%)，而代價為向輝芯配發及發行50股卓業股份(按林先生所指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珍旋持有合共10,000,000股毅信普通股，即毅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毅信成為珍旋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卓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及卓業(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珍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卓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卓業，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上文第(7)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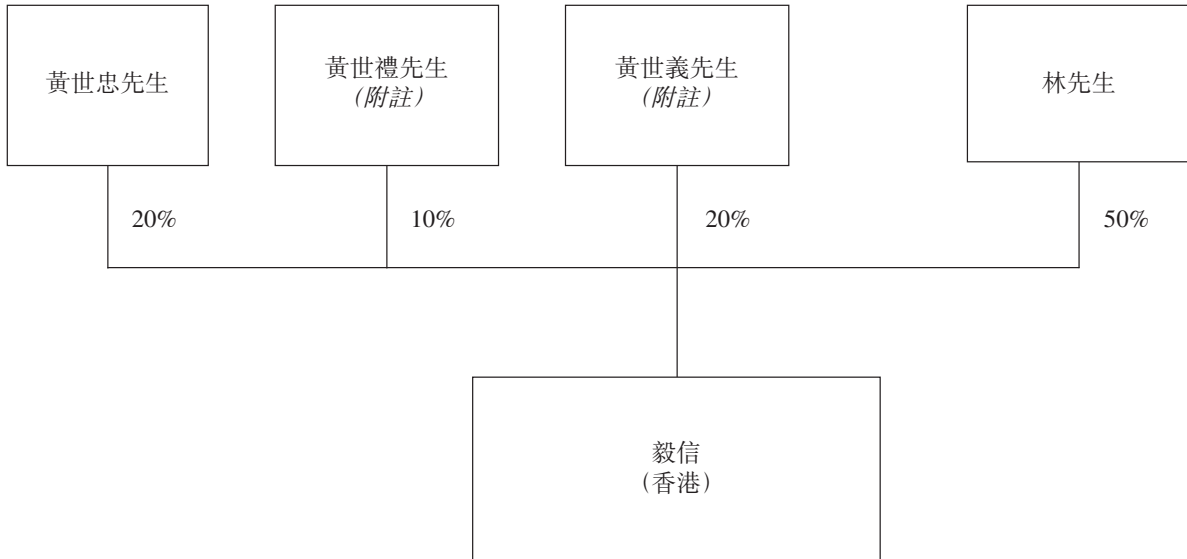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架構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多項股份轉讓已生效。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實施公司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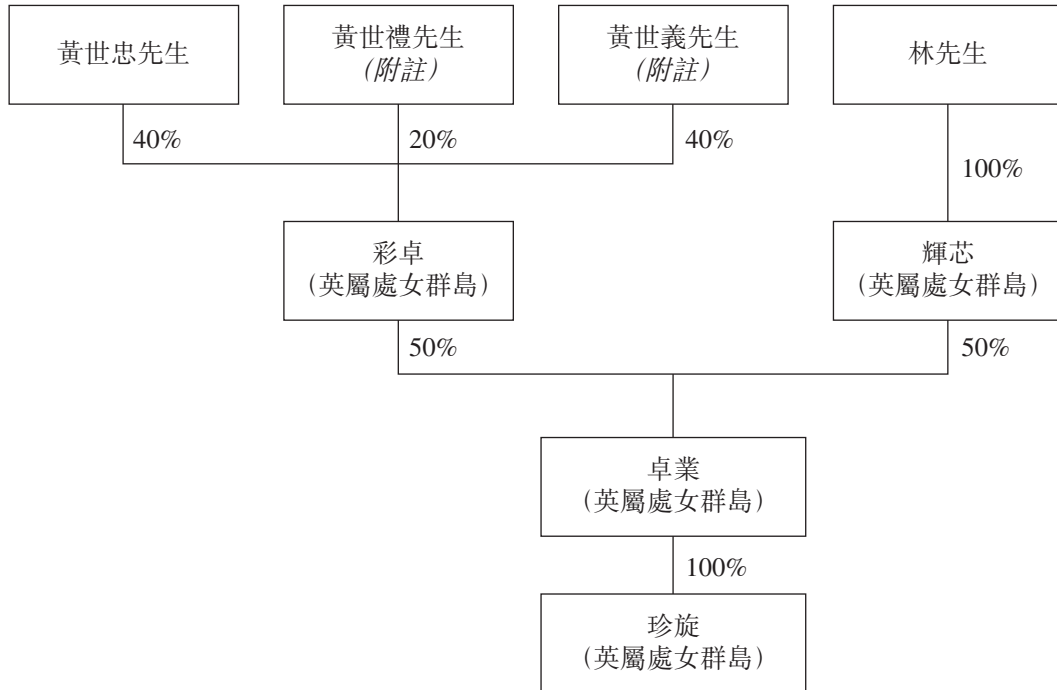


附註：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分別持有1,000,000股(10%)及2,000,000股(20%)毅信普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第1步：認購彩卓、輝芯、卓業及珍旋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認購彩卓、輝芯、卓業及珍旋股份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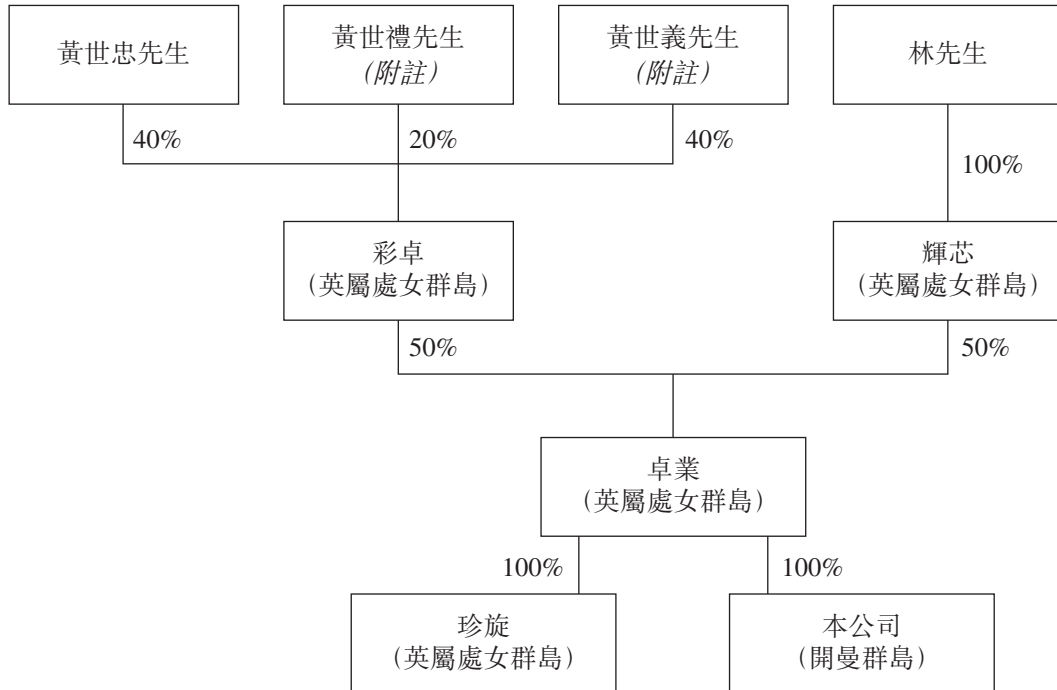


附註：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分別持有20股(20%)及40股(40%)彩卓普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第2步：本公司註冊成立

下圖載列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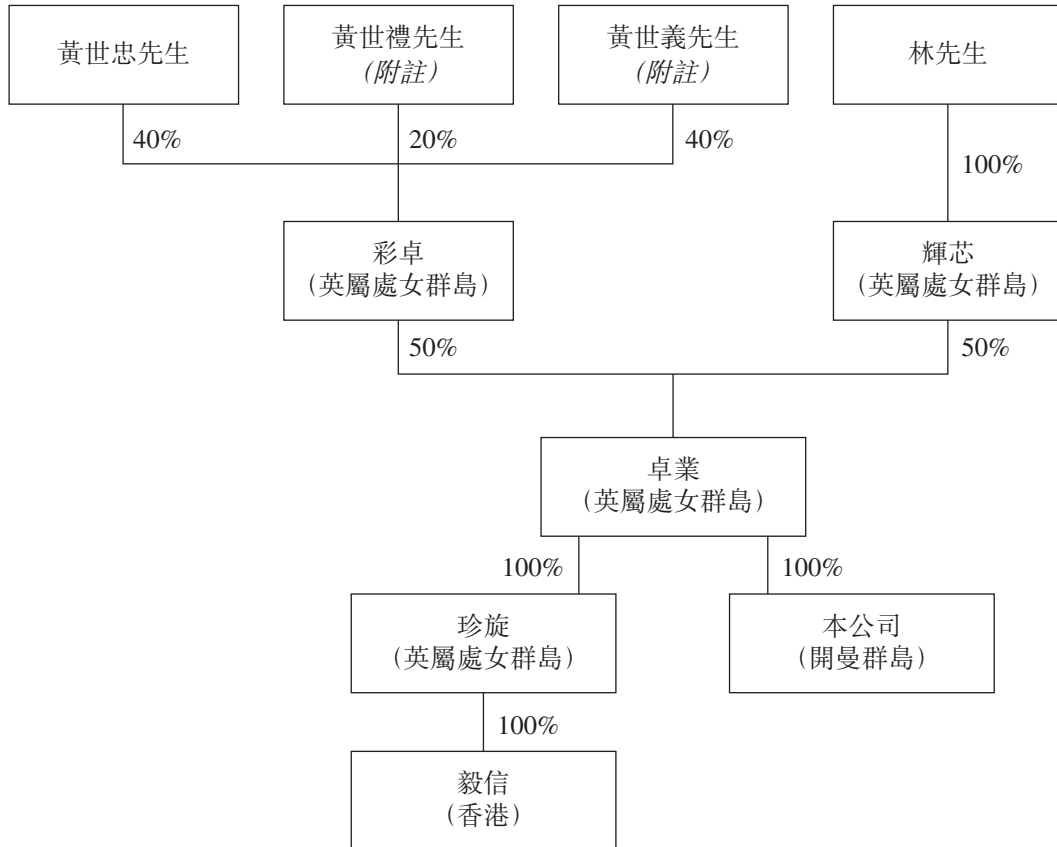


附註：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分別持有20股(20%)及40股(40%)彩卓普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第3步：珍旋收購毅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圖載列緊隨珍旋收購毅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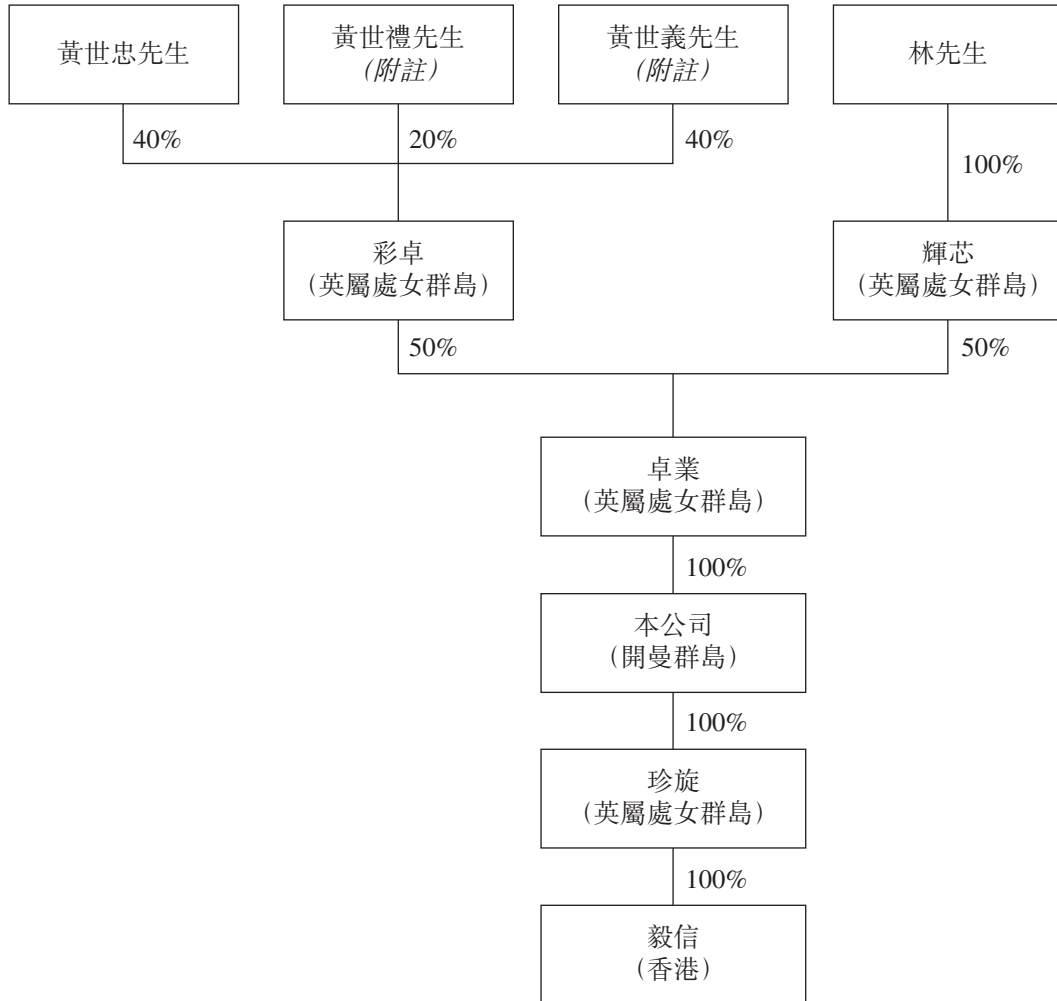


附註：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分別持有20股(20%)及40股(40%)彩卓普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第4步：本公司收購珍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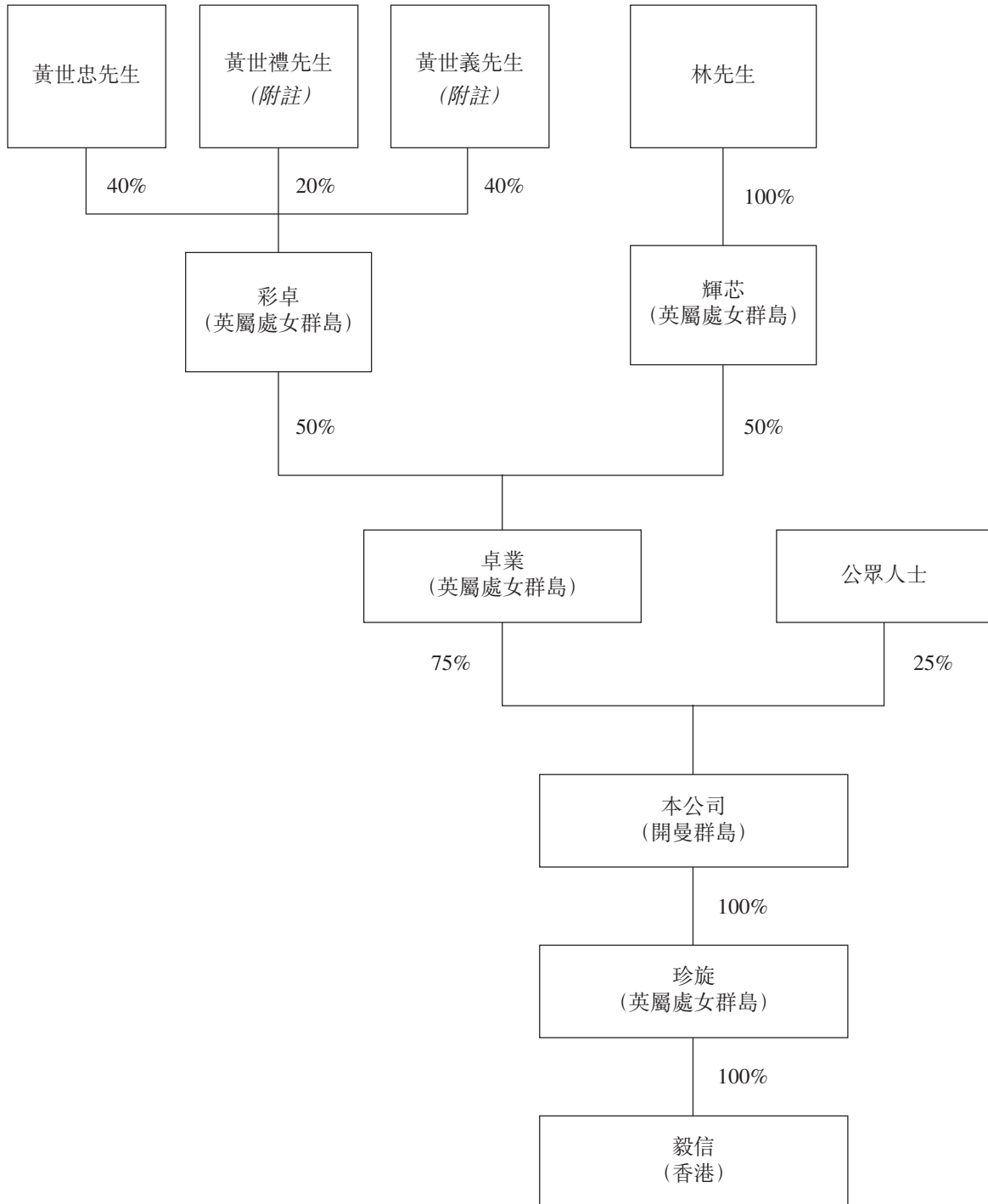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公司重組(即本公司收購珍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但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分別持有20股(20%)及40股(40%)彩卓普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分別持有20股(20%)及40股(40%)彩卓普通股。

概覽

我們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51個地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個在建地基項目，以及5個尚未開展的地基項目，分包總金額約為742,400,000港元。我們的在建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完成。有關我們地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建築工程 — 地基項目」一節。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佔二零一二年來自香港整個地基行業的總收益約1.8%。我們的業務一般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毅信承辦，毅信為各種地基項目的套接工字樁專門公司。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套接工字樁、微型樁以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例如豎樁及正同柱。我們承接公營類別及私營類別的地基項目。就公營類別而言，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而私營類別則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項目。來自地基工程的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所有收益，有關收益乃源自香港。我們有時僱用次分包承建商處理我們合同中的部分工作。

根據《香港統計年刊二零一二年版》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估計香港用於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將由二零零八年約29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約761億港元。鑑於(i)用在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及我們於發展局及屋宇署的註冊狀況；及(ii)私人發展項目的目前增長前景，我們董事預期我們可承接更多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地基業務，我們於未來的收益亦會穩定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05,000,000港元、249,600,000港元及356,1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8%。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1.6%、96.6%及94.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1.9%、61.0%及50.4%。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維持作為香港地基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歷史悠久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三年，當時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已成立為合夥公司。香港地基行業的部分市場參與者與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相識差不多30年。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在地基行業的悠久經營歷史讓客戶對我們按時完成優質地基工程的能力充滿信心。

此外，我們其中一名創辦人林先生參與地基行業逾35年，多年來在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技術方面積累經驗和知識。再者，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世忠先生具備豐富的地基工程經驗和相關專業資格，彼領導及效力本集團至少16年。

經驗豐富的專業項目管理團隊及機械操作員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在地基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知識，而我們的機械操作員擁有純熟的實用技巧和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工頭及機械操作員擁有地基行業的經驗，並具備工作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至少18名機械操作員具備操作履帶流動吊機的相關機械操作許可證，而26名機械操作員效力我們至少10年。我們相信，彼等的地基項目管理經驗、對香港地質的認識和操作相關機械的技術技能有助有效且準時執行及管理地基工程。

我們相信，結合在地基行業上的項目管理專業技能及知識，連同我們高質素且經驗豐富的工頭及機械操作員，一直且將繼續是我們的珍貴資產，讓我們得以承接各種規模的複雜項目，以及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51個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地基項目，其中20個的分包價值達到10,000,000港元以上。例子為(i)石崗的港鐵高速鐵路項目；(ii)山頂的聶歌信山項目；及(iii)何文田佛光街的住宅發展項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及記錄的收益合共約達810,700,000港元。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遠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E)合作長逾十年。該等主要客戶為香港建築行業的部分活躍市場參與者。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遠關係加強本集團作為彼等地基項目的優先合作方。

具備及改裝進口機械的能力

地基工程為機械密集的工程，需要專門機械。我們擁有若干海外國家製造的機械，用於安裝套接工字樁，部分機械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後購置。我們認為機械可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保持進行地基工程的工作質素穩定性。我們也認為，進口機械因應香港的地質特徵經過進一步改裝後可進一步提高機械的效率和功能。有見及此，我們已成立並維持一支技術人員團隊，彼等可(i)告知供應商我們機械可拆除部件(例如鑽石鑽頭)的功能和設計需要；及(ii)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修改我

們的進口機械及可拆除部件，以靈活應付不同的實際需要。我們的機械改裝團隊由林先生領導，一直參與我們進口機械的升級和改裝工作，以滿足我們的特定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的機械有效率兼保養得宜，讓我們得以(i)取得高效率；(ii)維持工作質量的穩定性；及(iii)保持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力。我們也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機械，有助減少向外部各方租用主要機械的需要，從而於業績記錄期間盡量減低我們地基工程的成本。

靈活性及提供意見及作出適當調整的能力

我們進行地基項目時，旨在與客戶緊密合作，而我們的客戶一般為香港地基行業的地基承建商和其他工作方(例如就打樁應如何進行明確規定方法說明的工程師或建築師)。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專業項目管理團隊能夠靈活地作出適當的調整建議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並且作出建議以應付可能只有在執行項目時才意識到的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透過承接地基項目取得對香港各地區的下層土及床岩狀況的知識，讓我們得以根據建築地區的實際情況為客戶提供有關地基工程詳情的意見。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精簡，讓我們可及時作出決定，而我們認為此舉在緊迫的項目日程安排下具有關鍵作用。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專注於套接工字樁

我們專於套接工字樁，因為我們認為(i)套接工字樁機械於操作期間產生的嘈音及振盪遠低於撞擊式打樁，而且也更環保；(ii)環境保護署一直鼓勵使用優質電動機械設備以盡量減低建築工程的噪音；(iii)香港的土壤由夾雜礫石的大石頭以至砂質黏土不等，未必足以支撐基礎建設的負荷，故套接工字樁適用於香港的地質狀況，以及套接工字樁系統可將負荷轉移至下面的硬地層；及(iv)由於套接工字樁可用於各種各樣的建築地盤和地形，因此較其他打樁方法更靈活。例如，香港數項大型基建的建築工程(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九龍總站及菜園村及港珠澳大橋，以及香港島中區司徒拔道的住宅發展項目)也需要套接工字樁。鑒於(i)用在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及私人發展項目的目前增長前景；(ii)社區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及香港政府對環境保護的相關鼓勵政策；及(iii)我們已妥善建立套接工字樁的技術技能和專門機械，本集團或可獲得更多商機，讓我們發展專於套接工字樁的地基業務。

優質員工培訓

我們的僱員(包括項目經理、工頭、機械操作員及技術人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源。因此，我們注重僱員的培訓和發展。我們的內部控制手冊規定，我們必須為選定的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必要的技能水平和技術專長以運作我們的地基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課程不僅作為不斷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亦用以鼓勵本集團內部建立團隊精神，從而提高僱員整體效率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藉此挽留及晉升高質素僱員。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主要集中於機械操作和職業安全等特定領域。根據內部控制手冊，我們會定期舉辦培訓班。

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出眾及穩定的地基工程質量，因此，我們實施了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制度。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已經DNV評估和認證我們的管理制度符合ISO 9000：2008認證。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工頭負責監督工人，使我們的地基工程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在地基行業的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的管理層在香港地基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聲譽良好，具有彪炳的往績記錄，且能夠準時完工，令客戶滿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51個(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地基項目。

業務策略及前景

鑑於香港政府不斷增加在公共建基項目的開支，以及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擬增加私人及公共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例如為公共租住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徵地，以及恢復賣地計劃)，藉以穩定本港樓市的意向和政策，引致住宅發展項目現時的增長前景，我們董事相信，香港的建築工程產量價值將繼續上升，以及可供我們執行的地基工程數目將穩步增長。有關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發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概覽」一節。

於大部分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私人項目。然而，考慮到(i)預期香港政府增加用於公營類別項目的開支以及事實上我們是合資格承接發展局轄下公營類別的樁基工程(包括套接工字樁及微型樁)的註冊承建商；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公共項目的收益增加，故我們董事相信，由於我們於發

業 務

展局的註冊狀況，本集團有機會處理更多公營類別的地基項目。我們董事確認，公共項目與私人項目的主要分別是保留金的付款模式(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進度付款及保留金」一節)，因此，私人或公共項目比例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共項目的比例由約62.7%減少至24.2%，其後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至44.6%，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10.3%增加至22.6%，並進一步增至30.1%。因此，公共及私人項目之間的比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帶來重大影響。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香港自私營及公營類別尋求進行地基工程的機會。我們主要專注於承接涉及建造套接工字樁及微型樁的地基工程。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擔当地基行業的分包承建商，以避免與我們的客戶(地基承建商)直接競爭，我們並不打算日後將我們的全部重心由私人項目轉移至公共項目或將我們的資源由私人項目重新分配至公共項目。我們相信，透過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及避免與彼等競爭，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相反，由於預期香港對地基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或可從客戶承接更多更大規模的地基項目。換言之，我們可達致未來收益增長及獲得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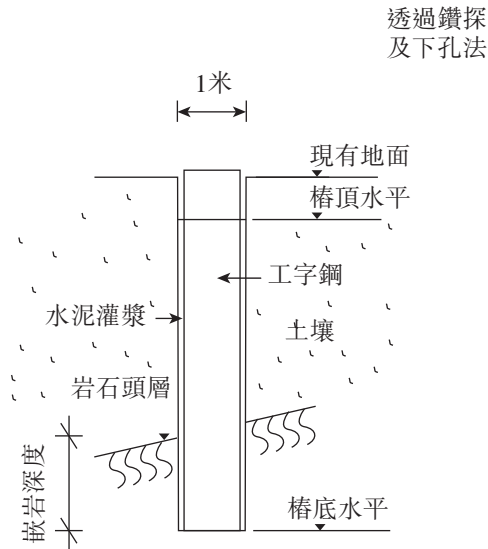
此外，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以地基承建商的身份運作，我們未必熟悉或有效控制若干預期由地基承建商提供的建築物料的成本。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很大可能透過以地基分包承建商的身份運作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計劃繼續購置更先進的機械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將於未來五至六年不時為地基工程購置機械及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鑽機、振動錘器及其他有關附屬設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能力。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招聘額外員工，包括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工頭、五名機械操作員及十名技術人員。我們董事相信，藉著擴大運作規模，我們將能夠參與更大規模的地基項目，以及將能夠符合潛在客戶預先制定的資格，藉以擴闊客戶基礎。

業務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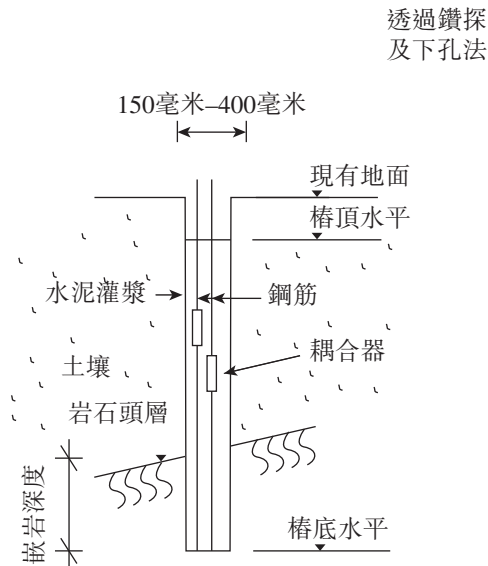
我們承接的主要地基工程(設有說明圖(如適用))載述如下：

套接工字樁



旋轉掘進機是用來在地面上鑽孔作打樁之用，並一直鑽探，直到孔已延伸到足夠的深度(套接)和進入一個足夠強大的地層。根據現場地質，這可以是一個岩石層、粘土層或其他緻密及強大的地層。鑽孔的直徑和深度是非常視乎地面的狀況、負載條件和建築項目的性質。套接工字樁(亦稱為預鑽工字樁)其後透過將預製的鋼板工字樁插入鑽孔，並陷入床岩，其後以水泥漿灌漿鑽孔。

微型樁



業 務

微型樁通常包含一支或以上鋼筋，該等鋼筋在一個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內，用水泥漿包著。微型樁一般設計成裝入岩石內，且主要用以抵抗難以進入的地盤的壓縮或拉伸力。鋼管乃用以在鑽探作業時，支撐在土壤及／或裂隙岩內的鑽孔。

以下載述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的特徵：

地基工程類別	好處	壞處	應用	限制	成本特徵
套接工字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撞擊式打樁： — 低嘈音 — 低振盪 — 造成較少滋擾 相對於鑽孔樁等其他樁柱而言，廠房成本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支撐在指定品位，且可能非常陡峭及深的岩石，因而增加成本 相對於撞擊式打樁而言，廠房成本較高 於挖掘樁柱時會遇到鬆土壤的風險，導致地層損失，因而沉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樓大廈及平台構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於可支撐較重負荷的大口徑鑽孔樁而言，並無成本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於鑽孔樁而言，廠房成本較低，但相對於撞擊式打樁而言，廠房成本較高 對於撞擊式打樁而言，物料成本較高
微型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撞擊式打樁： — 低嘈音 — 低振盪 — 造成較少滋擾 可用於小型地盤的小型廠房。僅需要竹平台以支撐在斜坡上建設樁柱的廠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重能力低 需要支撐在指定品位，且可能非常陡峭及深的岩石，因而增加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構築物，例如行人天橋及斜坡上的臨時工作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合大型構築物，因為其負重能力相當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房及物料成本相對低

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

香港資格

承接私營類別地基工程，地基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地基承建商將工程分包予適合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另作別論。就公營類別

業 務

地基工程而言，除了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外，地基承建商亦必須向有關香港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註冊。有關上述各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所有地基分包合約均由毅信訂立。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承包資格及牌照：

有關香港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	概況	類別	資格	有效期
發展局工務科	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土地打樁	專門承建商名冊 第II組別 — 微型樁 — 預鑽石孔之嵌岩鋼工字樁	— (附註1)
屋宇署	私營類別工程	地基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土地勘測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附註2)
建造業議會		地基工程、土地打樁及土地勘測工程	根據非強制性分包承建商註冊制度註冊	— (附註1)

附註：

- (1) 「—」表示不受任何定期更新條件規限
- (2)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到期的與屋宇署註冊續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承建商在法定期限(即相關註冊到期前不早於4個月及不遲於28日)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其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即使屆滿日期已過)。我們的董事確認，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允許的期限內)提交，及因此，我們持有有效註冊，並有待屋宇署批准。

我們一直維持遵守建築業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牌照、許可證、註冊及相關監管規定。完成重續程序的預期時間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本集團擬於到期前重續所有現有牌照。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遇到重續日常業務所需牌照時遭拒絕的情況或任何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我們董事亦不預期在領取重續牌照時會有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業 務

認證

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附註)	頒授組織或機關	有效期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 9001 : 2008	DNV	直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五日

附註： ISO 9001 : 2008指樁基工程建築管理系統，包括套入岩石鋼樁、微型樁、管樁及灌漿、提供土地勘测工程及興建豎樁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毅信於二零一二年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模範分包承建商。

合規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領取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所有均有效。

建築工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是樓宇及基建相關公營及私營類別地基項目。視乎分包合約規模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地基項目一般持續少於12個月。我們的地基項目有時涉及混合不同地基種類。

地基項目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所完成主要地基項目按分包金額由高至低排序的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項目期	最終分包金額 (百萬港元)
石崗(港鐵一廣深港 高速鐵路)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微型 樁及抽水測試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104.0
太平山轟歌信山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微型 樁及抽水測試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81.4
柯士甸站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正同柱、灌漿帷幕、 抽水井及抽水測試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45.3

業 務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項目日期	最終分包金額 (百萬港元)
九龍何文田(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豎樁、 正同柱及微型樁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44.3
昂船洲(項目1)(污水 處理工程)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32.5
巴丙頓道23號 (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剪樁及灌漿帷幕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32.5
深水埗元州街及福榮街 (市區重建項目)	公共	管樁、灌漿帷幕、 抽水井及抽水測試	二零一二年五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	31.0
港鐵西九龍總站	公共	預鑽工字樁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29.7
新東方臺1至15號 (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正同柱及管樁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25.5
屯門公路一大欖段	公共	預鑽工字樁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22.4
半山西摩道(住宅發展)	私人	磨擦樁直徑610毫米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	19.4
藍塘道	私人	預鑽工字樁、管樁 及豎樁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17.8
大埔污水處理廠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	17.7
筲箕灣(市區重建項目)	私人	預鑽工字樁、管樁、 灌漿帷幕、抽水井、 補注井、觀測井及 抽水測試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5.0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 擴充工程	公共	預鑽工字樁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14.0
安達臣道(項目1)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及 微型樁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	14.0
香港干德道53號	私人	預鑽工字樁及管樁	二零一二年五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2.5
九龍大埔公路 (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豎樁 及正同柱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1.3
西灣臺1號(住宅發展)	私人	管樁及灌漿帷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10.4
西九龍總站(北面)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10.2
荃灣國瑞路(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豎樁、 管樁及正同柱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10.0
藍地(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9.0
中環-灣仔繞道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	8.6
糖廠街23號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	8.4
香港浸信會醫院	私人	管樁、正同柱及 灌漿帷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	8.3
元朗邨	公共	螺旋樁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7.5
大埔公路，九龍 (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	7.4
屯門小欖青龍頭 (住宅發展)	私人	預鑽工字樁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7.3
元朗廈村(污水泵房)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及 微型樁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7.0

業 務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項目日期	最終分包金額 (百萬港元)
柯士甸站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正同柱、灌漿帷幕、 抽水井及抽水測試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6.6
北角繼園上里及下里	私人	豎樁及正同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6.0
大江埔至謝屋村隧道	公共	抽水井、觀測井、 補注井及抽水測試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6.0
西貢大網仔道(戶外 訓練營)	私人	微型樁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	5.9
九龍荔枝角道 (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5.7
香港華仁書院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	5.7
寶鄉街	公共	正同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	5.1
香港中文大學	公共	微型樁及管樁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4.6
皇后大道中10號及12號 (商業重建)	私人	管樁、正同柱及 灌漿帷幕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	4.5
啟德公共房屋發展	公共	套入岩石工字樁工程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6
白加道28號住宅發展	私人	管樁及通道板材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	3.5
大坑道(住宅發展)	私人	豎樁、管樁、地盤平整 的牆工程及基腳 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3.4
香港科技大學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3.3
大埔船灣 (排水改善工程)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3.3
牛頭角下邨	公共	微型樁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3.2
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	公共	管樁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3.0
明愛醫院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及 微型樁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2.6
和合石橋頭路(感恩園)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2.5
啟德乙區公共房屋發展	公共	驅動工字樁預鑽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	1.4
淺水灣道38號	私人	預鑽工字樁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2
文理學院(重建)	私人	微型樁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7
香港永樂街169至171號	私人	灌漿帷幕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0.7

業 務

下表載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展開的在建地基項目按分包金額由高至低排序的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項目展開日期	預期項目完成日期 (百萬港元)	獲得分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付分包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約完工百分比 (%)
司徒拔道 (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豎樁、管樁、微型 樁及灌漿帷幕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	126.0	83.6	33.7
昂船洲(項目2) (污水處理工程)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60.5	27.5	54.5
柴灣道31至69號	私人	管樁、正同柱、灌漿 帷幕、抽水井、 觀測井及抽水測試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52.3	11.6	77.8
安達臣道(項目2)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及 微型樁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	41.8	19.0	54.5
沙田社區會堂及 公共圖書館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	34.7	14.3	58.8
山頂道77號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微型樁、管樁及 灌漿帷幕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	19.2	11.5	40.1
海洋公園站、 黃竹坑站、 高架橋及 香港仔海峽橋	公共	鑽孔樁的預鑽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	8.1	3.3	59.3
總計					<u>342.6</u>	<u>170.8</u>	<u>50.1</u>

下表載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開的在建地基項目按分包合約金額由高至低排序的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項目展開日期	預期項目完成日期 (百萬港元)	獲得分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付分包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約完工百分比 (%)
港珠澳大橋香港 接線	公共	管樁及灌漿帷幕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73.4	54.9	25.2
顯徑鑽石山隧道	公共	管樁及灌漿帷幕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35.6	25.7	27.8
洗衣街12121號	私人	管樁及灌漿帷幕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19.4	8.4	56.7
新蒲崗爵祿街 (辦公室發展)	私人	管樁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16.5	7.7	53.3
種植道11號 (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及 管樁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13.9	9.5	31.7
司徒拔道 (住宅發展)	私人	微型樁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13.5	13.5	零
沙田賽馬會	私人	預鑽工字樁、管樁、 微型樁及灌漿帷幕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13.1	13.1	零
總計					<u>185.4</u>	<u>132.8</u>	<u>28.4</u>

業 務

下表載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展開的地基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項目展開日期	預期項目完成日期 (百萬港元)	獲得分包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付分包合約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約完工百分比 (%)
港鐵沙田至中環線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微型樁、正同柱、管樁及灌漿帷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97.4	97.4	零
種植道1號 (住宅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豎樁、正同柱及微型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43.8	43.8	零
紅磡(酒店發展)	私人	套入岩石鋼樁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40.4	40.4	零
青山公路 (住宅發展)	私人	預鑽工字樁、管樁及灌漿帷幕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9.9	19.9	零
安達臣道行人天橋	公共	套入岩石鋼樁及微型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12.9	12.9	零
				總計	214.4	214.4	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的私營類別及公營類別手頭上地基項目(包括在建中及尚未展開的項目)分包金額分別為已獲得的手頭上地基項目分包總金額約51.9%及48.1%。我們董事確認，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會產生的分包總值估計分別約為207,000,000港元、205,000,000港元及254,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65份報價，我們將於提交報價後約二至八個月內得悉結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提交的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11.3%、12.0%及13.0%。

經考慮(i)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置額外機械以擴大我們的規模；(ii)不論上市結果如何，我們將繼續購置更先進的機械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iii)我們可將部分地基工程(例如鑽探、焊接及灌漿)分包予我們16個內部認可的次分包承建商；(iv)雨季及颱風季節將於九月結束，我們的在建項目不太可能被中斷；及(v)約172,000,000港元或在建項目分包總值約42%(約412,000,000港元)(即金額207,000,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竣工階段獲變現，故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能力完成該等地基項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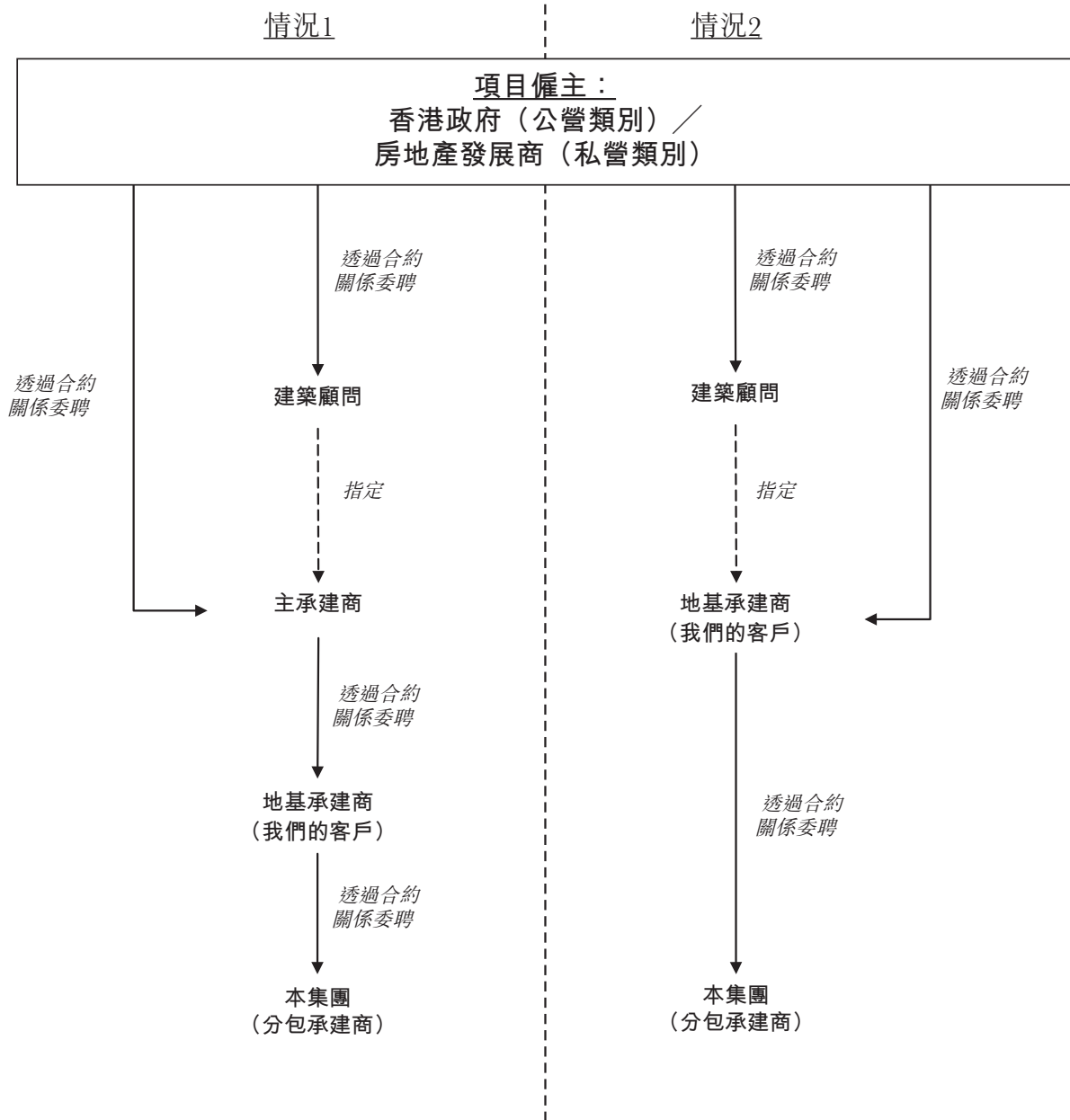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一般是透過客戶(即香港的地基承建商)要求的報價方式而獲得。就此，我們積極與建築行業的客戶保持關係，藉以開拓潛在商機。我們亦密切監察有關香港政府建築工程的預測及公開招標通知。我們認為，過去業績、有關地基工程的專長、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網絡，均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有助我們成為客戶優先考慮的工作方及獲得與客戶合作的機會。

本集團進行的其他市場推廣策略包括關係管理及廣告活動，例如在建築地盤張貼顯示毅信的名稱及標誌的橫幅及／或招牌。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大眾媒體廣告。

業 務

客戶

我們根據項目僱主的性質將項目分類：即(i)公營類別，指香港政府及其有關組織及半官方機構；及(ii)私營類別，指香港房地產發展商。下圖說明地基項目主要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公營類別

建築顧問(即有關香港政府部門聘請的建築署或土木工程師或建築師)負責指定整項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主承建商一般負責(i)監督整項建築項目(通常包括地基工程及建築樓宇(視乎項目而定))的進度；(ii)向其他承建商委派建築項目的不同特定工作任務(例如地基工程)；及(iii)聘請及監督其他承建商處理獲委派的工作任務。建築顧問也會直接向地基承建商指定及委派工作任務。

我們其後將與主承建商聘請或有關香港政府部門直接僱用的地基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承辦地基工程。因此，我們視香港政府為項目僱主，而地基承建商則為我們的客戶。

就公營類別項目而言，負責地基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名列工務科及／或其他公共組織的名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

私營類別

我們也進行私營類別地基項目。在此情況下，受聘於項目發展商擔任建築顧問的土木工程師或建築師負責指定主承建商，主承建商主要負責(i)監督整項建築項目(通常包括地基工程及建築樓宇(視乎項目而定))的進度；(ii)向其他承建商委派建築項目的不同特定工作任務(例如地基工程)；及(iii)聘請及監督其他承建商處理獲委派的工作任務。建築顧問也會直接向地基承建商指定及委派工作任務。

我們其後將與主承建商聘請或項目發展商直接僱用的地基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承辦地基工程。因此，我們視項目發展商為項目僱主，而地基承建商則為我們的客戶。

於私營類別負責地基工程的承建商必須為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地基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

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1.6%、96.6%及94.5%；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1.9%、61.0%及50.4%。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重大爭議或向

業 務

其客戶收回索償。我們董事認為，並無有關分包地基承建商客戶數目的行業標準。本集團的客戶數目有限，可能是由於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 香港地基行業七大地基承建商」一節所載，二零一二年，七大地基承建商分佔香港地基工程總值約39.0%，其中三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名稱	為我們五大客戶的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主要業務	公營／ 私營類別
客戶A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年	承建商	兩者
客戶B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年	承建商	兩者
客戶C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年	承建商	兩者
客戶D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年	承建商	公營
客戶E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年	承建商	私營
客戶F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年	承建商	公營
客戶G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承建商	兩者
客戶H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年	承建商	公營
客戶I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	承建商	公營

附註：

- (1) 客戶A是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地基打樁、機電工程及物業發展。
- (2) 客戶B專於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工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客戶C於香港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及地基工程，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客戶D是由兩間公司(一間日本上市的土木工程公司及客戶C)組成的聯營公司。
- (5) 客戶E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地基打樁、拆卸工程及土木工程。
- (6) 客戶F是由兩間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客戶B)組成的聯營公司。
- (7) 客戶G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地基打樁、建築設計及土木工程。
- (8) 客戶H專於基建建築、基建設計、挖泥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業 務

- (9) 客戶I是由兩間公司(一名專於水及廢水處理的國際承建商及一間本地公司)組成的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及物業發展,以及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未悉由於客戶出現財政困難而重大延誤或拖延付款,以致本集團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未悉任何主要客戶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政困難。

按照我們成功提供優質地基服務的基準,我們相信,我們已為主要客戶優先考慮的地基項目工作方,部分主要客戶與我們合作長逾10年。該等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取得收益來源。另一方面,我們提供地基服務也讓主要客戶履行彼等於與主承建商或項目僱主建立的合約關係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各主要客戶合作令有關各方得以受惠於獲取經濟利益及於香港地基行業的業務發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也獲潛在地基項目的其他地基承建商接觸或邀請。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能力並非無限,考慮到(i)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主要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於行業的聲譽彪炳,我們會優先處理主要客戶擬進行的項目。我們董事認為,該偏好不會限制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原因是只要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便能夠為客戶(包括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服務。換言之,在我們日後擁有足夠營運能力的前提下,我們目前無意限制自己為數名主要客戶服務。我們已計劃透過繼續購置更先進的機械和招聘更多專業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於依賴其主要客戶,因為(i)我們與主要客戶互相依賴;及(i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亦與新客戶合作,例如客戶I。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董事認為,由於香港對地基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優勢(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我們擁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以取代該等失去的合約。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未來對地基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以及香港地基行業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產量總值將按以約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約198.7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423.64億港元。

作業程序

我們有關地基工程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物色潛在項目、報價、定價及項目執行。我們已制定全面管理系統，涵蓋整個地基工作程序，包括項目規劃、合約管理、項目控制、項目完成及移交，以及自二零零一年起獲頒ISO 9001：2008。

物色潛在項目

我們作為地基行業分包承建商的身份，我們特有的角色、價值、功能和對執行地基項目的貢獻可讓客戶受惠，因此，我們經常獲潛在的地基項目的地基承建商接觸，並獲提供初步項目規格。本集團可能因為之前的工作關係、其他客戶的轉介及工務科存署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資料而獲地基承建商接觸。

我們將審查及評估潛在項目，以及根據種種因素，包括項目的範疇、複雜程及特定規格、是否可達致指定時間表、之前的經驗及相關技術知識、可使用的資源及專門知識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而決定尋求我們認為可賺取利潤及可處理的項目。

報價

我們的客戶會向獲選定成為其計劃進行的地基項目的潛在分包承建商的實體發出邀請函。我們一旦獲取要求我們提供報價的邀請函(一般載有(其中包括)項目規格)，我們將就編製報價展開初步工作，據我們董事所告知，報價乃行業挑選分包承建商的常見方法。該等初步工作一般包括了解項目規格及要求，以及親身到承接的地基項目的地盤考察(如我們認為必要)。

我們客戶的地基分包承建商挑選程序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主要客戶各有其本身的地基分包承建商挑選程序，惟挑選程序的主要步驟大同小異。我們董事認為，主要客戶置存的認可分包承建商名冊，應根據各分包承建商的表現定期予以審查及更新。部分常見的挑選準則預期包括分包承建商的資格、過往合作經驗、工程質量、彼等工人的技能、過往業績、業內聲譽、價格及信譽。我們董事確認，主要客戶要求與我們的董事訪談以及到地盤考察，然後才指定我們擔任彼等的認可地基分包承建商。

定價

我們根據客戶或建築顧問提供的地基繒圖及規格擬備及提交報價。我們有時會就地基詳盡設計向客戶提供意見(如需要)。據備報價所需時間因應不同個案而各不相同，以及視乎各項目的特定要求及複雜程度而定。一般而言，由接獲報價要求至提交報價需要大約一至兩星期。

一般而言，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地盤狀況、供應商所報的建築物料價格、人力資源、工程計劃、可使用的機械及擬備報價的其他因素。根據董事及項目經理的經驗，我們在估計地基項目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我們然後會根據我們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使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建築物料成本)加上參照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建築費及我們提交報價時市場的現行建築費水平釐定的加成毛利擬備報價。

倘本集團須要進行不包括於原設計佈局規格的修訂工程，我們的客戶將進行計量及評估修訂工程，以及對分包金額作出調整。

分包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各有不同，我們不會採用標準的形式。部分一般條款概括及載列如下：

- | | | |
|---------|---|---|
| 合約期 | : | 無明確規定。我們遵照客戶的工程計劃。工程開展日期將由客戶通會我們。 |
| 工程種類及範疇 | : | 根據方法說明及地基設計圖則進行的打樁工程。 |
| 付款 | : | 客戶須每月(或按另行協定)根據已執行工程的計量及估值向我們付款。 |
| 修訂 | : | 客戶可要求透過增加及修改工程作出修訂。除非另有協定，該等修訂須參照特定費用進行估值。 |
| 保險 | : | 客戶將達致承建商有關在法律上就意外或損傷應付的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所有風險保險有效及維持生效。我們將負責投購機械及設備的保險。 |

業 務

- 工人受傷 : 倘我們的工人或我們次分包承建商的工人受傷，以及倘我們客戶已向該等受傷工人作出付款而並無獲我們客戶的保險公司退還款項，則我們的客戶可從我們的分包合約付款中扣除該款項。
- 保留款項 : 我們客戶將按各筆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保留最高達分包金額上限之保險款項，該保險款項將於工程竣工後解除，惟須無尚未完成的修正工程。
- 算定損害賠償 : 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間或獲授予之較後時間內完成工程，將每日被扣除若干款額之算定及確定損害賠償。
- 失責 : 倘發生以下事宜，則我們可能失責：
- (a) 我們於客戶書面要求審慎盡責地進行工程後未能審慎盡責地進行工程；
 - (b) 我們於客戶作出指示後拒絕修葺有瑕疵的工程；
 - (c) 我們與債權人訂立還款安排協議或被清盤；
 - (d) 我們未經事先同意轉讓或分租工程；或
 - (e) 我們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宜而將會或可能導致喪失項目僱主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就本集團或次分包承建商僱用的工人受傷而扣除本集團客戶已付分包費的情況。

項目施工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授分包合約，我們的管理層會成立項目管理團隊，成員通常包括項目經理、工頭及安全監督。視乎分包合約規模及工程的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可能亦包括其他員工。項目管理團隊的責任包括協助客戶編製提交主承建商或建築顧問的技術建議報告、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採購建築物料、向次分包承建商委派工作(如需要)、與客戶或建築顧問，以及與次分包承建商及供應商協調工作，以及負責該等工程的整體管理事宜。

一旦推出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度，確保項目符合客戶要求，以及根據預定時間，在分包合約訂明的預算範圍內完成項目，以及遵守有關工程、安全、

環境的所有法定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例規定。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與我們的客戶或(視情況而定)建築顧問定期溝通及參與項目會議(如需要)，以評估及檢討項目進度，以及識別及解決在地基工程進行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

採購物料及機械

我們絕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機械。我們偶爾會購置機械及可拆除部件(例如鑽石鑽頭)以應付預期將會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更換陳舊的機械及部件。我們的主要機械(包括空氣壓縮機、鑽機、振動錘及自動攪漿槽)主要在日本、歐洲及美國製造。

我們購買的建築物料主要為水泥。我們使用柴油操作我們在建築地盤的機械。水泥和柴油皆來自我們的香港供應商。其他建築物料包括鋼筋、鋼板工字樁及永久低碳鋼外殼則由客戶提供。除非客戶明確規定，否則我們一般在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我們會將我們就項目所用水泥供應商的決定通知客戶及建築顧問。我們估計將會訂購的建築物料數量，並且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具體說明付運時間和數量。供應商通常直接將我們所採購的建築物料(包括柴油)直接交付至建築地盤。我們一般不會存置過量存貨。

我們每年評估我們供應商名冊中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包括產品質量、交付時間、業績及業內的聲譽，以確保我們維持既可靠，又可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合理多元化供應商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約有200名供應商。我們董事確認，自行購買水泥的次分包承建商必須使用我們指定的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量、過去表現及能力，在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我們的機械及可拆除部件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與水泥及柴油主要供應商訂立有效的長期供應合約，務求在合約年期內盡量調低價格及/或取得穩定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柴油供應商是一間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的紐約上市跨國能源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與主要柴油供應商(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我們柴油採購總額約87.3%、87.9%及89.1%)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目前並無有關毅信未能達到長期柴油供應合約中最低購買規定的終止或結果的特定條款。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與柴油供應商維持長期供應合約，獲提供的折扣率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事項

根據供應合約的條款，毅信及柴油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每月購買及出售估計200,000公升柴油。

價格

購買價乃參照柴油供應商提供的官方定價而釐定，該官方定價因應市價波動，其後毅信取得固定折扣。

付款條款

於一個歷月內購買的產品必須於該月後三十日內償付。

毅信的責任

- (i) 毅信須於建議付運日期前至少48小時預先通知柴油供應商所需的數量；
- (ii) 毅信應確保有充足的容量以安全地接收所訂購的數量；
- (iii) 未經柴油供應商事先同意，毅信不得向其他方轉售或交換任何已訂購的柴油；
- (iv) 毅信應定期提供柴油供應商視為必要的財務資料或擔保，以支持任何信貸；
- (v) 毅信應確保其已或將會取得每項必要授權以履行本合約；及
- (vi) 毅信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其於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

其他條款

- (i) 購買價如有任何變動應盡快通知毅信。倘價格有所變動，新價格將自動適用於在價格變動生效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所有貨運；
- (ii) 柴油供應商保證，產品在交付時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其協定的規格。如有任何違反該保證的情況，毅信的處理方法是拒絕接收及退回該產品，以換取同等的合規格產品，或(按柴油供應商選擇)換取該不合規格產品價格的減免；

- (iii) 毅信應就任何實際或聲稱違反其於長期供應合約項下責任所招致的所有行動、開支、申索、要求、支出(包括根據全面賠償方式之法律費用)及責任向柴油供應商作出賠償；及
- (iv) 儘管長期供應合約另有相反規定及以毋損其他法律補償為原則，任何一方可隨時及毋須理由向另一方發出至少14天事前通知或倘另一方(i)持續或重大違反合約及未能在非失責方作出違反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作出補救；或(ii)破產或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支付債務或被迫或自願清盤則於接獲通知後即時終止合約。

我們的主要水泥供應商是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我們與主要水泥供應商(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我們水泥採購總額約100.0%、100.0%及94.7%)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目前並無有關毅信未能達到長期水泥供應合約中最低購買規定的終止或結果的特定條款。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與水泥供應商維持長期供應合約，獲提供的折扣率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事項

根據供應合約的條款，毅信及水泥供應商分別同意：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及出售15,000公噸袋裝水泥；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及出售15,000公噸散裝水泥。

價格

折扣購買價乃參照市場的袋裝水泥及散裝水泥每公噸單位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水泥供應商每個月發出發票，而毅信於發票日期起45日內作出付款。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上述柴油及水泥長期供應合約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我們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悉由於我們主要水泥及柴油供應商出現財政困難而重大延誤或拖延付運，以致本

業 務

集團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未悉該兩名供應商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政困難。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個建築地盤每項工程的進度，預先約一個星期發出建築材料訂單，以及於交付前約三日確定有關單訂單。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嚴重短缺或延誤交付建築材料時間，導致我們的工程嚴重中斷。我們所採購的建築物料通常透過支票以港元償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有關購買之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承擔的建築物料成本分別約為87,200,000港元、91,700,000港元及95,1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47.4%、47.4%及38.2%

我們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5.2%、23.1%及12.8%，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我們其中一名次分包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59.6%、70.2%及45.2%。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名稱	為我們五大供應商的 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主要業務
供應商A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年	機械設備供應商
供應商B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年	水泥供應商
供應商C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年	柴油供應商
供應商D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年	履帶式起重機租賃 供應商
供應商E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機械零件供應商
供應商F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年	機械零件供應商
供應商G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年	次分包承建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我們其中一名次分包承建商)中擁有權益。

次分包

取決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以及工程複雜程度，我們一般透過訂立獨立次分包合約，向我們內部認可的次分包承建商分包部分地基工程，包括鑽探、焊

接及灌漿等等。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在短期內欠缺彈性，以及透過即時增加人力和機械數目以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從而應付本集團任何短期增加的工作量乃不可行，故我們可透過次分包在本集團現有資源水平或在可見將來的預計資源水平不足以支持潛在地基項目的時候獲得額外的收益。儘管我們擁有我們作出次分包的部分地基工程所需的技能，我們將會在該次分包安排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時聘請次分包承建商。我們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分包合約訂明，倘獲得客戶許可，我們可將工程次分包。儘管部分分包合約並無涵蓋類似的條款，本集團並無被禁止將該等分包合約次分包。就該等於業績記錄期間次分包的地基項目而言，我們董事確認有關客戶容許我們進行次分包。

我們存置一份次分包承建商名冊，獲等已獲得我們董事的評估及認可。評估內容包括：(i)評估次分包承建商近期的表現；(ii)次分包承建商是否獲得認可的品質保證系統，以及品質標準是否符合工作要求；(iii)次分包承建商進行的第三方評估或認證；及(iv)次分包承建商的資源和技能是否足以滿足特定的要求。我們名冊上的每名次分包承建商均會獲得介乎1(最低)至5(最高)的品質保證評級。我們在作出次分包安排時會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專門工作技能、現有工作量、報價及品質保證評級，在我們的認可次分包承建商名冊中挑選次分包承建商。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以及我們並非次分包承建商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安排的一方。

我們根據次分包承建商的表現評估，每年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內部認可次分包承建商名冊。我們的項目經理會會見受聘的次分包承建商，並緊密監察次分包承建商的工作進度和表現。本集團與次分包承建商訂立的標準次分包協議規定，有關次分包承建商必須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分包合約的所有規定及條文。為了確保次分包承建商所提供工程的質量，一般而言，彼等不得進一步分包彼等獲我們指派的工程。

次分包費乃經本集團與次分包承建商參照(i)有關項目客戶將支付予我們的分包費；及(ii)次分包承建商所報的勞工及其他相關成本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董事相信，釐定次分包承建費的基準與本集團的定價基準相若，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使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建築物料成本)加上加成毛利計算。我們已制定與次分包承建商訂立的次分包合約的標準形式。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付款條款： 於一個歷月內購買的產品必須於該月後三十日內償付。

我們的責任： 我們應確保客戶已投購適當的第三方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

終止次分包合約： 倘次分包承建商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終止次分包合約而毋須向次分包承建商作出賠償：

- (a) 撤銷分包合約；
- (b) 無合理理由停止履行、未能履行或未有盡力履行其於次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
- (c) 持續違反次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
- (d) 轉讓或分租次分包工程；及
- (e) 破產或清盤或無法償還其債務。

根據適用法例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我們須就次分包承建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我們亦須為任何我們次分包承建商因不時可能發生的工傷而提出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因此，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定期評估次分包承建商，以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安全主任會定期到地盤考察，以確保次分包承建商在各方面整體遵守規定，尤以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為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6名內部認可的本地次分包承建商，彼等可處理建設工程的施工，例如鑽探、焊接及灌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數介乎一年以下至十年以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次分包承建商是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採購總額約5.8%，該名次分包承建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該名次分包承建商中擁有權益。

我們地基項目的持續期間

我們地基項目的持續期間受到廣泛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複雜程度、地質狀況、機械及勞工輸入，以及項目僱主的期望等等，且可以有很大的不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已訂明預期項目持續的期間和竣工時間。我們大部分的地基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建築期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地基項目持續的期間有時會因為意料之外的天氣及地質狀況及特殊的技術複雜性及項目僱主在項目開展後提出額外要求而延長。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與客戶討論，務求重申估計項目持續的期間和調整我們過往的報價。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為項目延遲竣工而受到客戶處罰。

保證保養期

我們客戶通常要求提供保證保養期。期內我們要負責修復建築缺陷。保證保養期指我們進行的地基工程竣工至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書之期間。根據分包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負責於保證保養期內修正所有有瑕疵的工程(如有)。保證保養期介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視乎地基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客戶就我們的地基工程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亦毋須進行任何修正工程。

進度付款及保留金

我們通常按月參考所進行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即地基承建商)提交中期發票，詳述上個月內完成的工作量。我們一旦提交中期發票，客戶會發出進度證書，證明上個月的工程進度。獲發該等證書通常需要三十日以內的時間，客戶一般須要在接獲我們提交的發票後三十內付款。

在大部分分包合約中均會有一項條款，要求客戶由進度付款中預留一筆建築費作為保留金。客戶按付予我們的各項中期付款5%至10%至最高達分包總金額5%(部分情況下)的比率保留保留金。一般而言，在私營類別項目的分包合約中，頭一半保留金會於我們進行的地基工程竣工後發還，而其餘一半保留金則會於竣工後六個月客戶表示滿意且無尚未完成的補救工程後發給我們。至於有關公營類別項目的分包合約中，一般頭一半保留金會於我們進行的地基工程竣工後發還，而其餘一半保留金則(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會於竣工後十二個月或(在其他情況下)於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書後發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所持應收保留金約為27,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地基項目的完成階段確認地基工程收入。完成階段乃參考客戶證明的已竣工地基工程工作量制定。獲證明我們已獲支付的分包總金額部分(根據獲證明已完成的地基工程百分比計算)，乃於我們確實完成該部分工程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客戶發出進度證書通常需要三十日以內的時間，而證書日期未必確實是本集團的申報期結束之日。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在申報期結束前的某特定地基項目中所進行的工程價值，確認為本集團於該申報期的收益，倘若該工程部分於其後獲妥善證明(即使證書日期為於申報期結束後)。

我們一般根據次分包承建商完成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其付款。每名次分包承建商須每月向我們提出付款要求。我們一旦核實次分包承建商就實際完成的工程提出的要求，我們便會將次分包款額的有關比例發給次分包承建商。我們一般於次分包承建商提出要求後三十日內付款。

機械

我們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各式各樣機械。自從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收購機械，當中不少在日本、歐洲及美國製造。我們相信投資機械讓我們可應付較大規模及較複雜的地基合約，以及滿足可見將來香港的主要基礎建設及建築發展項目的預期增長需求。近年來，我們大量投資機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收購新機械的款項分別約13,9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械的淨賬面值總額約為22,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機械包括以下各項：

- (i) 鑽機：其為一種履帶式機械，在插座式工字樁或微型樁中與液壓式隨鑽機一併使用；
- (ii) 空氣壓縮機：其為一種透過壓縮及加壓空氣將柴油機動力轉化成動能的裝置；
- (iii) 振動錘：其用於振動插座式工字樁的臨時鋼管以方便提取；及
- (iv) 灌漿泵：其用於泵送結合密封及加固工程所採用的大部分混合水泥漿。

我們重視機械保養。我們認為，保持機械的高質素狀況對我們順利及有效進行地基工程是至為重要的。因此，我們的機械維修及保養大部分由香港倉庫的維修及保養團隊負責。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若干簡單的維修項目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械的平均機齡約為5.9年。我們的主要機械乃按需要進行檢查及維修，而視乎其使用次數及地盤工作環境而定，其一般一年約三至八次在我們的倉庫進行檢修。由於我們重視機械保養，我們的主要機械的操作壽命亦相對較長，故我們只會在必要時更換老化機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了四台無法正常操作的機械。

鑑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向外籌集資金，其中部分屬非即期性質。在選擇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來源(如銀行借款)時，

本集團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利息成本、資金的可用性、還款時間及抵押需要，其中利息成本為一項重要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的利率介於目前最優惠年利率以下0.25厘至2厘。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買若干機械，據此，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若干機械，並將機械出售予銀行，而銀行則於固定年期按訂明的租金將該等機械租予本集團。根據此等融資租賃，我們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名義款額購買此等機械。由於此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機械差不多全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故有關機械乃列賬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項下的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擁有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機械的賬面淨值約12.5%、38.7%及27.9%。

由於我們地基業務及運作的獨特性質，基於下列原因量化及披露我們的機械使用率詳情為不可行或不實際：

- (i) 個別機器的使用率不能清楚界定。一項典型地基項目於不同階段需要使用不同機器，而機器不時間置於活躍地盤，等待其他階段完成。機器間中亦因維修、組裝或拆裝而閒置於地盤。基於該等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準確界定一般的機器使用率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行。此外，對我們編製每一台個別機器的每日／每小時使用率的完整賬目亦不可行；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90台使用中的機械及設備。一項地基項目通常需要多種機械及設備，因此，對於我們辨別一種或多種對整個集團運作最為重要的機械及設備將會有困難。

信貸政策

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之前，我們通常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譽及主要分包合約條款等因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辦的全部地基工程均以報價方式獲得。

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根據各份相關分包合約的條款所作出的付款。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亦考慮每名客戶與我們建立了多久業務關係、過去的聲譽、財務穩健及還款歷史，以監察付款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項目管理團隊及會計部門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項目經理及會計部門負責監督款項的償付。就逾期結餘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會加以關注，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致電跟進。

給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載於有關分包合約中。一般而言，於向客戶發出臨時發票後三十日內到期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以支票償付。有關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進行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的董事按每個個案決定就呆賬作出特殊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質量控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溢利均取決於我們能否達到客戶在各方面的要求。我們已按照ISO 9001：2008的要求建立合規格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發展可持續的表現為本文化，並強調不斷改善而非只採用短期及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的管理方針。

我們關注質量控制，因為我們相信符合或超過客戶的要求而完成地基工程，不但對樓宇安全很重要，對我們的往績及未來商機亦很重要。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要求的標準，我們按全職基準指派至少一名工頭，在各建築地盤對我們本身的員工，以及(視情況而定)分包承建商所進行地基工程的質量進行前線監督。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控工程質量及進度，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我們的執行董事溝通，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會監控每個項目的進度，以及商討所識別的問題，以確保地基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以及分配予項目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有關守則及規則。由於一旦展開上蓋的建築工程，則往往不可能補救有瑕疵的樁基工程，故我們或客戶將於完成地基工程前，委聘第三方徹底測試樁柱，確保於展開上蓋的建築工程前，樁基工程符合或超過所規定的標準。

就建築材料而言，除非我們的客戶指定供應商，否則我們一般向我們內部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過去與我們建立了滿意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品質的穩定性。項目僱主的建築顧問亦將採集我們在建築地盤所用的水泥樣本，並委聘獨立實驗室不時就進行強度測試。

環境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和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和法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對環境負責，達到顧客對環保的要求，同時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

在一般情況下，建築地盤的作業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不准進行工程。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申請特殊地延長至在禁止時間內進行工程。儘管我們嚴格遵守建築噪音許可證訂明的限制作業時間，但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遭附近居民投訴於作業時間操作機械時對彼等造成滋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與有關當局及投訴人合作，務求減低我們於作業時間所造成的滋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適用環境法律和法規並無受到處罰。

安全及保險

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故我們承諾為員工、分包承建商及公眾的福祉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實施安全計劃以推廣建築地盤的職業健康安全，以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安全計劃以書面記錄，並以指示、培訓及示範來配合。我們要求嚴格實行我們的安全計劃。此外，我們聘用香港勞工處核准的合資格安全人員，以監控及實施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將持續致力投入足夠資源去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降低有關安全的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發生建築地盤的常見意外。若干詳情概述如下：

類別	安全措施
起重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監工及工頭應監督起重作業，並確保妥善遵循程序• 向有關工人提供以下詳情：(i)起動機械的安全預防措施；及(ii)起重機於作業期間所能承受最大力度的安全極限• 應由一名信號員向機械操作員發出手勢信號及任何通信• 應採納一組標準信號代碼• 信號員負責將電機信號系統保持在良好狀況

類別	安全措施
機械／人手材料搬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監工應就機械／人手起重活動進行評估 • 負責人手材料搬運的工人應由安全監工培訓及評估，而彼等應進行15公斤重量的起重測試 • 倘安全監工發現工人身體或健康狀況不適合從事人手材料搬運，應要求員工進行醫療檢查
焊接／切割操作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焊接操作員應具有至少5年相關工作經驗，或已通過相關認可機關舉行的測試 • 從事火焰切割的焊接工人應為已接受適當訓練並獲發《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證書的合資格焊接工人 • 在無額外保護下不得容許電纜線拖地 • 電動焊接的電源應由三芯接地電纜提供並連接至具防水設計的三針插頭及插座 • 焊接工人應定期檢查所有便攜式電動工具。於檢查後，任何瑕疵必須予以糾正、記錄及註明日期 • 應提供合適的護目鏡供工人在電動焊接過程中使用
打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重機械的操作員應在起重作業時加倍注意。材料應垂直向上或向下吊載 • 應向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正確工作程序及充足安全培訓 • 不得進入預鑽孔 • 工人應佩戴耳塞

由於建築業的工作性質，工人的意外或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安全措施以減低該等安全風險，我們無法完全避免我們建築地盤工人的意外或致命傷害發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錄得16宗、12宗、15宗及5宗意外，傷者分別涉及16名、12名、15名及5名由本集團或我們次分包承建商聘用的工人。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意外主要是由於工人對工作安全的意識不足。舉例而言，若干

業 務

受傷工人在搬運重物或設備時並無注意到其姿勢。除了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的兩宗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以及9宗潛在申索外，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的另外37宗意外中的傷者在向保險公司及／或毅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之前已向保險公司索償，而誠如保險公司所確認，保險公司與上述37宗意外的傷者結算的總金額約為2,700,000港元。有關潛在處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記錄意外的受傷性質：

號碼	意外詳情及受傷性質	引致意外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抬起鋼套管時受傷；左無名指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2	搬運建築材料時受傷；腰部扭傷	體力勞動姿勢不當
3	搬運O型圈時被鈎擊中受傷，食指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4	滑倒及被靜止物體擊中；背部受傷	工作區濕滑
5	靜止物體撞擊而受傷；右手中指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6	不慎跌倒固定的物體上；左腳骨折	工作區濕滑
7	搬運管材滑倒；左腳踝扭傷	工作區濕滑
8	手指被卡在鋼套管之間；右尾指骨折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9	搬運注漿管受傷；右食指末節指骨骨折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10	抬起鑽桿受傷；左髂受傷	工作區照明不足
11	拆除鑽井頭被移動物體擊中；左眼受傷	不當使用設備
12	搬運H型鋼樁時受傷；右手指和無名指受傷	體力勞動姿勢不當
13	處理建築材料時受傷；左手受傷	體力勞動姿勢不當
14	注漿時受傷；口挫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15	抬起建築材料時擊中移動物體，從0.5米高墮下； 左手腕骨折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16	在打樁機附近擊中靜止物體；右下胸部挫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號碼	意外詳情及受傷性質	引致意外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洗滌灌漿孔受傷；扭傷背部，腰背痛	體力勞動姿勢不當
2	走過權漿槽附近受傷；左手腕扭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3	撞到起重工具；左手無名指骨折，手指末節指骨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4	灌漿時受傷；背部扭傷，腰背痛	體力勞動姿勢不當
5	抬起鋼套管時被擊中；左拇指擠壓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6	抬起H型鋼樁擊中；右腳踝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7	替換灌漿帷幕時滑到；腰背痛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8	灌漿時被手動工具擊中；右手腕挫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9	處理建築材料時受傷；右腳踝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10	被一名男子襲擊；右腿開放性骨折	被第三者襲擊身體
11	使用框架刀時受傷；左腳受傷而多處骨折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12	處理鋼套管時受傷；腰痛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爬下時從貨物墮下；背部、右肘和右腿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2	使用框架刀時遭塑料部件擊中；右手食指受傷	不當使用設備
3	滑倒；右腳扭傷	工作區濕滑
4	搬運鋼筋受傷，右手腕受傷	體力勞動姿勢不當
5	於籠內工作時從1.5米高墮下；左膝受傷	操作人缺乏安全意識
6	搬運建築材料時受傷；右手中指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7	搬運建築材料時受傷；右手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業 務

號碼	意外詳情及受傷性質	引致意外的原因
8	搬運建築材料時受傷；腰背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9	於籠內工作時從13米高墮下；左手肘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10	搬運鋼樁時受傷；左食指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11	搬運建築材料時被鋼條擊中；右大腿被鋼條挫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12	燃氣軟管絆倒，被靜止物體擊中；左腓骨骨折	工作區凌亂
13	滑倒；髖關節挫傷	工作區濕滑
14	解開起重工具時右掌被卡住在鋼套管；右手掌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15	處理一些丟棄建築材料時受傷；左尾指外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安裝鑽桿時被鑽桿擊中；右前臂受傷	工人缺乏安全意識
2	擲起灌漿泵時被泵的部分擊中；左中指受傷	不當使用設備
3	解開起重工具時被擊中；右中指受傷	工人缺乏溝通
4	從四米高平台墮下；頭部受傷	平台缺乏圍欄
5	被鑽桿跌出的鎖針擊中；右手受傷	工人採用不正確方法，解除鑽桿的鎖針

業 務

下表載列就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建築業相對本集團平均比率比較數字：

	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 建築地盤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52.1	77.3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63	—
二零一一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9.7	59.8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67	—
二零一二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4.3	52.8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37	—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附註3)	不適用	14.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

附註1：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3期(二零一三年六月)。

附註2：本集團的意外率的計算為年內發生意外除以年內建築地盤的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次分包承建商的僱員。

附註3：為將我們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的意外率年度化，我們假設(i)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發生的意外數目將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發生的意外數目相同；及(ii)建築地盤工人的每月平均人數將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同。基於此兩項假設，年度意外率為每1,000名工人28.8宗。

附註4：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意外率為每1,000名工人19.5宗。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二零一零年	25.9
二零一一年	20.4
二零一二年	19.1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	8.9

附註1：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是一種頻率，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以曆年本集團發生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工人工作時數。

附註2：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根據本集團支薪記錄釐定。

附註3：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工人工作日數分別約65,560日、68,562日、77,910日及67,144日。假設每名工人的工時為每日10小時。

儘管本集團的意外率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行業平均數，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我們的建築地盤錄得致命傷害。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所有有關安全健康的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意外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或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聘用的工人對工作安全的意識不足，以及插座式工字樁及微型樁可能涉及較多人手搬運工作，故增加工人四肢受輕傷的可能性。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額外安全措施(包括提高工作安全意識的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已就獲悉的所有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向有關當局呈報及通報；及(ii)除了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有關當局尚未向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條件或具體安全要求。由於此等工作相關意外並無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性質嚴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不會對我們日後保留專門承建商牌照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意外率高於平均意外率，我們的董事認為，整體意外率未必可作為我們為一間地基工程公司進行機械操作技能水平的合適指標。事實上，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48宗意外中，其中47宗意外並非與我們的機械操作員有關，這說明意外率與機械操作技能之間並無直接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42名機械操作員，其中超過60%具有至少10年在職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的機械操作員透過在各個具有不同地質特性的建築地盤堅持實習可鍛鍊其機械操作技能，而彼等在各個具有不同地質特性的建築地盤所獲得的寶貴工作經驗，有助有效及高效率地操作我們的機械。

為減少建築地盤發生意外的次數，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根據經驗豐富的安全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實施額外措施。額外措施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香港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或職業安全健康局為我們的高級員工提供為期12小時的安全管理課程；
- (ii) 八名前線員工完成了建造業議會的工地領班員安全訓練課程；
- (iii) 由於起重作業屬於高風險活動，我們將持有建造業議會工地建材索具工證書的合資格員工人數增至44名；
- (iv) 我們加強安全推廣計劃，例如於每個零意外月份向每名有關員工發放零意外花紅達1,000港元；

業 務

- (v) 我們為機械操作員及有關員工提供進一步技術安全培訓；
- (vi) 我們實施新入職員工關懷計劃，例如在頭盔上標示「P」及「N」，以照顧地盤的新入職員工。根據此項計劃，新加入建築行業的工人將歸類為「見習生」，而新入職建築地盤的工人將歸類為「新手」；
- (vii) 我們為建築工人實施圖解工作程序，例如在工地展示安全工作程序；
- (viii) 我們派發有關業內近日所發生嚴重事故的提示，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
- (ix) 我們在指定地基項目中試行「指差呼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舉行了特定培訓。此項職業安全法是透過指向重要標示及高呼口令以避免失誤，有助於集中精神及注意力；及
- (x) 我們就每部重大機械準備清單以記錄有關證書的到期日，而該清單每月會由我們的董事審閱。

為確保已有效實施上述安全措施，我們的董事會已每月審閱安全培訓記錄，並每星期至少一次到訪建築地盤檢查經改進的安全程序及操作。我們的董事亦參與安全審計，涉及檢驗本集團職業安全程序及健康管理系統的成效、效率及可靠性，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的董事負責審閱及簽署有關安全審計的重要文件，如有關重大發現及糾正程序的文件。於實施後，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的意外率減至每1,000名工人14.4宗，顯著低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意外率每1,000名工人30.0宗。自實施額外安全措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宗意外，均導致工人的前臂、手指或頭部受傷。考慮到(i)本集團委聘的安全顧問具有香港大學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博士學位，並於本地建築地盤方面擁有36年經驗，包括27年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經驗；及(ii)我們的意外率減少，經保薦人同意下，我們的董事認為額外工作安全措施足以及有效地減少建築地盤發生意外的次數。

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地基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訂立的分包合約，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為標準及常見行業慣例，地基承建商(我們的客戶)將負責就地基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該等保險承保範圍涵蓋由地基承建商(我們的客戶)及其分包承建商(包

括我們)負責的工程。然而,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我們(作為分包承建商)須為任職辦公室及倉庫的僱員投購基本保險。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所發生的意外受保於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外,我們及有關僱員承接的所有地基項目分別受到地基承建商(我們的客戶)保險的保障,條款視乎相關分包合約而定。我們不會就每個地基項目單獨辦理保險,而將依賴我們有關客戶所辦理及投購的保險。我們依賴地基承建商(我們的客戶)的保險,這已在我們向地基承建商(我們的客戶)提交的標準報價內作出明確規定作為相關分包合約的條件。

我們認為上述有關建築地盤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的投保為足夠。就根據融資租賃購置的機械而言,銀行亦要求我們為該等機械投購保險。考慮到本集團辦理的保險,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為地基業務營運已投購足夠保險。

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地基分包承建行業為建築行業的一個專門分類。由於建築成本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爭奪有盈利的項目。許多地基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均有興趣奪得私人高檔或豪華建築行業的項目,特別是十個基礎設施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及啟德發展計劃。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進入門檻妨礙新入行者進軍地基行業。該等進入門檻包括(i)對地基工程的專門知識及資格;(ii)與總承建商的關係;(iii)巨額創辦及延續資本;及(iv)具更高靈活性的專門機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局面—市場進入門檻」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維持作為香港地基行業的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歷史悠久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和機械操作員;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 擁有進口機械及改良進口機械的能力;及
- 提供意見並作出適當調整的靈活性及能力。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採用「毅信」作為品牌名稱於香港推廣業務，且我們在香港的註冊商標將於上市後完成註冊。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90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委聘的全職僱員。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3
項目管理(包括項目經理、工頭/安全監工)	24
行政、會計及財務	6
機械操作	42
技術人員	11
其他直接員工	104
	104
總計	190

我們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保持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的融洽。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並無經歷任何停工事件，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開始工作之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規則及規例及本身工作崗位的要求。彼等亦須遵守三個月試用期的規定。試用期即將結束時，倘若彼等各自的監事滿意彼等在試用期內的表現，則彼等獲確認為全職僱員。

我們亦注重僱員的持續教育及質量培訓，並發展其管理能力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為有關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協助彼等汲取有關機械操作、職業安全及質量監控的先進知識和技能。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作為不斷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亦用以鼓勵本集團內部發揮更大的凝聚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藉此挽留高素質僱員。

我們旨在每年至少一次評核僱員表現，其結果用作釐定年度花紅、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我們就香港建造業內類似職位給予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因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我們保持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具備全面發展的實踐技能，對我們的操作效率至為重要。因此，倘全部42名機械操作員或大多數同時離開本集團，預期將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運。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是因為(i)我們過往從未裁員(即使在地基行業衰退期間)，故我們的員工享有就業保障；(ii)我們超過60%的機械操作員的在職年期至少達10年；及(iii)我們有上述措施挽留我們的僱員。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賃我們佔用的所有處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五項物業均位於香港。其中三項物業由我們用作辦公室、一項由我們用作存儲及維修機械和設備的倉庫，而其餘一項則用作地盤工人的休憩設施。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 香港九龍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16樓20室*
- 香港九龍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3樓2室
- 香港九龍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3樓3室
- 香港上村林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705號
- 香港列堤頓道67號碧翠園A座10樓C室

*附註：我們的董事了解到，業主已將物業抵押予銀行，而根據業主與銀行訂立的按揭，在業主將物業出租予銀行以外的承租人之前，應獲取銀行的一份書面同意。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尚未就出租物業予毅信獲取銀行同意。倘業主的銀行取消贖回權或以其他方式佔用該物業，我們可能需要另覓地方。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僅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而同區可供租賃的辦公室供應充足，故任何搬遷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干擾為微不足道。我們預期搬遷及移除上述辦公室需時僅一個月左右，且不會就搬遷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由於只有一項租賃物業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而可能進行的搬遷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實施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乃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誤報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顧問」)，以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的框架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成效進行詳細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範疇。

顧問已獲多間上市公司委任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向其各自審核委員會匯報。顧問的委聘總監為註冊內部核數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香港)。根據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跟進審查的結果，本集團已按照顧問建議採取措施及糾正不足之處。顧問所提供的重要發現及建議的詳情如下：

內部監控審查發現

建議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前並無正式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 本集團並無風險記錄冊，以記錄不同的操作風險。
-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以監察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並遵守政策及標準。
- 本集團並無有關舉報制度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溝通。
- 本集團並無正式的績效評核表格，以記錄員工表現並向員工提供反饋意見作進一步改善。
- 本集團並無標準清單，以確保項目檔案的完整性。
- 本集團並無項目文件記錄冊以記錄文件數量及其所在位置。
- 付款單據的號碼應參照付款記錄冊進行覆核。本集團於付款過程中並無採用單據編號系統。
- 本集團應制訂正式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 本集團應存置風險記錄冊，以確保董事密切監察控風險。
- 本集團可能考慮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或將職能外判予外聘顧問。
- 本集團應設立舉報制度，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溝通。
- 本集團應制訂正式的績效評核表格，以記錄員工表現並向員工提供反饋意見作進一步改善。
- 本集團應就每個項目制訂清單，以確保項目檔案已妥為審閱及存檔。
- 本集團應制訂項目文件記錄冊，以記錄文件數量及其所在位置。
- 本集團應查核順序付款單據號碼的完整性，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地基業務

我們設有詳細內部手冊以監管地基業務的程序。我們的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以下載列與我們地基業務有關的若干重大內部監控措施。

銷售週期

我們所承辦的地基項目乃以作為地基承建商的客戶安排報價的方式獲得。我們將審閱及評估潛在項目，然後決定承辦有盈利及可管理的項目。於準備報價期間及提交報價之前，我們將開展準備前期工作，如了解項目規格及要求並實地到訪地盤，而全體董事將審閱建議。

在準備報價時，我們將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地盤狀況、供應商對建築材料的報價、人力資源、規劃工程進度、機械的可用性及其他因素。

當我們獲授一份分包合約時，我們的管理人員將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並為項目編製風險評估。另亦準備一份詳細的項目計劃，包括制定詳細的工程方案、採購建築材料、委派工程予次分包承建商(如需要)、與我們的客戶或建設顧問以及與次分包承建商及供應商協調。所有有關地基的工程將符合項目計劃。

根據我們的內部手冊，於地基工程啟動期間，本集團將檢查可動用機器的流動性、技術規格及要求、所需廠房數量及類型、將採用的方法、進行測量的可用性、建設次序、環境安全、水電供應。所有有關地基的工程將記錄於各記錄冊內。

一旦地基工程根據繪圖、規格完成並客戶檢查後，有關記錄將由客戶的地盤代表簽署。

採購及分包承建週期

我們主要從事地基業務，而我們的大部分工程均需要使用消耗性機械。除機械外，我們亦需要建築材料，如水泥及柴油燃料。除非客戶另有指定，我們通常從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獲得材料。我們將確保所訂購的材料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我們將評估名列我們供應商／分包承建商名單的潛在供應商／分包承建商的整體表現，包括產品質量、適時交貨、業內推薦及聲譽，以確保本集團存置的供應商名單可靠性高且具競爭力價格。本集團將就向供應商／分包承建商名單採購材料準備採購訂單，並由執行董事批准。

於收取供應商交付的建築材料後，工頭應核實建築材料的性質、數量及包裝情況。工頭將簽署交付文件，除非發現任何差異，而於該情況下，將拒絕接收建築材料。

資產保障

本集團已投放巨額投資於機械上，因此機械妥善存放對我們的地基業務經營至為重要。我們的機械乃安全地存放在閘鎖兼備的倉庫內。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我們的機械受到蓄意破壞、盜取或搶掠的報告。

質量控制

為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已按照ISO 9000：2008的要求建立合規格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發展可持續的表現為本文化，並強調不斷改善。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所需標準，我們的內部監控手冊要求我們就每個建築地盤委聘至少一名工頭，作為前線監控我們員工或次分包承建商所進行的地基工程質量。工頭將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以確保可即時及滿意地完成修正工程。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確保在進行工程時與我們的客戶、建設顧問及次分包承建商進行有效溝通以達致所需標準。

安全

本集團已於建築地盤實施安全計劃以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安全計劃包括書面安全程序並輔以口頭指示、培訓及示範。安全計劃確立本集團在公司層面的安全及健康水平，並說明旨在消除及控制各項危險的預防措施和安排，以確保維持項目高水平的安全及健康表現。

根據安全計劃，我們的安全人員負責掌握最新的安全及健康資訊，包括規例變動、新實務守則、新識別的危險及新操作守則，而我們各個員工則負責將上述資料發放予所有有關各方、相關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

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控制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操作風險；(iv)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更有關的市場風險。

為了不斷改善本集團日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立、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ii) 監控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審查系統及程序，以確立、衡量、管理及控制信譽、法律、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
- (iv) 透過訂立程序及政策處理股價敏感資料；
- (v) 因應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更而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及
- (vi) 更新風險記錄冊以跟進任何已識別風險。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發生重大故障，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記錄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做法、無法檢測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認可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臨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委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焯偉先生，每年至少一次更新合規手冊內容，並將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派發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將於上市前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每年至少一次確認彼等了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挽留法律顧問，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各個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到訪項目地盤，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營運的違規項目以尋求指示。

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及預防欺詐和賄賂。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設立舉報制度，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違規行為。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設立政策及程序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

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譽及分包合約條款等因素。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亦考慮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過往信譽、財政實力及還款記錄，以監督付款情況。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會計部門負責監督款項的償付。就逾期結餘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會加以關注，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致電跟進。

當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信貸條款後尚未償付，其將被歸類為逾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變更及市場變數出現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香港物業價格及其他市場變動。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或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

以下申索涉及(i)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ii)工資申索；及(ii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不涉及與本集團客戶發生任何糾紛的罪行。以下載列於最後

業 務

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解決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及訴訟、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重大申索及訴訟(不論是以法院判決或和解方式)：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解決申索及訴訟

編號	事件性質	事件發生日期	原告人/ 申請人 名稱	被告人/ 答辯人 名稱	款額/估計申索 的損害賠償申索 款額(民事索償)/ 可能處以的最高 罰款(罪行訴訟)	受保範圍	狀況
1.	人身傷害申索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617/2013) — 原告人受僱於毅信 期間，在上水河上鄉 因個人受傷而提出 損害申索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五日	毅信僱員 楊津生	毅信	1,862,235.20港元 加利息及費用	全數受保於毅信 所投購的保險 (附註1)	保險公司向毅 信發出書面指 示，說明保險 公司已接管訴 訟程序。案件 已定於二零 一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舉行 事件清單審閱。
2.	罪行(案件編號： KCS4649/2013)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	毅信	倘無合理辯解而犯 該罪行，可處以 罰款高達200,000 港元及監禁12個 月。在任何其他 情況下，可處以 罰款高達200,000 港元(附註2及4)	不適用	毅信已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七日獲發傳 票。毅信不承認 控罪，而案件已 押後將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 舉行聽證聆訊。
3.	罪行(案件編號： ESS20154/2013 — ESS20161/2013) (附註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	毅信	可能處以的最高 罰款總額達 1,000,000港元 (附註4)	不適用	毅信於首次審訊 不承認所有控 罪，而案件已 押後至二零 一三年十月 二十五日進行 陳述。

附註：

- 由於意外是在我們當時的倉庫發生，故此案件受保於毅信所投購的保險。

業 務

2. 毅信作為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即打樁機)的擁有人被指控未能確保上述起重機械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B(1)條外,並非用作升起、降下或載人,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B(2)及19條。

於重大時刻,連接主打樁機一個金屬製籠的吊裝鋼線滑落。據稱是由於樁機發生故障導致意外。然而,被告人表示主打樁機於意外前後操作狀況良好,而意外是由操作員的疏忽及人為錯誤造成。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於重大時刻的打樁機操作員為毅信僱員。

誠如我們根據香港法律的大律師所告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14條,如果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此等人的疏忽而犯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然而,由於負責建築地盤技術層面的其他人士通常會獲委託有關職責,故很難追查至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因此,毅信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被起訴的可能性不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信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並無接獲類似傳票。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毅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已就上述事件產生的八項罪行獲發傳票,其中涉及建築地盤的一部起重機械。此事件中無人受傷。上述罪行及各項罪行的最高罰款概述如下:

案件編號	控罪	基本原因	最高罰款
ESS 20154/2013	毅信未能確保起重機械(即履帶式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在過去12個月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最少一次的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故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1)及19條	被告人表示主起重機械為一部打樁機而並非履帶式起重機。該打樁機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進行有關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打樁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
ESS 20155/2013 (ESS 20154/2013 的交替控罪)	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書面要求及在要求中所指明的14天內,毅信未能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毅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1)條必須備存表格5的副本或摘錄,故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5)及19條	被告人表示主起重機械為一部打樁機而並非履帶式起重機。毅信已就該打樁機獲得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必須備存的表格5(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但無法就履帶式起重機提供表格5,是由於主起重機械應為一部打樁機。	處以罰款高達50,000港元

業 務

案件編號	控罪	基本原因	最高罰款
ESS 20156/2013	毅信未能確保起重機械(即履帶式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在過去4年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故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3)及19(a)條	被告人表示主起重機械為一部打樁機而並非履帶式起重機。該打樁機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進行有關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打樁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
ESS 20157/2013 (ESS 20156/2013 的交替控罪)	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書面要求及在要求中所指明的14天內,毅信未能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毅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1)條必須備存表格3的副本或摘錄,故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5)及19條	被告人表示主起重機械為一部打樁機而並非履帶式起重機。毅信已就該打樁機獲得根據規例必須備存的表格4(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除外)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但無法就履帶式起重機提供表格3,是由於主起重機械應為一部打樁機。	處以罰款高達50,000港元
ESS 20158/2013	毅信未能確保起重機械(即履帶式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在過去7天內曾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檢查,且該名合資格的人已交給毅信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故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7A及19條	被告人表示總承建商向毅信提供錯誤的表格1(吊重機每週一次的檢查結果報告)作存檔。於發現錯誤存檔後,毅信即時提交正確的表格1(起重機械的每週一次檢查結果報告)。	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
ESS 20159/2013 (ESS 20158/2013 的交替控罪)	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書面要求及在要求中所指明的14天內,毅信未能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毅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條必須備存表格1的副本或摘錄,故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5)及19條	被告人表示總承建商向毅信提供錯誤的表格1(吊重機每週一次的檢查結果報告)作存檔。於發現錯誤存檔後,毅信即時提交正確的表格1(起重機械的每週一次檢查結果報告)。	處以罰款高達50,000港元

業 務

案件編號	控罪	基本原因	最高罰款
ESS 20160/2013	毅信未能確保起重機械(即履帶式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已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而且顯示器正常運作,故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7B(1)及19條	被告人表示主起重機械為一部打樁機而並非履帶式起重機。該打樁機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進行有關檢驗。	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
ESS 20161/2013	毅信未能確保,如起重機械(即履帶式起重機)負荷超過最高安全操作負荷,即不得使用,故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2及19條	被告人表示於重大時刻,主起重機械只是失去平衡,而非負荷超過最高安全操作負荷。	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

4.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案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在編製賬目時已採取保守及審慎態度,故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內,就上述第2項及第3項的最高潛在罰款分別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作出全面撥備。

(II)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重大申索及訴訟(不論是以法院判決或和解方式)

編號	事件性質	事件發生日期	原告人/ 申請人/ 申索人 名稱	被告人/ 答辯人 名稱	基本原因/事件/ 受傷詳情及 嚴重程度	和解款額 (民事 索償)/ 已付罰款 (罪行訴訟)	受保範圍	狀況
1.	工資申索 (申索編號: LBTC189/2012)	該申索由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提出	毅信僱員 林文潮	毅信	申索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未支付的年終酬金及加班費以及償付費用。	10,000港元	不適用	毅信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與申索人就申索作出和解
2.	僱員賠償申索 (訴訟編號: DCEC2207/201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毅信僱員 楊津生	毅信	受傷僱員指控在受僱於上水河上鄉工地期間,彼被一部履帶式起重機正起吊及運載的一塊鋼板擊中,令其失去平衡從1/2米左右高處墜下並以左手著地,導致左手手腕受傷。	643,993港元	全數受保於毅信所投購的保險 (附註1)	《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申索已解決。就此事件根據普通法的人身傷害申索方面,請參閱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解決申索及訴訟」列表第(I)項

業 務

編號	事件性質	事件發生日期	原告人／ 申請人／ 申索人 名稱	被告人／ 答辯人 名稱	基本原因／事件／ 受傷詳情及 嚴重程度	和解款額 (民事 索償)／ 已付罰款 (罪行訴訟)	受保範圍	狀況
3.	僱員賠償申索 (訴訟編號： DCEC606/2011)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毅信僱員 楊安大	毅信及 總承建商	受傷僱員指控在受僱於建築地盤進行鑽探工程期間，彼被要求更換鑽機底部。在錘子擊打鑽床時突然爆炸，若干金屬碎片擊中受傷僱員的左眼。	不適用	全數受保於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	該申索由申請人要求撤銷
4.	刑事指控 (案件編號： ESS30268/2012 and ESS30270/2012)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	毅信	被發現一部移動式起重機使用了一條鋼線繩以吊起工字鋼，但地盤無法就上述鋼線繩提供有效的表格6(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及表格7(關於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在過往六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合共7,000 港元	不適用	被定罪

附註：

- 由於意外是在我們當時的倉庫發生，故此案件受保於毅信所投購的保險。
- 毅信就上述事件被控以兩項控罪，詳情概述如下：

案件編號	控罪	罰款
ESS30268/2012	毅信未能確保任何鏈條／纜索／起重裝置，除非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鏈條／纜索／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不得使用，故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d)條及第19條	3,500港元
ESS30270/2012	毅信未能確保每一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在使用前的6個月內須曾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故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e)條及第19條	3,500港元

3.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主要來自僱員因缺乏安全及健康意識而造成的意外。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及訴訟

1. 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項潛在申索，涉及本集團或分包承建商的受傷僱員，而此等受傷事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或分包承建商的僱員缺乏安全及健康意識而造成的工傷意外，乃自有關意外發生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年內發生，而本集團已獲通報。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潛在申索的傷者尚未與保險公司達致任何和解或對保險公司及／或毅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就上述意外根據普通法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該等案件的期限自有關事件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由於該等傷者尚未以具體事由提出索償，且一旦提出索償，則將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因此我們無法估計該等潛在申索可能產生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已對所有此等事件的責任由地基承建商或本集團進行投保，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保險公司知會該等意外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鑑於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申索的申索及潛在申索獲受保，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上文所披露，該等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額外安全措施以減少發生意外次數的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安全及保險—安全」一段。

違規事項

自毅信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不慎地違反了香港法例下的若干監管規定，乃概述於下表：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行動
於註冊成立週年日期（七月九日）後42天內遞交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周年申報表	基於當時負責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事宜的高級人員疏忽大意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大律師所告知，由於控方於《公司條例》第351A條施加的三年限期內尚未採取行動，故法院不得追討責任。	分別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
遞交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委任首名秘書及董事的通知	基於當時負責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事宜的高級人員疏忽大意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大律師所告知，由於控方於《公司條例》第351A條施加的三年限期內尚未採取行動，故法院不得追討責任。	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提交
遞交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起增加名義股本的文件	於重大時刻，我們並無內部公司秘書部門或合資格公司秘書處理秘書事宜。我們僅依賴一間外聘公司秘書公司處理秘書事宜及相關法定存檔。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大律師所告知，由於控方於《公司條例》第351A條施加的三年限期內尚未採取行動，故法院不得追討責任。	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提交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行動
<p>遲交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終止及委任董事的文件</p>	<p>於重大時刻，我們並無內部公司秘書部門或合資格公司秘書處理秘書事宜。我們僅依賴一間外聘公司秘書公司處理秘書事宜及相關法定存檔。</p>	<p>倘違規起訴成立，每項控罪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罰款為300港元。因此，遲交的最高潛在罰款將為88,400港元。</p>	<p>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交</p>
<p>遲交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起更改公司秘書地址的文件</p>	<p>於重大時刻，我們並無內部公司秘書部門或合資格公司秘書處理秘書事宜。我們僅依賴一間外聘公司秘書公司處理秘書事宜及相關法定存檔。</p>	<p>倘違規起訴成立，每項控罪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罰款為300港元。因此，遲交的最高罰款將為31,900港元。</p>	<p>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提交</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行動
遲交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起更改成員、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以及會議紀錄簿保存地點的文件	於重大時刻，我們並無內部公司秘書部門或合資格公司秘書處理秘書事宜。我們僅依賴一間外聘公司秘書公司處理秘書事宜及相關法定存檔。	倘違規起訴成立，一項控罪及另外兩項控罪的最高罰款分別為25,000港元及50,000港元，而最高每日罰款為700港元。因此，遲交更改三本登記冊保存地點的文件的最高罰款將為278,300港元。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提交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行動
<p>(i) 未能於其一九九八年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及(ii) 未能按照《公司條例》第122條於其一九九九年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不超過該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p>	<p>於重大時刻，我們並無內部公司秘書部門或合資格公司秘書處理秘書事宜。我們僅依賴外聘會計事務所及公司秘書公司處理詳細的會計及秘書事宜。</p>	<p>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大律師所告知，董事無法應用《公司條例》第122(1B)條。首先，由於本公司不會再保存所有超過7年的有關文件，故核數師現時無法編製涵蓋自註冊成立起至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資產負債表的損益賬。其次，其中一名相關股東黃越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逝世。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違規後三年期限內並無針對毅信而採取行動，故毅信毋須承擔《公司條例》第122條下的責任，因此按照《公司條例》第351A條不會被起訴。</p>	<p>不適用</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行動
<p>未能按照《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分別所規定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有關開始及終止僱用僱員的資料</p>	<p>基於當時負責公司行政事宜的高級人員疏忽大意</p>	<p>倘有關遺漏起訴成立，每項違規將處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大律師所告知，由於稅務局從毅信每年向稅務局提交僱主的薪酬及退休金報表以及三月三十一日仍在職僱員的名單中獲悉毅信的僱傭事務，且自毅信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就其違規而採取行動，故被起訴的可能性不大。</p>	<p>不適用</p>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自毅信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從未針對其違規事件作出起訴，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該等違規事件被起訴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彌償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違規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惟須受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彌償」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確保未來合規的行動

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據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所建議，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及確保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上市規則)：

1.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參加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所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應持續履行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2. 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焯偉先生(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的合規事宜。
3. 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負責每月備存最新的登記冊以確保持續合規。公司秘書日後將就任何違反《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事宜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4. 我們已制訂詳盡的合規手冊供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遵守。每個部門應負責知會全部相關員工有關該合規手冊，並確保彼等遵守其原則。
5. 我們將考慮於上市後繼續委聘獨立外聘顧問，以審閱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範疇。
6.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皚先生及趙世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職務，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和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能有效地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妥善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防止本集團日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董事對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工作安全措施的意見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安全及保險 — 安全」及「業務 — 違規事項 — 確保未來合規的行動」各節所載列，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i)額外安全措施以減少建築地盤發生意外的次數；及(ii)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符合各項適用規則及法規，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企業治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地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妥善，並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且額外工作安全措施充分及有效。

此外，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在我們具備豐富知識及地基行業經驗的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本集團達致顯著業務增長。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31.8%及281.7%增加；
- (ii)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並不涉及我們的董事欺詐或欺騙或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事宜；
- (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經歷過其日常業務所需的牌照被拒續期或違反香港相關法律或法規，以致對其營運構成重大干擾；
- (iv) 本集團要求嚴格實施安全計劃，其中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建築地盤可能發生的常見意外。然而，由於建築行業的工作性質及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為固有風險，故無法完全避免工人在建築地盤發生意外或致命傷害；
- (v) 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導致重傷或性質嚴重的工作相關意外，且本集團並無錄得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傷害；
- (vi) 本集團已向有關當局提交及匯報獲悉的所有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該等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保留專門承建商牌照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意外率由每1,000名工人77.3宗減至52.8宗，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進一步減至每1,000名工人14.4宗，遠低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每1,000名工人30.0宗的意外率，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保薦人同意其意見，即過往在建築地盤發生的違規事件、申索及訴訟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彼等的誠信或能力受到質疑的情況，且不影響彼等擔任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每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本集團職務	委任作為 董事日期
黃世忠先生	49	執行董事(主席)	制定整體管理、監督市場 營銷及工程、承辦商發牌 制度下的授權簽署人， 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林榮森先生	55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兼副主席)	制定發展策略、監督 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 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杜志強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及機械管理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黃世義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 提供意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譚德機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白嶠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趙世存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之胞兄為黃世義先生。黃世忠先生負責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工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世忠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在地基工程方面擁有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Reinforced Earth (SEA) Pte. Ltd.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及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Reinforced Earth Pacific Ltd.的助理總經理兼顧問。Reinforced Earth (SEA) Pte. Ltd.及Reinforced Earth Pacific Ltd.均為提供土木工程及設計服務的公司。黃世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選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彼亦修讀澳洲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專攻全球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及國際業務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世忠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榮森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以合作夥伴形式成立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業務主要專注於土地勘測及灌漿工程。林先生一直從事建築行業逾35年，而彼負責制定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志強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林先生同母異父的胞弟。杜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機械管理。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晉升為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先生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接近19年經驗，並對我們的日常運作有深入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杜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5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為黃世忠先生的胞兄。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世義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提供建議。黃世義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黃世義先生現任Climate and Industrial Controls Group亞太區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兼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製造、安裝及提供樓宇自動溫度調節系統服務；彼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維修樓宇相關系統，如配電系統、消防系統、輸水系統；彼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的經理、銷售主任及主任，該公司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提供加熱、通風、空調及製冷的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作住宅、工業及商業用途。黃世義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的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澳門大學(前稱東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選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註冊為機械工程師學會的特許機械工程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世義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University of Kent)的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兩間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一間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以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分別擔任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白皜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擔任科理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統府。彼於顧問界已累積逾20年經驗。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質量協會六西格瑪指導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白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世存先生，BBS, MBE, JP，6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一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系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由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選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趙先生其後由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南星營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趙先生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一直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四年擔任香港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出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成員，彼現為義務司庫。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亦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何焯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事務及內部監控，並從事各方面的企業融資。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密德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Middlesex)的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University of Wales, Bangor)與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現稱班戈大學(Bangor University)))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上述兩科均為遙距教育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香港其他公司(即Cetec Limited、匯津中國有限公司、中富地產有限公司、駿豪集團有限公司及CBI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監控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德機先生、白熿先生及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建議董事會釐定應付董事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及架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先生、白熿先生及趙世存先生。白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會架構的任何建議變動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世忠先生、譚德機先生及趙世存先生。黃世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任何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聘用條件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將於上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寄發本公司年報的日期)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企業管治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顧問」)，以(其中包括)就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相關經修訂條文進行詳細評估。顧問已建議本公司採納一份合規手冊，涵蓋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進行跟進檢討，並確認本公司已採納一份綜合合規手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有助加強企業業績、透明度及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書面職權範圍。其他詳情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 (ii)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就上市前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長；
- (v)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為黃世忠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將獨立分開；
- (vi)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根據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經參考守則已採納一份綜合合規手冊，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及
- (x) 我們的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操守。本公司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論是否已行使部分或全部或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黃世義先生、黃世忠先生、林先生、彩卓及輝芯將透過卓業控制我們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黃世義先生、黃世忠先生、林先生、彩卓、輝芯及卓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黃世禮先生各自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及並無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i) **獨立財政**：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日常營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倚賴營運所得現金經營業務，預期上市後仍然如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清，而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同意，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ii) **獨立營運**：我們已建立獨有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範疇職務的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用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概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由於我們有獨立承包商進行土地平整及實地地面勘察工程，因此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獨立管理**：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世忠先生、林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黃世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亦為彩卓的董事。林先生亦為輝芯的董事。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及林先生亦為卓業的董事。彩卓、輝芯及卓業為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的控股股東，及為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及林先生於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行政或管理工作。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尤其為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杜志強先生及林先生將不會出席本公司就有關卓業的事宜或交易舉行，或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杜志強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出席考慮及批准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股東任何會議或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擁有任何管理角色或實益權益，獨立地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良好學歷、於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或身為專業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存在，提供平衡的觀點和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控這些政策和策略的實施和本公司的管理。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董事會按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行使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乃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營運。

-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業務聯繫)存在任何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主要客戶獨立：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業務聯繫)存在任何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彩卓、輝芯及卓業(「契諾人」)各人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出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時，有關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作出書面通知，而我們須享有優先選擇權以採取該等商機。我們僅可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批准時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授權其每年檢討上述契諾人的承諾。契諾人亦承諾按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上述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仍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當天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契諾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或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卓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00	75%
彩卓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5%
輝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	75%
黃世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300,000,000	75%
王麗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000	75%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00,000,000	75%
林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5)	300,000,000	75%
黃世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00,000,000	75%
黃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300,000,000	75%

附註：

- (1) 卓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彩卓擁有50%股權，及由輝芯擁有餘下50%股權。
- (2) 彩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卓業50%股權，而卓業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彩卓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為彩卓的董事。

主要股東

- (3) 輝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卓業50%股權，而卓業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芯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輝芯的唯一董事。
- (4) 黃世忠先生擁有彩卓100%已發行股本，其中40%股份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擁有，而其中20%及40%股份分別由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持有，而彩卓從而擁有卓業50%股權，卓業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麗玲女士為黃世忠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麗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先生擁有輝芯100%已發行股本，而輝芯從而擁有卓業50%股權，卓業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夫人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夫人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世義先生擁有彩卓40%已發行股本，而彩卓由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義先生信託持有，而彩卓從而擁有卓業50%股權，卓業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美儀女士為黃世義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美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股 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全面行使，及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99,9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2,999,900
<u>100,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u>

合計：

<u>400,000,000 股股份</u>	<u>4,000,000</u>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全面行使，及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99,9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2,999,900
100,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1,000,000
<u>15,000,000 股於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股份</u>	<u>150,000</u>

合計：

<u>415,000,000 股股份</u>	<u>4,150,000</u>
------------------------	------------------

地位

股份發售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2,999,900港元撥作資本，向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董事指定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規定所規限：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惟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例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惟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金融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51個地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個在建地基項目，以及5個尚未開展的地基項目，分包總金額約為742,400,000港元。我們的在建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完成。有關我們地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建築工程 — 地基項目」一節。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佔二零一二年來自香港整個地基行業的總收益約1.8%。我們的業務一般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毅信承辦，毅信為各種地基項目的套接工字樁專門公司。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套接工字樁、微型樁以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例如豎樁及正同柱。我們承接公營類別及私營類別的地基項目。就公營類別而言，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而私營類別則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項目。來自地基工程的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所有收益，有關收益乃源自香港。我們有時僱用次分包承建商處理我們合同中的部分工作。

根據《香港統計年刊二零一二年版》及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估計香港用於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將由二零零八年約29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一四年約761億港元。鑑於(i)用在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及我們於發展局及屋宇署的註冊狀況；及(ii)私人發展項目的目前增長前景，我們董事預期我們可承接更多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地基業務，我們於未來的收益亦會穩定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05,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249,600,000港元及356,1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8%。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1.6%、96.6%及94.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1.9%、61.0%及50.4%。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04,988	249,586	356,100
銷售成本	<u>(183,827)</u>	<u>(193,175)</u>	<u>(248,827)</u>
毛利	21,161	56,411	107,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	388	3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5,685)</u>	<u>(18,335)</u>	<u>(31,777)</u>
經營溢利	5,577	38,464	75,819
財務成本	<u>(352)</u>	<u>(643)</u>	<u>(4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25	37,821	75,382
所得稅開支	<u>(941)</u>	<u>(6,241)</u>	<u>(12,9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284</u>	<u>31,580</u>	<u>62,41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43 港仙</u>	<u>10.53 港仙</u>	<u>20.81 港仙</u>
股息	<u>3,300</u>	<u>2,000</u>	<u>20,000</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1	20,737	22,7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08	61,395	63,745
可收回稅項	2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0	22,590	67,210
	<u>53,157</u>	<u>83,985</u>	<u>130,955</u>
資產總額	<u>69,938</u>	<u>104,722</u>	<u>153,683</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盈利	13,977	43,557	85,976
權益總額	<u>23,977</u>	<u>53,557</u>	<u>95,97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43	1,106	1,202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3,781	3,781	4,630
遞延稅項	756	1,095	998
	<u>5,080</u>	<u>5,982</u>	<u>6,8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45	26,274	28,087
借貸	10,736	13,508	15,619
應付稅項	—	5,401	7,171
	<u>40,881</u>	<u>45,183</u>	<u>50,877</u>
負債總額	<u>45,961</u>	<u>51,165</u>	<u>57,7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938</u>	<u>104,722</u>	<u>153,683</u>
流動資產淨額	<u>12,276</u>	<u>38,802</u>	<u>80,0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057</u>	<u>59,539</u>	<u>102,806</u>

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6,170	31,724	88,241
已付稅項	(50)	(252)	(11,29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6,120</u>	<u>31,472</u>	<u>76,95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1	388	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5)	(14,362)	(14,4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72)	—	(10)
已收利息	—	—	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326)</u>	<u>(13,974)</u>	<u>(14,101)</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訂融資租賃	2,394	8,300	2,366
提取銀行借貸	2,000	6,000	11,290
償還融資租賃	(260)	(4,603)	(4,725)
償還銀行借貸	(2,672)	(6,362)	(6,724)
已付利息	(352)	(643)	(437)
已付股息	(3,300)	(2,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2,190)</u>	<u>692</u>	<u>(18,2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0,396)</u>	<u>18,190</u>	<u>44,620</u>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96</u>	<u>4,400</u>	<u>22,590</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400</u></u>	<u><u>22,590</u></u>	<u><u>67,210</u></u>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以港元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已基於合併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及將一直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直接受我們的收益影響，而收益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地基工程的需求。市場需求顯著受香港政府於住房及基建設施項目的投資、對香港地產的普遍需求、香港土地供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顯著受我們所承辦地基項目的規模及數量影響。

我們地基服務的定價

我們所承辦的地基項目透過我們的客戶(香港地基承建商)要求的報價獲得。於預期報價時，我們經考慮地盤狀況、供應商所報的物料價格、人力資源、工程計劃、可使用的機械及其他因素釐定報價。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價格以將股東價值增至最大，提供較我們競爭對手高的非競爭性報價可能令我們投標失敗。另一方面，提供較實際成本低的報價可能會削弱或撇銷我們的毛利並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未能平衡釐定報價的各種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預期的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所承辦的地基項目通常透過報價授出。我們需要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服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分歧。於項目實際執行時可能出現成本價格波動。倘銷售成本無法預期地增加，以致本集團須在並無補償的情況下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收回進度款項及保留款項

我們通常經參考完成工程的價值每月收取客戶的進度款項，而部分付款(通常為5至10%)通常由我們的客戶預扣作為保留款項。概無保證將準時及全數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或客戶將準時及全數向我們匯寄保留款項或任何日後保留款項，或該等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可維持與業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則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釐定修訂工程的價格

亦有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中列明變動條款的個案，變動條款要求我們進行應要求的若干更改工程，其並無載於原定設計規劃圖說明。我們的客戶將計量及評估更改工程，並調整分包金額。該調整將反映於客戶進度證書以反映該等變動。倘若本集團不同意客戶就更改工程所釐定的價格，則或會引起與客戶的合約爭議，而我們的營運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認了若干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屬於重要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來說尤為重要。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地基分包合約收入

分包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分包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分包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分包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分包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分包合約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分包合約收益按分包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分包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分包合約收益，以已與我們的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分包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分包合約完成階段及分包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分包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按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由測量師確認的工程完成度金額)而計算。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折舊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財務資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由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呈列。

租賃及租購合約

融資租賃為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購合約下持有的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賃承擔之間分配，以為承擔餘額取得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設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借款成本一般政策作資本化處理。

當銷售及售後回租導致融資租賃，銷售所得任何收益會遞延及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銷售所得任何虧損於進行銷售時會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列入損益內。因簽訂營運租賃已收及應收的鼓勵性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的扣減。

在建地基分包合約

在建分包合約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利潤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在建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本集團就所有進行中的分包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分包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款項內。本集團就所有進行中的分包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分包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日常地基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所收取的合約總額收入。分包合約收入根據分包合約已完成階段計算。分包合約的已完成階段乃參考由客戶認證的建築工程而計算。於期內認證為已竣工的總分包合約收益部分乃於各期內確認為本集團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來自35、27及23個地基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帶來收益的地基項目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地基項目在建築地盤面積、及合約價值及工作量方面規模普遍增加。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地基工程						
— 私營類別	76,416	37.3%	189,310	75.8%	197,451	55.4%
— 公營類別	128,572	62.7%	60,276	24.2%	158,649	44.6%
	<u>204,988</u>	<u>100.0%</u>	<u>249,586</u>	<u>100.0%</u>	<u>356,100</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員工成本；(iv)租賃機械成本；(v)機械的折舊費用；及(vi)運輸費用。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與地基項目工程直接有關的水泥、柴油、燃料及零部件的直接成本。次分包費用指就我們的地基工程部份向本集團的次分包承建商支付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向參與我們的地基項目的直接工人提供的補償及福利。租賃機械成本指於建築地盤租用起重機以吊起重型建築材料及機械所產生的成本。用於產生本集團收益的機械的折舊費用乃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運輸費用為就運輸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費用以及處理於我們在建築地盤進行地基工程時挖出的泥土及產生的垃圾的成本。我們委聘專門運輸公司於建築地盤及工作室之間運送本集團的機械，原因為需時重型車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87,163	91,655	95,073
水泥	16,961	17,936	24,050
柴油	18,954	20,746	19,511
機械零部件	51,248	52,973	51,512
次分包費用	12,916	16,610	51,320
員工成本	46,753	50,682	55,696
租賃機械成本	16,376	13,727	20,657
機械折舊費用	8,588	10,310	11,867
運輸費用	7,232	5,745	8,693
維修及維護	3,347	3,225	3,355
其他	1,452	1,221	2,166
	<u>183,827</u>	<u>193,175</u>	<u>248,827</u>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次分包承建商的次分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次分包費用			
次分包承建商A	—	—	743
次分包承建商B	—	—	8,050
次分包承建商C	198	—	—
次分包承建商D	544	1,901	3,804
次分包承建商E	304	16	—
次分包承建商F	1,229	1,509	1,238
次分包承建商G	—	—	4,138
次分包承建商H	2,060	1,491	1,552
次分包承建商I	2,721	3,353	3,747
次分包承建商J	645	—	170
次分包承建商K	—	—	1,596
次分包承建商L(附註)	1,370	—	9,755
次分包承建商M	—	2,215	3,872
次分包承建商N	—	—	933
次分包承建商O	—	1,606	1,920
次分包承建商P	3,845	4,519	9,382
次分包承建商Q	—	—	420
	<u>12,916</u>	<u>16,610</u>	<u>51,320</u>

附註：次分包承建商L(即供應商G)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水泥及柴油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公噸	二零一二年 公噸	二零一三年 公噸
水泥			
由本集團直接消耗的數量	28,550	28,659	34,839
由次分包承建商提供的 估計數量(附註)	—	—	1,025
總計	<u>28,550</u>	<u>28,659</u>	<u>35,86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升	二零一二年 升	二零一三年 升
柴油			
由本集團直接消耗的數量	3,373,726	2,870,090	2,701,479
由次分包承建商提供的 估計數量(附註)	—	—	222,377
總計	<u>3,373,726</u>	<u>2,870,090</u>	<u>2,923,856</u>

附註：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同，我們的若干次分包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行購買建築材料，包括機械零部件、柴油及水泥，以處理我們指派的部份地基工程。該等次分包承建商購買的建築材料成本計入次分包費用。

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每個部分金額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建築材料成本金額取決於地基項目所用的材料數量及價格。次分包費用金額取決於我們外包予次分包承建商的地基工作量。員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工人的人數相關。直接用以產生本集團收益的機械產生折舊。

一般情況下，由於建築地盤儲存存貨的空間有限，本集團一般不會保留多餘存貨。為確保建築材料將準時供應至我們各個建築地盤以促進實施項目，建築材料將於整個項目期內頻繁交付。大部份建築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建築地盤以即時使用。將予訂購的建築材料數量及時間由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按每個項目評估及控制，視乎每個項目工程進度及特定要求。於項目期內，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控材料消耗水平及訂購以補充即將用盡的材料，以確保進度不會受阻。有鑑於此，本

財務資料

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末保留多餘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建築地盤於各報告期末餘下的建築材料數量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建築材料的收據按由我們授權的員工(例如工頭)簽署的交付票據記錄。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我們的會計師將於收取建築材料時記錄建築材料的數量為貿易應付賬款，而同樣金額將即時記錄為銷售成本。

就量度地基項目的完工階段而言，於整個項目期內，我們的客戶將每月於本集團提交詳述上一個月完成的工作量的中期發票時，評估本集團進行的工程價值。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根據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經參考我們客戶認證的已完成地基工程確立。

為確保財務報告系統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營運，所有用作編製本集團每月管理賬目的會計條目基於相關證明文件由各自會計師處理。該等每月管理賬目連同證明文件(例如已簽署貨品交付票據、中期發票及來自我們客戶的完工證書)將由我們的高級會計師於提交予董事作進一步審閱及批准前審閱。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分包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收益，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通常每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中期發票，詳述於上一個月完成的工作量。當本集團提供中期發票，我們的客戶將發出進度證書，證明於上一個月的在建建築工程。本集團中期發票及客戶進度證書的金額上任何差額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調整。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差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並無直接勞工成本須資本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在建建築工程，原因為絕大部份本集團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已向我們的客戶寄發發票，並已於我們客戶截至該等日期的進度證書內協定。因此，直接勞工成本列賬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此外，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建築材料存貨，乃由於(i)本集團因建築地盤儲存存貨的空間有限而一般不會保留多餘存貨；及(ii)建築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建築地盤以即時使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建築地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的建築材料數量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建築材料成本列賬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其中主要包括機械)，所得銷售款項，導致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交通費用、折舊費用及物業的經營租金。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分類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266	11,007	16,553
交通	2,183	2,535	2,81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481	496	852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	—	849
折舊	530	368	556
保險	178	272	587
核數師薪酬	50	70	300
樓宇管理費	39	40	40
其他開支	3,958	3,547	9,228
	<u>15,685</u>	<u>18,335</u>	<u>31,77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開支			
上市費用	—	—	3,327
業務招待	1,668	2,008	2,889
員工福利	1,324	567	1,586
其他	966	972	1,426
	<u>3,958</u>	<u>3,547</u>	<u>9,228</u>

員工成本指向參與建設項目的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提供的補償及福利。物業的經營租金主要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租賃的三個辦公室單位及貨倉的租金費用。交通費用產生自我們的執行董事、項目經理、工頭及其他相關員工往來我們的辦公室、貨倉及建築地盤。並非地基項目直接涉及的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的折舊

財務資料

費用已確認為行政開支。保險費用主要指用於為我們的辦公室及貨倉工作的本集團僱員維持基本保險的成本。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用於宣傳、諮詢、法律意見服務、員工福利、其他設施及上市的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融資租賃購置的若干本集團機械產生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該等機械、出售予銀行及銀行按介乎18至24個月租期將該等機械租回本集團。目前最優惠利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利息乃經參考目前最優惠利率釐定。

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源自香港，而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0%、16.5%及17.2%。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600,000港元增加約4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100,000港元。收益顯著增加乃由於建築市場情緒復蘇，其由以下可見：(i)一般分包費因香港建築業的地基工程服務短缺而上升；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的地基工程工作量增加。儘管本集團許多地基項目跨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部份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及完成，導致大部份分包總金額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此外，對地基工程服務需求的增長令香港地基行業的普遍分包費水平增加，原因為市場的地基工程服務供應不足以應付該需求增長，因此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遇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合作，從而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遍分包費水平增加約14%及由我們完成的地基工程工作量增加約25%乃由上述因素所致。除跨越兩個財政年度的該等地基項目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16個新地基項目，佔有關財政年度的收益約53.3%。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200,000港元增加約2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8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次分包費用、租賃機械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

次分包費用增加約34,700,000港元或20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00,000港元。有關次分包費用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的地基工程工作量增加，以及(i)經考慮我們當時的內部資源水平及成本效益後，我們增加我們向內部批准次分包承建商的地基工程次分包部份(例如鑽探、焊接及灌漿)，因此我們使用的次分包承建商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間；及(ii)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同，我們的若干次分包承建商(包括次分包承建商A、B、G、H、K、L及N)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行購買建築材料(包括機械零部件、柴油及水泥)以處理我們指派的地基工程部份。該等次分包承建商購買的建築材料成本計入次分包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並無提供建築材料，次分包費用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00,000港元減少至同一財政年度約42,600,000港元。由於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提供的水泥及柴油數量僅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泥及柴油總消耗量小部份，只要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使用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我們容許彼等自行購買建築材料，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整體次分包費屬合理。

租賃機械成本每年增加約50.5%，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的地基工程工作量增加導致租用起重機以於建築地盤吊起重型建築材料及機械的次數及時間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00,000港元，原因為前線員工(例如項目經理、工頭及機械操作員)人數增加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增加薪金以留住員工。折舊費用每年增加約15.1%，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機械。

建築材料成本增加約3.7%相對並不重大，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水泥及柴油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盡量減低成本；(ii)我們的機械操作技術持續改進，盡量減低機械零部件的磨損，尤其是鑽石鑽頭；(iii)我們在成本控制方面的改進；及(iv)次分包費用因計入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建築材料的成本而增加，舒緩我們自身建築材料成本的增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水泥成本增加約3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的數量增加。我們使用的水泥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59公噸增加約25.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64公噸(包括由次分包承建商提供的水泥數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數量增幅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地基工程工作量增幅一致。

我們的柴油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除長期供應合約的影響外，柴油成本減少部份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實施柴油使用量監察系統。根據該系統，我們的各自員工於各個建築地盤視察機械的燃油表，並每日記錄讀數。製作每月報告概述於各個建築地盤的柴油每日消耗量以供我們的董事審閱。我們的董事發現的任何不正常消耗將由我們的各自項目經理及工頭跟進，及因此，我們的工人於機械不在使用時更加注意關掉引擎。我們的董事認為柴油成本控制已於實施該系統後改進，其亦提升我們的整體成本效益。本集團直接消耗的柴油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0,090升減少約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1,479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的柴油總數量(包括由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提供的數量)約為2,923,856升，相當於每年增加約1.9%。有關微量增幅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地基工程工作量增幅並不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影響主要由於上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實施的柴油使用量監察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省我們的柴油成本約15%至20%。

我們的機械零部件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部份由於我們的機械操作技術持續改進導致磨損最小化。我們的機械操作技術水平與機械零部件磨損高度相關，而有關技術僅能透過於建築地盤內地理性質不同的各地點不斷練習所得，及因此，我們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具備熟練實用技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為之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具備於不同地理環境下工作的知識，有能力選擇鑽孔位及其他機械零部件的合適類型及大小，以根據地下狀況(例如下層土及床岩的質地及硬度)處理鑽探工程。任何設備選擇上的判斷錯誤將(i)對鑽探工程過程造成不利影響；(ii)加快機械零部件的磨損過程；及(iii)甚至對我們的機械及零部件造成無法修補的傷害。因此，機械操作技術水平愈高，機械零部件水平愈高。我們的董事確認，機械零部件(尤其是鑽石鑽頭)的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的主要零部件數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影響乃由於我們經改進的機械操作技術令我們的機械零部件的壽命及可處理工作量增至最大。換句話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類似數量的機械零部件處理更多鑽探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3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毛利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主要由於(i)對香港地基工程需求的增長導致我們的普遍分包費水平增加約14%，其部份由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所抵銷；(ii)本集團與我們的水泥及柴油主要供應商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導致建築材料成本減至最低；(iii)我們的機械操作技術持續改進減低我們的機械零部件磨損，從而將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減至最低；及(iv)我們的成本效益改進。

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38.2%。部份由於我們的柴油使用量監察系統及成功留住具備熟練機械操作技術的高質素及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而改善我們的成本效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材料成本僅增加約3.7%。該銷售成本主要部份的微量增幅補償了其他銷售成本項目的增幅，為我們的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i)我們內部批准次分包承建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次分包工程；及(ii)透過購買額外自動權漿槽提升自動化，有助增加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維持工程質量的一致性，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改進。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供應合約對毛利率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倘本集團未能從長期供應合約項下折扣得益，建築材料成本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100,000港元增加約10.1%至同一財政年度約104,700,000港元。有關建築材料成本增幅將令(i)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300,000港元減少約9.0%至同一財政年度約97,600,000港元；及(ii)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減少約2.7個百分點至同一財政年度約2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000港元下跌約1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少按高於淨賬面值的價格出售機械。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7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及薪金增加以及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5,500,000港元；(ii)上市產生開支約3,300,000港元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1,000,000港元導致其他開支增加約5,7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000港元。儘管我們的借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00,000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借款結餘少於上個財政年度，及因此，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減少。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及17.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稍微高於法定利得稅率16.5%，原因為有關上市的開支金額約3,300,000港元並無稅項扣減。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62,400,000港元，每年增長約97.7%，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增長約42.7%；(ii)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2.6%增加至約30.1%；及(iii)由於本集團持續改進成本管理，就百分比而言，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幅少於毛利增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0港元增加約2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6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乃由於香港政府在公共基建項目的花費不斷增加導致香港建築業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增加，以及香港政府就增加住宅單位供應以穩定本地物業市場的相關行動導致私人物業項目

財務資料

數目增加。需求增長令香港地基行業的普遍分包費水平增加，原因為地基工程服務供應不足以應付該需求增長，因此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遇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合作，從而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遍分包費水平增加約17%及由我們完成的地基工程工作量增加約4%乃由上述因素所致。除跨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地基項目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16個新地基項目，佔有關財政年度的收益約68.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2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建築材料成本、次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

建築材料成本每年增加約5.2%，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並不一致，原因為(i)我們與我們的主要水泥及柴油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盡量減低建築材料成本；(ii)我們引進燃油計量箱以改善我們的供應商於建築地盤提供的柴油的數量準確度；(iii)我們改進我們的機械操作技術，盡量減低機械零部件的磨損，包括鑽石鑽頭；及(iv)我們的收益增長部份因我們的分包費水平普遍增加所致，分包費水平增加乃由於香港建築業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增加。因此，儘管我們的收益每年增加約21.8%，但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泥、柴油及機械零部件成本僅分別增加約5.7%、9.5%及3.4%。

除長期供應合約的影響外，我們的水泥成本微量增幅部份由於我們使用的水泥數量稍微增加。我們使用的水泥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50公噸增加約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59公噸。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數量微量增幅與我們完成的地基工程數量增幅一致。

本集團使用的柴油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73,726升減少約1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0,090升。有關數量減少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地基工程工作量增幅並不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影響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進燃油計量箱以確保供應商於建築地盤提供柴油時的柴油數量的準確度。於有關引進後，本集團不再依賴燃油表計量從供應商油缸抽出的柴油數量，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措施節省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柴油成本約15%至20%。於引進柴油計量箱前，我們所收取的燃料容量以安裝在供應商油箱的儀錶計量。若干個案中，我們的儲存箱或機械與供應商油箱的距離超過一百米。由於儀錶讀數於油箱讀取，供應商油箱流出的燃料將被當作為輸出。於抽取行動完成後，供應商油箱與我們的儲存箱或機械之間的管

財務資料

內燃料容量將流回供應商油箱。然而，安裝在供應商油箱的儀錶將不會記錄流回供應商油箱的容量。與供應商商討後，我們決定使用計量箱以消除上述差異。

我們的董事確認，機械零部件(尤其是鑽石鑽頭)的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的主要零部件數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影響乃由於我們經改進的機械操作技術令我們的機械零部件的壽命及可處理工作量增大。換句話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類似數量的機械零部件處理更多鑽探工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次分包費用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8.6%。次分包費用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折舊費用每年增加約20.1%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增長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00,000港元增加約8.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前線員工(例如項目經理、工頭及機械操作員)人數增加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增加薪金以留住員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00,000港元增加約1.7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毛利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主要由於(i)香港建築業對地基工程需求的增長導致我們的普遍分包費水平增加約17%，其部份由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所抵銷；(ii)與我們的水泥及柴油主要供應商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將建築材料成本減至最低；(iii)引進柴油計量箱，節省我們的燃料成本；(iv)我們的機械操作技術持續改進，盡量減低機械零部件的磨損，從而將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減至最低；及(v)建築地盤間運送我們的機械次數下跌導致運輸費用及租賃機械成本減少約4,100,000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地基項目在建築地盤面積、分包合約價值及工作量上一般較上個財政年度的大，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期間普遍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加長的項目期間減少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將我們的機械由一個建築地盤移至另一個的次數，從而減少我們對機械運輸及租賃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47.4%。由於我們成功留住具備熟練機械操作技術的高質素及經驗豐

財務資料

富的機械操作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及引進柴油計量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材料成本僅增加約5.2%。該銷售成本主要部份的微量增幅補償了其他銷售成本(例如次分包費用)的增幅，為我們的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供應合約對毛利率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預期，倘本集團未能從長期供應合約項下折扣得益，建築材料成本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700,000港元增加約10.7%至同一財政年度約101,500,000港元。有關建築材料成本增幅將令(i)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00,000港元減少約17.4%至同一財政年度約46,600,000港元；及(ii)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減少約3.9個百分點至同一財政年度約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約101,000港元及388,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多按高於淨賬面值的價格出售機械。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16.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及薪金增加；及(ii)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7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0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000港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更多融資租賃以支持我們的機械投資。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0%及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稍微高於法定利得稅率16.5%，原因為開支金額約500,000港元並無稅項扣減。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1,600,000港元，每年大幅增長約6.4倍，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增長約21.8%；(ii)我們的毛利率由約10.3%增加至約22.6%；及(iii)由於本集團持續改進成本管理，就百分比而言，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幅少於毛利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6	4,400	22,59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120	31,472	76,9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26)	(13,974)	(14,101)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2,190)</u>	<u>692</u>	<u>(18,2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396)	18,190	44,62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00</u>	<u>22,590</u>	<u>67,210</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如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75,400,000港元(就(i)折舊約12,4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00,000港元作出調整)減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付款約11,3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隨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7,800,000港元(就(i)折舊約10,7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2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900,000港元作出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建築材料主要於第四季度產生，佔整個財政年度建築材料總購買金額約32.2%，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採購的建築材料僅佔建築材料總年度購買金額約19.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200,000港元(就(i)折舊約9,1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5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00,000港元作出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原因為我們的收益增長導致我們的採購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100,000港元，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購買機械約14,400,000港元，被出售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7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所得利息約5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000,000港元，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購買機械約14,400,000港元，被出售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88,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300,000港元，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購買機械約14,400,000港元，被出售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1,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200,000港元，主要指年內支付股息約20,0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6,700,000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約4,700,000港元，部份被提取銀行借貸約11,300,000港元及新訂融資租賃2,400,000港元所抵銷。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為固定資產持續投資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92,000港元，主要指年內新訂融資租賃約8,300,000港元及提取銀行借貸約6,000,000港元，部份被償還融資租賃約4,6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6,4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約2,000,000港元所抵銷。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為固定資產持續投資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00,000港元，主要指年內償還融資租賃約26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2,7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3,300,000港元，部份被新訂融資租賃約2,400,000港元及提取銀行借貸約2,000,000港元所抵銷。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為固定資產持續投資撥付資金。

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我們大部分地基工程需要使用空氣壓縮機、鑽機、振動錘及自動權漿槽等機械。本集團的機械賬面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不斷投資於機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以成本約13,9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購置額外機械。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合約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於我們發出中期發票(通常按每月基準)後30日內付款。我們的客戶按各中期付款的5%至10%保存保留金，而若干個案下的上限為分包總金額的5%。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項目施工—進度付款及保留金」一節。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37,440	44,173	35,244
保留應收款項	<u>10,558</u>	<u>16,784</u>	<u>27,031</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47,998	60,957	62,2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10</u>	<u>438</u>	<u>1,470</u>
	<u><u>48,508</u></u>	<u><u>61,395</u></u>	<u><u>63,745</u></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分別有關18個及39個地基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乃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合約應收款項總額除以收益(不包括年內最高保留金5%)，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u>58.6日</u>	<u>62.8日</u>	<u>42.8日</u>

我們的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6日稍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8日，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日。我們的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下跌，乃由於我們經改善的信貸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應收款項全部已於其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償付，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應收款項約18.3%已於其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480	19,274	17,953
31至60日	14,536	23,898	15,021
61至90日	4,322	919	2,270
31至365日	71	7	—
365日以上	31	75	—
	<u>37,440</u>	<u>44,173</u>	<u>35,244</u>

保留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及已／將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各自分包合約條款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應收款項約18,500,000港元、19,3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尚未到期，而約19,000,000港元、24,9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我們的董事按每個個案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且我們並無在結算合約應收款項方面面對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留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例如客戶有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結算未償還付款出現困難)，將作出相關合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貿易相關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i)應付水泥、柴油及機械零部件供應商款項；及(ii)應付本集團內部批准次分包承建商款項。應計費用主要指(i)應計公用設施及物業租賃開支；及(ii)員工工資及津貼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733	18,159	17,955
應計費用	<u>8,412</u>	<u>8,115</u>	<u>10,132</u>
	<u>30,145</u>	<u>26,274</u>	<u>28,087</u>

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建築材料主要於第四季度產生，佔整個財政年度的建築材料購買金額總額約32.2%，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採購的建築材料僅佔建築材料年度購買金額總額約19.4%。

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港元稍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償付貿易應付賬款。此乃由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改善其信貸管理，且準時發出彼等的發票。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次分包費用包括由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購買的建築材料成本(為我們次分包費大幅增加約209.0%而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僅每年增加約3.7%的原因之一)，而我們一般於30日內準時償付該等次分包承建商要求的每月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乃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	<u>57.6日</u>	<u>55.1日</u>	<u>36.4日</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於約55至58日，並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超過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一般信貸期。此乃由於我們於交付建築材料或提供服務時確認貿易應付賬款，但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於月尾發出相關發票，而相關購買於同時或下個月發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減少，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相對短時間內償付貿易應付賬款，乃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改善信貸管理。此外，我們一般經參考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處理的工程價值每月向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次分包費用包括由我們的次分包承建商購買的建築材料成本，而我們一般於30日內準時償付該等次分包承建商要求的每月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139	10,432	11,979
31至60日	<u>6,594</u>	<u>7,727</u>	<u>5,976</u>
	<u>21,733</u>	<u>18,159</u>	<u>17,95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其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全部償付。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維持穩定於約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增加至約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董事花紅。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u>543</u>	<u>1,106</u>	<u>1,202</u>
流動			
銀行貸款	9,145	8,783	13,349
融資租賃負債	<u>1,591</u>	<u>4,725</u>	<u>2,270</u>
借款總額	<u>11,279</u>	<u>14,614</u>	<u>16,821</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入若干機械，據此本集團從供應商購買若干機械，將其出售予銀行(出租人)，而銀行向本集團租出該等機械，月租規定為固定。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獲授選擇權購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買該等機械。租賃負債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年利率為低於目前最優惠利率1.75%至2.0%，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機械作進一步投資。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更多內部資源以為機械投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500,000港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世忠先生及林先生)及林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以銀行貸款形式向我們提供短期融資，年利率低於目前最優惠利率0.25%至1.7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約1,500,000港元乃根據信貸保證計劃授出，而該結餘將於上市時悉數償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約13,300,000港元(包括香港政府根據信貸保證計劃擔保的銀行貸款約1,500,000港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世忠先生及林先生)及林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08	61,395	63,745	101,658
可收回稅項	24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0	22,590	67,210	52,567
	<u>53,157</u>	<u>83,985</u>	<u>130,955</u>	<u>154,2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45	26,274	28,087	43,220
借款	10,736	13,508	15,619	22,383
應付稅項	—	5,401	7,171	11,512
	<u>40,881</u>	<u>45,183</u>	<u>50,877</u>	<u>77,115</u>
流動資產淨額	<u><u>12,276</u></u>	<u><u>38,802</u></u>	<u><u>80,078</u></u>	<u><u>77,110</u></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部份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1,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5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部份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3,200,000港元、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約22,4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11,5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800,000港元增加約106.4%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4,6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00,000港元增加約2.2倍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9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8,200,000港元。有關增加部份被應付稅項約5,400,000港元所抵銷。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獲提供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7,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7,500,000港元。該等借款中約8,800,000港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世忠先生及林先生)及林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該等借款的餘下約35,800,000港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高達44,6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14,200,000港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世忠先生及林先生)及林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至4,200,000港元。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不久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高達4,2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iii)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購置機械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00,000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少於一年	269	436	917
一至五年	—	519	435
	<u>269</u>	<u>955</u>	<u>1,352</u>

本集團為五項物業的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該五項物業由我們佔用作香港辦公室及工作室。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融資租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機械	13,862	14,585	13,651
傢俬及裝置	3	—	36
辦公室設備	83	49	99
汽車	297	—	628
	<u>14,245</u>	<u>14,634</u>	<u>14,414</u>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擴充同時，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3。

賬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賬外交易。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過往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股息3,3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相當於各自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約77.0%、6.3%及32.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就其營運資金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予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股息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可供分派儲備約86,00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闡述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並基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情況。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83港元計算	<u>95,976</u>	<u>66,859</u>	<u>162,835</u>	<u>0.41</u>
按發售價每股1.09港元計算	<u>95,976</u>	<u>92,859</u>	<u>188,835</u>	<u>0.47</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0.83港元及1.09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而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按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基準計算釐定，惟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獲分配予毅信(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上述交易。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則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

無重大逆轉

除(i)估計就上市產生專業費用約7,3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將記錄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30 倍	1.86 倍	2.57 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47.0%	27.3%	17.5%
負債對權益比率 ³	28.7%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⁴	15.84 倍	59.82 倍	173.5 倍
資產回報率 ⁵	6.1%	30.2%	40.6%
股本回報率 ⁶	17.9%	59.0%	65.0%
淨利潤率 ⁷	2.1%	12.7%	17.5%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根據淨負債(所有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的利息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7. 淨利潤率乃根據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0倍、1.86倍及2.57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貿易應付賬款及借款)的增幅就金額及百分比而言不及我們的流動資產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我們的收益增長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有關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7.0%、27.3%及17.5%。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增幅就金額及百分比而言不及我們的權益增長。我們的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長導致保留盈利增加。有關我們的借款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 借款」一節及「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負債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為28.7%，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高於我們的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有關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利息償付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15.8倍、59.8倍及173.5倍。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長及財務成本減少導致我們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1%、30.2%及40.6%。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增長以及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增加導致我們的溢利大幅增加；及(ii)就百分比而言，我們的資產總額增幅少於我們的溢利增長。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7.9%、59.0%及65.0%。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以及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增加導致我們的溢利大幅增加。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淨利潤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1%、12.7%及17.5%。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增加；及(ii)就百分比而言，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幅少於我們的毛利增長。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根據股份發售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0.9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79,9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1,900,000港元或約6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未來五至六年的地基工程購置額外海外生產的機械及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鑽機、振動錘、自動權漿槽及其他相關附屬設備)，以增加我們的產能應對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
- 約12,000,000港元或約1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僱用額外員工(包括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工頭、五名機械操作員及十名技術人員)以增加我們的產能，而其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有關安全及環保的員工培訓；
- 約8,000,000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償還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計劃購置機械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其將於發生日期三年內到期，按目前最優惠利率1.25%以下的年利率計息，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總額約為26,800,000港元；及
- 約8,000,000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相較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收到股份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使用。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相較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籌得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9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增加約2,0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減少約2,0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會發佈公告。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及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基於以下事項，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 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於聯交所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款遭嚴重違反；

而牽頭經辦人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

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向公開發售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

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

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 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所提供)除外(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終止成為控股股東)。

包 銷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數目；及
- (b) 其自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9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同之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情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一段。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15%，按根據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僅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3%收取包銷佣金。於該等包銷佣金中，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分包銷佣金。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間點)為基礎，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1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除非本公司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gaishun.com.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gaishun.com.hk 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403.95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將可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經甄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及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甲乙兩組分別獲分配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能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任何超過10,000,000股初步公開發售股份之一半數目(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或會(於若干情況下)按牽頭經辦人酌情權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如牽頭經辦人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毅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及倘閣下聯名申請人，閣下個別及共同)為閣下或代表各人士的代理及代名人：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以；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ngaishu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gaishu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夜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到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關於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珍旋有限公司 (「珍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100%(直接)	投資控股
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毅信」)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作為地基分包承建商從事地基業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珍旋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毅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吾等審核，惟毅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龍振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因此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4,988	249,586	356,100
銷售成本	6	<u>(183,827)</u>	<u>(193,175)</u>	<u>(248,827)</u>
毛利		21,161	56,411	107,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1	388	3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u>(15,685)</u>	<u>(18,335)</u>	<u>(31,777)</u>
經營溢利		5,577	38,464	75,819
財務成本	9	<u>(352)</u>	<u>(643)</u>	<u>(4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25	37,821	75,382
所得稅開支	10	<u>(941)</u>	<u>(6,241)</u>	<u>(12,96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284</u>	<u>31,580</u>	<u>62,41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1.43 港仙</u>	<u>10.53 港仙</u>	<u>20.81 港仙</u>

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81	20,737	22,7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508	61,395	63,745
可收回稅項		2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400	22,590	67,210
		53,157	83,985	130,955
資產總額		69,938	104,722	153,68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21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盈利		13,977	43,557	85,976
權益總額		23,977	53,557	95,9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543	1,106	1,20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3,781	3,781	4,630
遞延稅項	19	756	1,095	998
		5,080	5,982	6,8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0,145	26,274	28,087
借貸	17	10,736	13,508	15,619
應付稅項		—	5,401	7,171
		40,881	45,183	50,877
負債總額		45,961	51,165	57,7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938	104,722	153,683
流動資產淨額		12,276	38,802	80,0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057	59,539	102,8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匯總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12,993	22,9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284	4,284
股息	—	(3,300)	(3,3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00</u>	<u>13,977</u>	<u>23,977</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13,977	23,9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1,580	31,580
股息	—	(2,000)	(2,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00</u>	<u>43,557</u>	<u>53,557</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43,557	53,5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2,419	62,419
股息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00</u>	<u>85,976</u>	<u>95,97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2	6,170	31,724	88,241
已付稅項		(50)	(252)	(11,290)
經營活動所產生 現金淨額		<u>6,120</u>	<u>31,472</u>	<u>76,95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71	388	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5)	(14,362)	(14,4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272)	—	(10)
已收利息		—	—	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326)</u>	<u>(13,974)</u>	<u>(14,101)</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 現金流量				
新訂融資租賃		2,394	8,300	2,366
提取銀行借貸		2,000	6,000	11,290
償還融資租賃		(260)	(4,603)	(4,725)
償還銀行借貸		(2,672)	(6,362)	(6,724)
已付利息		(352)	(643)	(437)
已付股息		(3,300)	(2,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u>(2,190)</u>	<u>692</u>	<u>(18,2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10,396)</u>	<u>18,190</u>	<u>44,620</u>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4,796</u>	<u>4,400</u>	<u>22,590</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	<u>4,400</u>	<u>22,590</u>	<u>67,21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業有限公司，卓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榮森先生（「林先生」）、黃世忠先生（「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黃世義先生」）（以下統稱「控股方」）實益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地基分包承建商從事地基業務。

於整個有關期間，集團實體受控股方控制。透過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控股方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貴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呈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有關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於 貴集團以下或 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 負債的互相抵消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 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 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衍生工具及持續 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各截至年度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治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除根據共同控制如重組的業務合併外，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乃於交換日期轉讓資產、發行股本工具及產生負債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當一項業務匯總分階段達致時，收購方應重新按公平值計量獲得控制權日期起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並確認公平值變動入損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貴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倘在一家聯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的影響力，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有按比例的應佔部分會在適當情況下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f) 匯兌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在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折舊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由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呈列。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對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租賃及租購合約

融資租賃為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購合約下持有的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賃承擔之間分配，以為承擔餘額取得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設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下文所述貴集團的借款成本一般政策作資本化處理。

當銷售及售後回租導致融資租賃，銷售所得任何收益會遞延及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銷售所得任何虧損於進行銷售時會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列入損益內。因簽訂營運租賃已收及應收的鼓勵性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的扣減。

(j) 在建建築合約

在建建築合約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利潤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在建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貴集團就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款項內。貴集團就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k)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賬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賬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有關期間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資料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

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u)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指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建築合約收入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按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由測量師確認的工程完成量)而計算。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如必要，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面對的若干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份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3,000港元、146,000港元及1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名、2名及3名客戶分別個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74%、74%及85%。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年度截止日期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有關期間年度截止日期之即期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 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45	—	30,145
借貸	11,181	546	11,727
	<u>41,326</u>	<u>546</u>	<u>41,87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74	—	26,274
借貸	14,015	1,114	15,129
	<u>40,289</u>	<u>1,114</u>	<u>41,40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87	—	28,087
借貸	15,949	1,224	17,173
	<u>44,036</u>	<u>1,224</u>	<u>45,260</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之首要目標是要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 貴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保證金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7)	11,279	14,614	16,821
總權益	23,977	53,557	95,976
資產負債比率	<u>47%</u>	<u>27%</u>	<u>18%</u>

(c) 公平值估計

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期限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有關該等借貸的利率為市場利率，借貸的賬面值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各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入	204,988	249,586	356,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	—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1	388	270
其他	30	—	—
	<u>101</u>	<u>388</u>	<u>323</u>

已確定 貴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資料。此外， 貴集團只於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分部報告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4名、2名及2名客戶，分別個別地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64%、74%及75%。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87,163	91,655	95,073
分包費用	12,916	16,610	51,320
員工成本(附註7)	46,753	50,682	55,696
運輸費用	7,232	5,745	8,693
租賃機械成本	16,376	13,727	20,657
維修及維護	3,347	3,225	3,355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7,923	6,393	8,732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附註13)	665	3,917	3,135
其他	1,452	1,221	2,166
	<u>183,827</u>	<u>193,175</u>	<u>248,827</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50	70	300
樓宇管理費	39	40	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8,266	11,007	16,553
折舊(附註13)	530	368	556
物業的經營租金	481	496	852
交通	2,183	2,535	2,812
保險	178	272	587
上市費用	—	—	3,3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849
其他開支	3,958	3,547	5,901
	<u>15,685</u>	<u>18,335</u>	<u>31,777</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53,143	59,632	69,980
退休福利支出—定額供款計劃	1,876	2,057	2,269
	<u>55,019</u>	<u>61,689</u>	<u>72,249</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之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	—	1,041	329	12	1,382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	—	930	150	12	1,092
杜志強先生	—	332	97	12	441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	300	60	9	3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	—	—	—	—
白皜先生	—	—	—	—	—
趙世存先生	—	—	—	—	—
	<u>—</u>	<u>2,603</u>	<u>636</u>	<u>45</u>	<u>3,2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	—	1,158	622	12	1,792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	—	1,020	970	12	2,002
杜志強先生	—	377	108	12	497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	360	60	12	4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	—	—	—	—
白皜先生	—	—	—	—	—
趙世存先生	—	—	—	—	—
	<u>—</u>	<u>2,915</u>	<u>1,760</u>	<u>48</u>	<u>4,723</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	—	1,050	1,780	15	2,845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	—	1,410	2,350	15	3,775
杜志強先生	—	433	183	15	631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	885	770	15	1,6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	—	—	—	—
白熿先生	—	—	—	—	—
趙世存先生	—	—	—	—	—
	—	3,778	5,083	60	8,92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71	1,519	1,156
酌情花紅	321	409	623
退休福利支出	36	36	30
	1,728	1,964	1,809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各人的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有關人士並無同意放棄收取薪酬。

9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3	215	1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339	428	330
	352	643	437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01	5,902	13,0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2)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440	339	(97)
所得稅支出	<u>941</u>	<u>6,241</u>	<u>12,963</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225</u>	<u>37,821</u>	<u>75,382</u>
按稅率16.5%計算	862	6,240	12,438
毋須課稅收入	(5)	—	(19)
不可扣稅開支	84	1	5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2)
所得稅支出	<u>941</u>	<u>6,241</u>	<u>12,963</u>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99,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3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u>3,300</u>	<u>2,000</u>	<u>20,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毅信已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3,3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已分配予毅信當時股東。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9,526	123	124	2,268	62,041
添置	13,862	3	83	297	14,245
出售	(92)	—	—	(230)	(3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96	126	207	2,335	75,9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8,824	117	85	1,361	50,387
年內支出(附註6)	8,588	6	39	485	9,118
出售	(92)	—	—	(230)	(3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20	123	124	1,616	59,1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76	3	83	719	16,781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296	126	207	2,335	75,964
添置	14,585	—	49	—	14,634
出售	(660)	—	—	—	(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7,221	126	256	2,335	89,9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7,320	123	124	1,616	59,183
年內支出(附註6)	10,310	1	44	323	10,678
出售	(660)	—	—	—	(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70	124	168	1,939	69,2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51	2	88	396	20,737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221	126	256	2,335	89,938
添置	13,651	36	99	628	14,414
出售	(660)	—	—	(180)	(8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12	162	355	2,783	103,5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970	124	168	1,939	69,201
年內支出(附註6)	11,867	10	67	479	12,423
出售	(660)	—	—	(180)	(8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177	134	235	2,238	80,7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35	28	120	545	22,728

廠房及機械包括以下金額，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累計折舊	2,660 (665)	12,424 (4,582)	12,539 (6,387)
賬面淨值	<u>1,995</u>	<u>7,842</u>	<u>6,152</u>

14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48,236	61,395	63,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0	22,590	67,210
總計	<u>52,636</u>	<u>83,985</u>	<u>130,91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45	26,274	28,087
借貸	11,279	14,614	16,821
總計	<u>41,424</u>	<u>40,888</u>	<u>44,908</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37,440	44,173	35,244
保留應收款項	10,558	16,784	27,03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7,998	60,957	62,2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0	438	1,470
	<u>48,508</u>	<u>61,395</u>	<u>63,745</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30至45日。合約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480	19,274	17,953
31至60日	14,536	23,898	15,021
61至90日	4,322	919	2,270
91至365日	71	7	—
超過365日	31	75	—
	<u>37,440</u>	<u>44,173</u>	<u>35,24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應收款項約18,480,000港元、19,274,000港元及17,953,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60,000港元、24,899,000港元及17,29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u>4,400</u>	<u>22,590</u>	<u>67,210</u>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得利息。

17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543	1,106	1,202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9,145	8,783	13,34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1,591	4,725	2,270
	10,736	13,508	15,619
總借貸	<u>11,279</u>	<u>14,614</u>	<u>16,821</u>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及按低於目前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0.5%至1.75%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4,776	4,866	12,344
1至2年	2,883	2,912	1,005
2至5年	1,486	1,005	—
	9,145	8,783	13,349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淨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1,641	4,838	2,337
1年後但於2年內	546	1,114	1,224
	2,187	5,952	3,561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53)	(121)	(89)
	2,134	5,831	3,472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1,591	4,725	2,270
1年後但於2年內	543	1,106	1,202
	<u>2,134</u>	<u>5,831</u>	<u>3,472</u>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4,394,000港元，按低於目前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0.25%至1.75%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30,894,000港元，按低於目前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0.25%至1.7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36,157,000港元，按低於目前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0.25%至2%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借貸分別約為零、4,2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該等銀行借貸由以下擔保：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1,995,000港元、7,842,000港元及6,152,000港元的廠房及機械(附註13)；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分別提供的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由貴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及
-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信貸保證計劃的擔保。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3	18,159	17,955
預提款項	8,412	8,115	10,132
	<u>30,145</u>	<u>26,274</u>	<u>28,087</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139	10,432	11,979
31至60日	6,594	7,727	5,976
	<u>21,733</u>	<u>18,159</u>	<u>17,955</u>

1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6
於損益表中列支(附註10)	<u>44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
於損益表中列支(附註10)	<u>33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
於損益表中列支(附註10)	<u>(9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8</u>

20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貴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的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該等僱員的最後薪金與年資而定，並會減去根據貴集團退休計劃累算而來自貴集團供款的權益。貴集團並無為任何餘下承擔注資而預留任何資產。長期服務金於需要支付時從貴集團的銀行現金支付。撥備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有可能未來付款的最佳估計，僱員自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賺取該有可能未來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1
於損益表中列支	<u>84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30</u>

21 匯總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總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股本結餘，指重組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港元，而其後發行一股股份。

2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淨現金的調節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25	37,821	75,382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9,118	10,678	12,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1)	(388)	(27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849
利息收入	—	—	(53)
利息開支	352	643	437
	<u>14,624</u>	<u>48,754</u>	<u>88,76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624	48,754	88,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488)	(13,159)	(2,3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34	(3,871)	1,813
	<u>6,170</u>	<u>31,724</u>	<u>88,241</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6,170	31,724	88,241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財務資料中尚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8	—	30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269	436	917
1至5年	—	519	435
	<u>269</u>	<u>955</u>	<u>1,352</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一至兩年的時間，當所有條款協商後可選擇續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2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25 或然負債

- (a) 除下文所披露非重大項目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b)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項對貴集團作出的未解決人身傷害案件。該等索償有關貴集團的僱員，其聲稱於受僱於貴集團建築場地期間受到人身損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賠償。貴公司董事評估該案件並認為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財務資料中並無就該案件作出撥備。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一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發生的意外對貴集團失當提出的一項指控，宣稱貴集團無法確保電驅動起重機械(一部樁機)並無用於升起、降下或攜帶《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B(1)條規定以外人士，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B(2)及19條規定。毅信並無就有關罪行認罪，而就已聆訊部份，案件押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審理。倘貴集團被定罪，貴集團或須支付高達200,000港元罰款，其將不會由貴集團的保險政策投保。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任何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4,159,000港元。

IV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毅信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生的事件產生的八項罪行獲發傳票，其中涉及建築地盤的一部起重機械。此事件中無人受傷。貴集團於原審並無就所有罪行認罪，而案件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堂。倘貴集團被定罪，貴集團或須支付最高罰款總額1,000,000港元，其將不會由貴集團的保險政策投保。
- (b) 第II節附註1所載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 (c)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未有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向投資者提供其他資料，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時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的影響。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須謹記該等數字可予調整，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真實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闡述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股份發售或任何其後日期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83港元計算	<u>95,976</u>	<u>66,859</u>	<u>162,835</u>	<u>0.41</u>
按發售價每股1.09港元計算	<u>95,976</u>	<u>92,859</u>	<u>188,835</u>	<u>0.47</u>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0.83港元及1.09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而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按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基準計算釐定，惟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獲分配予毅信(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上述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匯報，供說明用途。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本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股份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猶如事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對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向持有人發行。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可列印於其上，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

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認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聯繫人單獨或多名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膺選連任。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姓名)，須於三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以大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

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二十一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

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紀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可由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 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 (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

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

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布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

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結業之情況，則公司可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

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3樓2室。香港的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內，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

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繼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上文分段(b)所述增加後，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299,990,000股股份，以便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我們的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我們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我們的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彩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100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彩卓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黃世忠先生，其中40股、20股及40股彩卓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彩卓已發行股本的40%、20%及40%，分別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及由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持有。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輝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輝芯的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輝芯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卓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彩卓及輝芯分別各自獲配發及發行卓業合共十股繳足普通股，各自相當於卓業已發行股本50%。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珍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一股珍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珍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卓業。
- (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認購人，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轉讓予卓業。
- (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珍旋作為買方，而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及林先生作為賣方與卓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珍旋收購以下人士各自的實益權益：
 - (i) 向黃世忠先生收購毅信的2,000,000股普通股(或20%)，而向彩卓(按黃世忠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0股卓業的股份作為代價，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黃世禮先生收購毅信的1,000,000股普通股(或10%)，而向彩卓(按黃世禮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股卓業的股份作為代價，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i) 向黃世義先生收購毅信的2,000,000股普通股(或20%)，而向彩卓(按黃世義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0股卓業的股份作為代價，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 (iv) 向林先生收購毅信的5,000,000股普通股(或50%)，而向輝芯(按林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股卓業的股份作為代價，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珍旋持有毅信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即毅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毅信成為珍旋之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卓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及卓業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珍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卓業持有之一股未繳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卓業，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上文第(7)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珍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珍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珍旋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珍旋的股份予卓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卓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及卓業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珍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卓業持有之一股未繳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卓業，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毅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黃世誠先生以餽贈契據方式作為家族安排轉讓其於毅信的1,000,000股普通股(或10%)的實益權益予黃世義先生。緊隨根據餽贈契據轉讓其於毅信的股份的實益權益後，在黃世忠先生持有的毅信的5,000,000股普通股中，2,000,000股普通股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而分別1,000,000股及2,000,000股由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林夫人以餽贈契據方式作為家族安排轉讓其於毅信的1,500,000股普通股(或15%)予林先生，並基於其在毅信管理層之被動角色，辭任毅信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珍旋作為買方，而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及林先生作為賣方與卓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珍旋收購以下人士各自的實益權益：

- (i) 向黃世忠先生收購毅信的2,000,000股普通股(或20%)，而向彩卓(按黃世忠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0股卓業的股份作為代價，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黃世禮先生收購毅信的1,000,000股普通股(或10%)，而向彩卓(按黃世禮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股卓業的股份作為代價，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i) 向黃世義先生收購毅信的2,000,000股普通股(或20%)，而向彩卓(按黃世義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0股卓業的股份作為代價，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 (iv) 向林先生收購毅信的5,000,000股普通股(或50%)，而向輝芯(按林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股卓業的股份作為代價，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珍旋持有毅信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即毅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毅信成為珍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本公司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可代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只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

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未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本集團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由珍旋作為買方及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及林先生作為賣方與卓業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珍旋收購10,000,000股毅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20股、10股、20股卓業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彩卓 (分別按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的指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而50股卓業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輝芯 (按林先生義先生的指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由卓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及卓業作為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珍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卓業持有之一股未繳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卓業，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c) 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彩卓、林先生、輝芯及卓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當中載有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d) 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彩卓、林先生、輝芯及卓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授出的彌償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仍未獲授予：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302584206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37 ^{附註}	香港	毅信

附註：類別37：地盤平整；進行建設地基工程；打樁服務；開挖疏浚；地面調查和改造工程；鑽井；灌漿(建築服務)；建築工程；全部屬於類別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GAISHUN.COM.HK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無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

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世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受託人 (附註)	300,000,000	75%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黃世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世忠先生	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4	20%
黃世義先生	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4	20%
林先生	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60	50%
黃世忠先生	彩卓	實益擁有人	40	40%
黃世義先生	彩卓	實益擁有人	40	40%
林先生	輝芯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此300,000,000股股份由卓業持有，分別由彩卓及輝芯各自擁有其中50%。黃世忠先生擁有彩卓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0%、20%及40%，分別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及由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信託持有。林先生擁有輝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及林先生於卓業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上文(a)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卓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00	75%
彩卓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5%
輝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	75%
王麗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000	75%
林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5)	300,000,000	75%
黃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300,000,000	75%

附註：

- (1) 卓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彩卓擁有其中50%，而輝芯擁有餘下50%。黃世忠先生、林先生及黃世義先生為卓業之董事。
- (2) 彩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卓業擁有其中50%，而卓業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彩卓於卓業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為彩卓之董事。
- (3) 輝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擁有其中50%，而卓業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芯於卓業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輝芯的唯一董事。
- (4) 王麗玲女士為黃世忠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麗玲女士於黃世忠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

- (5) 林夫人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夫人於林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
- (6) 黃美儀女士為黃世義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美儀女士於黃世義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各自的條件及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同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兩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如下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應付予彼的月薪及酌情花紅的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現時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黃世忠先生	1,200,000 港元
林先生	1,620,000 港元
杜志強先生	412,440 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於相關服務合同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服務合同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72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150,000 港元
白皚	150,000 港元
趙世存先生	15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4,159,000港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倘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

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惟倘為不足一股價格，每股認購價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仙位；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

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其投票反對意向已於上述通函內披露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如有)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

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失效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履行職務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或者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失效者為限)。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本公司債

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xiv)段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或(xviii)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若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彩卓、輝芯及卓業(「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提及的彌償契據(「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下列(其中包括)連帶彌償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
- (b) 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事項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根據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稱根據或就契據作出的任何稅項申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的判決、裁決或決定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及
 - (iv) 執行上述第(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務責任作出的指定撥備或儲備；或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引致的稅務責任。

彌償人亦將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就直接或間接因為或關於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不論性質的所有申索、負債、損失、罰款、要求、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性質的費用及開支賠償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因本公司及／或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所述由於未取得承按人同意書(如有)而進行任何搬遷導致的所有搬遷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
- (c) 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公司文件的任何違規情況，已由彌償保證人特別提述及獲其以書面確認；及
- (d) 因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

惟於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經審核合併賬目內作出的指定撥備、儲備或抵免，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就尚未了結刑事案件(案件編號：KCS4649/2013及ESS20154/2013至ESS20161/2013)最高潛在罰款為數1,200,000港元除外。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7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大律師

7. 專業機構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及陳聰先生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顧問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

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等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5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該等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由Appleby編撰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本集團的柴油及水泥長期供應合約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大律師就有關本集團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若干規定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大律師就有關本集團違反香港法律若干其他規定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